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亚平 ()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
4. 关于 2023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夏 文 ()
5. 关于 2023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调研
报告..... ()
6.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刘小玫 ()
7.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
报告.....刘小玫 ()
8.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
报告..... ()
9.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
专项报告..... ()
10.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陈正峰 ()
11.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2. 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季 晶 ()
13. 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4. 关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
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张正龙 ()
1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
执行难工作的决定..... ()
16.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说明...刘 锋 ()
17.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陆文华 ()
18. 关于《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黄锡明 ()
19. 关于《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陈燕颜 ()
20. 履职情况报告.....虞 伟 ()
21. 关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虞伟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
22. 履职情况报告.....陈正峰 ()
23. 关于市民政局局长陈正峰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第 308 号)
8 月 2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总第 308 号)

8 月 2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24. 履职情况报告……………刘小玫 ()
25. 关于市财政局局长刘小玫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26. 履职情况报告……………曹光树 ()
27. 关于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曹光树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
28. 履职情况报告……………宁春生 ()
29. 关于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宁春生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30. 履职情况报告……………章鸣林 ()
31. 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章鸣林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
32. 履职情况报告……………王 俊 ()
33. 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王俊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
34. 履职情况报告……………沈 璐 ()
35. 关于市审计局局长沈璐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36. 履职情况报告……………魏书杰 ()
37. 关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魏书杰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
38. 履职情况报告……………施燕萍 ()
39. 关于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施燕萍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40. 履职情况报告……………韦 炜 ()
41.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韦炜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42. 履职情况报告……………李 勇 ()
43.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勇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44. 履职情况报告……………寿 樱 ()
45.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寿樱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
46. 关于检查《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 ()
47. 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
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4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桥辞去苏
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4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50.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5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5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5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
情况…………… ()
5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号公告…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草案）》；
7. 审议《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8. 审议《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
9.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10. 审议关于检查《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审议人事任免案；
13. 举行法制讲座。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6月28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除法制讲座外的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3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全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综合得分居全省第二位，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组成人员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经济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而紧迫。组成人员要求，要更加高效推进评价考核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积极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组成人员指出，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管理中存在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个别部门基础管理有待提升、资产配置使用处置需进一步规范、资产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等不足之处。组成人员要求，要着眼管理效能提升，坚持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和绩效理念，探索创

新管理模式和机制，推动国有资产价值全面释放。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积极构建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还存在工作衔接机制不完善、学校保护机制有待加强、社会保护网络覆盖不均、流动未成年人问题突出等不足。组成人员要求，要顺应新时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新特征，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更好促进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着重提高办案质量，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组成人员指出，行政复议工作中存在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仍需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程序还比较复杂、行政复议力量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需要改进之处。组成人员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进一步丰富便民举措，进一步发挥能动作用，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以高质量行政复议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草案）》。组成人员认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组成人员指出，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固化创新成果、深度推进工作的现实需要，是贯彻落实“走在前、做示范”的具体行动。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组成人员要求，各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健全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压实人民法院主体责任、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共同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2011年苏州入选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以来，在城市更新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和引领城市更新工作十分必要。组成人员指出，《条例（草案）》围绕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可行的制度安排，具有苏州地方特色，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全民阅读是一项国家文化战略，是提升地方文化软实力的有效路径，出台相关决定是以法治理念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走在前列的具体实践，是有效破解全民阅读活动中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组成人员指出，《决定（草案）》的内容比较

全面，符合苏州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赋予职权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从测评结果来看，组成人员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履职工作是充分肯定的。组成人员要求，要加强履职评议结果的运用，相关任命人员要对照本次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逐条加以研究，深入剖析、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认真进行整改，切实做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指出，上述两项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省、市相关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组成人员要求，全市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相关法规实施水平。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4年6月27日至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杨知评、沈国芳、黄靖、陈嵘，秘书长黄戟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施嘉泓、季晶，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辉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3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3年全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综合得分居全省第二位，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会议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经济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而紧迫。会议要求，要更加高效推进评价考核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认为，我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要着眼管理效能提升，坚持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和绩效理念，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和机制，推动国有资产价值全面释放。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积极构建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会议指出，当前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还存在工作衔接机制不完善、学校保护机制有待加强、社会保护网络覆盖不均、流动未成年人问题突出等不足。会议要求，要顺应新时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新特征，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更好促进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着重提高办案质量，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会议指出，行政复议工作中存在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仍需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程序还比较复杂、行政复议力量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需要改进之处。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进一步丰富便民举措，进一步发挥能动作用，进一步深化教育宣传，以高质量行政复议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审议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草案）》。会议认为，人民法院执

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会议指出，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固化创新成果、深度推进工作的现实需要，是贯彻落实“走在前、做示范”的具体行动。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会议要求，各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健全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压实人民法院主体责任、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共同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会议认为，2011年苏州入选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以来，在城市更新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和引领城市更新工作十分必要。会议指出，《条例（草案）》围绕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可行的制度安排，具有苏州地方特色，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会议认为，全民阅读是一项国家文化战略，是提升地方文化软实力的有效路径，出台相关决定是以法治理念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走在前列的具体实践，是有效破解全民阅读活动中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会议指

出，《决定（草案）》的内容比较全面，符合苏州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赋予职权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会议要求，要加强履职评议结果的运用，相关任命人员要对照本次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逐条加以研究，深入剖析、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认真进行整改，切实做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上述两项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省、市相关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会议要求，全市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相关法规实施水平。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 2023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统计局局长 夏 文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向好，产业能级积蓄增强，创新驱动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蹄疾步稳，城乡品质协同提升，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2023 年度苏州高质量发展成效

2023 年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综合得分居全省第二位，苏州连续六年位居年度综合考核全省第一方阵。昆山市、虎丘区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参与监测的九个县级市（区）全省排名总体靠前。工业园区、虎丘区、吴江区、昆山市居苏州对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前四位。

（一）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持续巩固回升向好态势。面对多重挑战，苏州顶住压力，出台实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55 条、促进产业投资 26 条等政策，打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组合拳”，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运行态势回升向好。规上工业总产值、进出口总额、批发业销售额等主要指标持续恢复，全年增速比一季度开局分别提高

4.5、10.8 和 13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653.4 亿元，居全国第六位，比上年增长 4.6%。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 4.43 万亿元，保持全国第二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 亿元，居全国第五位。二是项目投资有力支撑。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加快“扩产投产”和“引进推进”，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1%。博世汽车电子、盛虹储能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331 个。三是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2.4%，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2.7%。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规模双双突破五万亿元大关，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首次突破 10%，达 10.1%。全年新增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0 家，年末共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17 家，居全国第五位。全市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 288.4 万元，居全省首位。

（二）聚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建载体、强企业、聚人才、优生态，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转型升级不断注入新动力。一是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成功获批 5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年末累计培育建设创新联合体 120 个。全市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19%，居全省首位。着力补齐基础研究短板。全年基础研究支出增速达 114.9%，居全省首位。二是企业创新主体

地位突出。高新技术企业达 1.57 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1 家，均位居全国第四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7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 2.5 万家，均位居全国第一位。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 18 家，居全国第六位。三是创新生态更趋优化。苏州首部科技创新综合性地方法规《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落地实施。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举办首届先进技术成果交易大会。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1%，居全省第二位。成立全国首个市级科技招商中心，引进科技招商项目超 1 万个。四是数实融合赋能发展。加快数字苏州建设，出台数字化改革“1+6”方案，用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6.2%，居全省第二位。

（三）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坚持优势互补、协同联动，持续优化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一是区域一体化纵深推进。轨交 11 号线开通运营，与上海轨交实现“无感换乘”，沪苏之间 6 条省际“断头路”全部打通。健全市域一体化体制机制，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中新昆承湖园区、昆太协同发展科技产业园等建设加快推进。二是城市功能品质改善提升。苏州跻身全国特大城市行列，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192 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03 个。古城保护经验向全国推广。三是农业农村高效发展。苏州乡村振兴考核居全省第一等次。建成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4 个，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4 个。昆山获评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四）努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发展导向更加鲜明。一是积

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增“近零碳”工厂 12 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2 家、绿色工厂 18 家。二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提升至 93.3%和 95%，阳澄湖湖心水质首次达到Ⅲ类，太湖水质创十年来最好水平。推动完成排放大户深度治理、移动源治理、扬尘控制等 2941 项治气工程项目，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车超 1.5 万台。三是生态屏障持续加强。建成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 252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 264 万平方米。积极创建国家湿地城市，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72%。全市完成营造林 4.4 万亩，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

（五）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塑造发展新优势。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一是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发布《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3》，打造“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投资目的地。2023 年全市营商便利度 97.71，居全省首位。连续五年入选全国“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二是外贸外资质效提升。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2.45 万亿元，出口 1.51 万亿元，继续保持全国第四位和第三位。全市实际使用外资 69 亿美元，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 43.3%。中荷科技创新港正式启用，中国·沙特中心落户苏州。新获认定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19 个，占全省的 65.5%。苏州自贸片区新增 3 项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工业园区在国家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实现“八连冠”。

（六）致力惠民生解民忧，百姓福祉持续增进。通过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国首创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累计建成 207 个，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2 万人，居全省首位。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

1.79。二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积极做好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98.4%，居全省第二位。建设健康中国典范城市，推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先诊疗后付费等便民惠民举措。三是筑牢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1.3%和10.7%。消费品质量合格率96.9%，居全省第二位。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增长的压力较大。外需偏弱传导至生产端，2023年制造业增加值增速3.2%，居全省第十二位。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开发投资呈现负增长，拖累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下降4.3%，居全省第十一位。二是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仍需提升。创新“策源性”、成果“转化性”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在省内领先，但与上海、深圳等城市仍有差距。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40.91件、PCT专利申请量2866件，仅为深圳的1/2、1/5。三是新动能培育仍需增强。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37.4%，支撑度亟待提高。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速虽然高达63.4%，但规模仅为125亿元，与深圳的3265亿元、广州的2000亿元存在较大差距。四是生态治理力度仍需加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节能减排任重道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综合得分排名均在全省靠后。PM2.5年均浓度不降反升，生态环境治理反弹波动性问题仍然存在。

下一步要聚焦实体经济，全力稳定工业生产、紧抓项目扩投资、深挖潜力促消费、夯基拓新稳外贸，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贯彻落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培育等，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

系。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强化高能级载体建设，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深化产学研对接融合，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和更加有效的富民增收政策，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升，建设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多点发力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2024年苏州对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方案修订情况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2024年苏州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充分发挥指标体系导向作用，引导各地各部门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切实体现减负要求。根据中办今年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方案》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聚焦重点工作，精简指标数量。今年我市对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设置35项指标，与上年相比精简30%。

（二）对上衔接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省考任务。为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形成上下联动工作合力，在35项省对设区市考核指标中跟同33项，2项不合适对县区考核的指标（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未纳入。权重设置与省保持同向衔接。

（三）突出重点明确导向，体现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更加突出稳增长，加大实体经济指标权重。围绕新质生产力内涵要求，结合苏州实际，提高研发支出占比等创新指标权重，增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科技招商评价指标。在国内商品流通、外贸进出口指标中增加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知识密集型进出口等体现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内容。

（四）实施差异化考核，体现分类指导要求。

为体现考核合理性科学性，探索差异化考核。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姑苏区提出的“聚焦中心+、聚焦文化+、聚焦数字+”工作要求，结合姑苏区产业特点，设置文旅融合质效、数字经济发展差异化考核内容。适当提高服务业、国内贸易、文化产业指标考核权重。对工业园区适当提高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指标权重。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突出导向引领，形成推进合力。继续发挥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晴雨表”和“指挥棒”作用，通过评价考核引导各地各部门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

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有效传导压力。将高质量发展任务逐级逐项分解，推动各地各部门对照职责分工，早谋划、早准备、早行动，更有针对性地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过程管理，督促对标找差。以抓在平时、干在日常为工作导向，加强指标数据进度监测，通过纵向分析、横向对比，锚定目标明方向，发现问题补短板，突出重点强落实，努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表 1：2023 年度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责任单位	资料来源单位
综合 质效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2	营商便利度（分）	1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3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增速（%）	3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4	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率（%）	1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5	工业重点项目及技改投资占比	1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6	工业投资效果系数	1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7	民营经济发展（%）	1	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8	贸易流通（亿元）	2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9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万元）	1	市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监管局
	10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增速（%）	1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心支行	人行苏州中心支行
	11	私募基金发展指数（%）	1	市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2	数字人民币试点发展指数（%）	1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创新 发展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14	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3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15	创新企业数量（家）	2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6	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及增速（%）	3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17	新增创新载体（分）	2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8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1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9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1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每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协调 发展	21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1	市文广旅局	市文广旅局
	22	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1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
	23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
	24	网格化治理达标率（%）	1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25	重点信访事项攻坚化解率（%）	1	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局	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责任单位	资料来源单位
绿色发展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1	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29	空气质量	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1	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	1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32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完成度（%）	1	市污防攻坚办	市污防攻坚办
	34	湿地保护率（%）	1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35	新能源汽车推广量（辆）	1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安局
开放发展	36	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7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2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8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及增速（%）	1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9	新增总部经济数量（个）	1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共享发展	40	每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41	居民收支（元）	2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
	42	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覆盖率（%）	1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
	43	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1	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45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占比（%）	1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安全发展	46	粮食产量稳定度	2	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47	政府性债务管控	1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48	生态环境安全	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9	食品安全和消费品质量水平	1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50	安全生产和消防水平	3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51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	1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表 2：2024 年度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姑苏区 分值	责任单位	资料来源单位
综合 质效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	4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2	营商环境质量	3	3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3	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3	1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4	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及提升（%）	2	5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5	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清单项目建成度（%）	4	4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6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优化（%）	4	3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7	国内贸易增量贡献率	3.5	5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8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万元）	2	2	市委金融办	市委金融办
	9	地方债务管控	1	1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创新 发展	10	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5	5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等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	3	市数据局、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12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2	2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3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5	2.5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	2	1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5	科技招商项目（个）	1	1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16	每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	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7	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度（%）	3	数字经 济发展 (3分)	市工信局 (市数据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协调 发展	18	乡村振兴质效和粮食稳产保供	4	文旅融 合质效 (2分)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 组相关成员单位 (市文广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
	19	社会文明程度指数（%）	2.5	2.5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20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1	1	市文广旅局	市文广旅局
	21	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量贡献率（%）	3	4.5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姑苏区 分值	责任单位	资料来源单位
绿色发展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石能源消耗(吨标准煤/万元)	3	3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2	2	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	1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25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	3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3	3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放发展	27	对外贸易及结构优化	5	5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28	实际使用外资(亿美元)	3.5	3.5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共享发展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	3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
	30	每万名就业人口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5	2.5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31	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覆盖率(%)	4	4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
	32	每千人口基层医疗机构医师数(人)	3	3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33	基础教育综合水平	1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34	信访事项依法化解率(%)	3	3	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局	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局
	35	安全发展和消防水平	5.5	5.5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备注：苏州工业园区乡村振兴质效和粮食稳产保供权重1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3分、科技招商项目2分、对外贸易及结构优化5.5分、实际使用外资4分、。

关于 2023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为了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准备工作，4 月份至 6 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带领下，我工委结合有关工作先后赴部分县级市区、市发改委等部门调研，了解全市高质量发展情况，并召开经济运行观察点座谈会听取部分人大代表、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6 月 12 日，吴晓东副主任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市统计局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提出工作要求。会后，市统计局对报告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顶住压力，攻坚克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较好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3 年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综合得分居全省第二位，昆山市、虎丘区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参与监测的九个县级市（区）全省排名总体靠前。主要成绩如下：

（一）经济回升向好更扎实。全年实现地区生

产总值 24653.4 亿元，居全国第六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43 万亿元，保持全国第二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 亿元，居全国第五位。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1.2 亿元，增长 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1%。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规模双双突破五万亿元大关。全年新增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0 家，年末共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17 家，居全国第五位。全市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 288.4 万元，居全省首位。

（二）创新驱动发展实现新突破。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成功获批 5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全市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19%，基础研究支出增速达 114.9%，均居全省首位。高新技术企业达 1.57 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1 家，均位居全国第四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7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 2.5 万家，均位居全国第一位。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 18 家，居全国第六位。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4.1%，居全省第二位。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6.2%，居全省第二位。

（三）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轨交 11 号线开通运营，与上海轨交实现“无感换乘”，沪苏之间 6 条省际“断头路”全部打通。乡村振兴考核结果居全省第一等次。建成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4 个。昆山获评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四）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增“近零碳”工厂 12 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2 家、绿色工厂 18 家。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提升至 93.3% 和 95%。积极创建国家湿地城市，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72%。

（五）改革开放优势不断增强。2023 年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度 97.71，居全省首位。连续五年入选全国“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2.45 万亿元，其中出口 1.51 万亿元，继续保持全国第四位和第三位。新获认定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19 个，占全省 65.5%。苏州自贸片区新增 3 项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工业园区在国家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实现“八连冠”。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国首创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累计建成 207 个，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2 万人，居全省首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缩小至 1.79。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 98.4%，居全省第二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3% 和 10.7%。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96.9%，居全省第二位。

二、需要引起重视的几个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经济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而紧迫。主要表现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动荡加剧，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扩大消费意愿不强，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可能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制造业大而不强，全而不优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绿色转型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新动能培育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行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仍较困难；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安全生产、城市运行、财政金融等领域还有一些隐忧等。对此，

既要增强忧患意识，正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要看到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强于不利因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攻坚克难。

三、意见和建议

（一）更加高效推进评价考核工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健全完善责任分工机制，确保各项考核任务落地落细落实；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争取工作主动权，对标找差，找准问题，补齐短板，重点对照补短赶超计划，强化指标进程监测和调度，强力推动指标进位；要强化分析研判，全面分析研究各类指标背后的关键支撑，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参考，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强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做强企业创新主体，引育一流创新人才，构建高效成果转化体系。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创新、智能、绿色、安全的方向，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加快建设“1030”产业体系，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要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赋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升发展“含绿量”。要推动牵引性改革，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跨区域联动，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效流动。

（三）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坚持长短结合，多措并举释放内需潜力，坚持项目和订单两手抓、两手硬。要持续发力抓好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这个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和主引擎作用，激活社会资本，持续推进一批引领性、战略性产业项目落地；要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企业拓展市场。要主动作为，深入分析

中美经贸摩擦对我市影响，及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激发企业提质升级，更好支持服务企业打品牌、增订单、拓市场；要综合施策拉动消费，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打开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新群体的“增量空间”，支持社会力量增强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深化“扩中提低”改革，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苏州”，提高优质教育覆盖面和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发展新质生产力全过程各方面。要统筹做好经济安全工作，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加强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要完善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六化”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到“六个不发生”。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8〕34 号）《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苏人办〔2023〕32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2440.70 亿元，负债总额 21533.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907.13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6.38%。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2111.17 亿元，利润总额 168.98 亿元，归母净利润 54.31 亿元。

2023 年末，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300.32 亿元，负债总额 2775.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25.19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2.3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473.90 亿元，利润总额 31.6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06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5164.70 亿元，负债总额 276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04.35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3.40%。营业收入 454.85 亿元；利润总额 31.2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3.86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5802 亿元，负债总额 137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4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574 亿元，利润总

额 172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

2023 年末，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381 亿元，负债总额 80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67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65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99 亿元，利润总额 97 亿元，净利润 72 亿元。其中，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6 家金融国企资产总额 8995 亿元，负债总额 77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9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56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83 亿元，利润总额 90 亿元，净利润 67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274.40 亿元，负债总额 537.06 亿元，净资产总额 5737.34 亿元。其中：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97.39 亿元，负债总额 55.28 亿元，净资产总额 942.11 亿元；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61.07 亿元，负债总额 9.79 亿元，净资产总额 751.28 亿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

2023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总额 794.10 亿元，固定资产 958.25 亿元（净值，下同），无形资产 69.75 亿元（净值，下同），长期投资 63.04 亿元，在建工程 1329.8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979.02 亿元（净值，下同）。其中，市级流动资产总额 87.66 亿元，固定资产 201.61 亿元，无形资产 17.88 亿元，长期投资 1.56 亿元，

在建工程 69.12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602.80 亿元；工业园区流动资产总额 312.29 亿元，固定资产 39.54 亿元，无形资产 2.73 亿元，长期投资 0.07 亿元，在建工程 320.30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86.13 亿元。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全市共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非流动资产）554.61 亿元。市级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76.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50.46 亿元，无形资产 5.12 亿元，在建工程 20.50 亿元。工业园区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92.5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1.85 亿元，无形资产 0.62 亿元，在建工程 80.08 亿元。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2023 年，全市共处置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原值）132.57 亿元。其中：市级处置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4.70 亿元；工业园区处置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63 亿元。

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全市通过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式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31.19 亿元。其中：市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 1.82 亿元；工业园区取得国有资产收益为 0.07 亿元。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1. 国有土地资源情况

全市国土总面积 1298.6 万亩，国有土地面积 788.6 万亩。其中，国有湿地 6.4 万亩、国有耕地 16.1 万亩、国有园地 3.2 万亩、国有林地 13.6 万亩、国有草地 6.3 万亩、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4.9 万亩、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24.8 万亩、国有水工建筑用地 4.3 万亩、国有水域 437.5 万亩、国有其他土地 1.6 万亩。

2. 国有山体 and 矿产资源情况

全市共有大小不等的山体 161 个，山体资源总面积 20.85 万亩，主要分布在吴中区、高新区境内，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仅有零星分布。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共探明各类矿产 39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并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的矿产有 18 种。全市在采矿种 3 种，分别为高岭土、地热和矿泉水，共设立矿业权 19 个。

3. 国有水资源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52.9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49.15 亿立方米、地下水 9.85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6.03 亿立方米。全市入境水量为 201.40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 213.90 亿立方米。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367.90 毫米。2023 年，全市供水量为 100.15 亿立方米。

4. 国有森林和湿地资源情况

2023 年末，全市森林覆盖总面积 192 万亩，林木覆盖率上升至 20.56%，湿地面积 497.96 万亩。2023 年完成造林绿化 0.65 万亩，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10 个，实施森林抚育 3.76 万亩，完成湿地恢复面积 0.20 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扎实开展工作，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升自然资源和资产配置效率、国有资产收益率和社会效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2023 年，市级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涉及企业 75 家。全市国企压缩四级及以下企业 8 户，清理“僵尸企业”1 户，退出低效无效投资和劣势企业 36 户，注销企业 63 户。

二是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23 年，印发《苏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确立 9 章 37 条 182 项改革任务。全市全年共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 54 户，注册资本 48.40 亿元，对 36 户存量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是服务保障国企科技创新。推动市属国企研究制订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分类指导国企建

成各类科技子公司 32 家、研究（研发）部门 23 个，市属国企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100%。2023 年市属国企新增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企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四是着力构建协同发展格局。2023 年，全市国企全年新增投资 1542.25 亿元，其中市属国企新增投资 606.04 亿元。全年市属国企合计新增开工项目 87 个，总投资额 959.6 亿元；新增投产项目 68 个，总投资额 458.1 亿元。

五是文化产品供给丰富多彩。2023 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持续开展重大项目跟踪督办，市属各文艺院团、演艺载体创作艺术作品 25 个，获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奖项 37 项。

六是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2023 年市级国资监管机构向市属国企委派 18 名财务部门负责人。持续推进外部董事建设，持续加强对各板块国资监管指导监督。

七是不断增强社会意识。2023 年，全市国企积极履行各类社会责任，全年上交税费超过 200 亿元。大力开展惠民演出，积极开展稳岗扩就业行动。滚动开展 54 轮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4540 个。

八是巩固提升党的建设。2023 年，全市国资国企持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严格“第一议题”制度，全市国资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五个全覆盖”系列活动。

九是扎实推进有关问题整改。2023 年，全市审计部门在对 105 家国企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 592 个，已整改 549 个；上级巡视巡察 89 家国企，发现问题 704 个，已整改 554 个，剩余问题持续跟踪整改中。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着力深化国企改革。细化市属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形成清晰的发展导向；完善企业业主主责制度，严控非主业投资，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现代公司治理机

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是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和风控体系。健全制度体系，出台公司治理、投资监督、产权管理、业绩考核、内部审计、财务监管等多项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围绕“数字财政”工程，搭建国有金融资本信息管理线上平台；突出考核引导，建立“一企一策”个性化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加强调查，研究建立金融国企收益收缴及增资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加强财务监管和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3 年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超 1800 个。国发集团服务中小微企业超 3300 户，东吴证券投入超过 77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苏州银行普惠贷款惠及企业近 9 万家，东吴人寿“苏惠保”项目服务苏州居民超千万人。苏州资管纾困实体企业 13 家，服务实体企业 200 余家，苏创投集团累计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300 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做好资产管理日常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工作流程。修订《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及教育、交通等行业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根据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际需要，持续进行系统优化和个性化需求开发工作，进一步完善“资产云系统”。

三是加快打造市级党政机关公物仓。与市机关事务局制定《苏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市级机关公物仓+单位内部公物仓”分布存储方式。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总计通过公物仓调用家具 2500 余件，办公设备 350 余件。

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快闲置资产注入国企的探索，通过出租闲置经营性房产以及鼓励

公开方式出售国有闲置资产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

五是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清理盘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重点关注房屋、土地、大型设备以及账外资产的核查和清理，对闲置和低效使用房屋进行清查。

六是助力市级机关高质量考核。通过重点考核单位闲置资产盘活、资产处置规范性、在建工程转固率等事项，完成2023年度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考核工作，激励市级各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统筹，把握国有资产管理新发展阶段，着力推动市级党政机关高质量发展。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管控。强化规划引领，持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科学规划，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并重。强化节约集约，不断提升水资源保护利用质效。强化生态理念，做好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

二是深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机制。深化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推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加强矿产资源科学开采。健全水资源保护利用，强化污染防治和节约利用。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三是持续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加强土地资源监管，严控非法占用耕地和违规用地。严肃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加强水资源监管，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监管，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我市积极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服务全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能力不足；市场化

运行机制不健全，企业竞争能力不强；国企人才“引育用留”方面依然缺少行之有效的机制和方法。

二是金融国企总体规模、盈利能力、行业排名有待提升；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功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持续巩固。

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是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面临所有权人不到位、市场配置不充分、收益管理不完善的问题。

四、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原则，全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全面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开展市场化改革，推进国企深度转换经营机制；聚焦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国企科技创新能力；引导战新产业布局，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转变监管职能，提升规范精准化国资监管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牢国企发展正确方向，不断增强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

（二）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产管理

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主责主业和资本市场集中；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市属金融国企聚焦“五篇大文章”，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赋能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形成具有苏州特色的金融国资监管体系。

（三）持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聚焦主业主责，加强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夯实资产管理保障基础；强化创新驱动，纵深推进资产管理能力现代化；开展数据资产专题

研究，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坚持推动盘活，压紧压实过紧日子主体责任。

（四）统筹抓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深化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总结资产规划试编经验；做好各项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国土空间格

局；优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健全自然资源监管机制，强化资源常态长效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8〕34 号）《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苏人办〔2023〕32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274.40 亿元，负债总额 537.06 亿元，净资产总额 5737.34 亿元（分地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1）。其中：

1.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758.46 亿元，负债总额 65.07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93.39 亿元。

其中，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97.39 亿元，负债总额 55.28 亿元，净资产总额 942.11 亿元。

2. 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988.52 亿元，负债总额 123.72 亿元，净资产总额 1864.80 亿元。

3. 市（县）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2527.42 亿元，负债总额 348.27 亿元，净资产总额 2179.15 亿元。

全市 2023 年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391.06 亿元，增加幅度为 6.65%。2023 年负债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4.47 亿元，增加幅度为 0.84%。2023 年净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386.59 亿元，增加幅度为 7.22%。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表 1

单位：亿元

地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全市合计	6,274.40	537.06	5,737.34
一、市区	3,746.98	188.80	3,558.18
（一）市本级	1,758.46	65.07	1,693.38
1. 市级	997.39	55.28	942.10
2. 工业园区	761.07	9.79	751.28
（二）区级	1,988.52	123.72	1,864.80
1. 姑苏区	110.93	11.73	99.20
2. 虎丘区	429.69	41.11	388.57
3. 吴中区	536.77	27.38	509.39
4. 相城区	300.05	6.63	293.42
5. 吴江区	611.09	36.87	574.22
二、市（县）	2,527.42	348.27	2,179.16

地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1.张家港市	558.14	76.24	481.90
2.昆山市	751.59	77.72	673.86
3.太仓市	420.50	70.00	350.50
4.常熟市	797.20	124.30	672.89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

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总额 794.10 亿元，固定资产 958.25 亿元（净值，下同），无形资产 69.75 亿元（净值，下同），长期投资 63.04 亿元，在建工程 1329.8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979.02 亿元（净值，下同）（分地区分类别详细情况见表 2）。

1. 市本级流动资产总额 399.95 亿元，固定资产 241.14 亿元，无形资产 20.61 亿元，长期投资 1.63 亿元，在建工程 389.43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688.94 亿元。其中，市级流动资产总额 87.66 亿元，固定资产 201.61 亿元，无形资产 17.88 亿元，长期投资 1.56 亿元，在建工程 69.12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602.80 亿元。

2. 区级流动资产总额 127.26 亿元，固定资产 298.48 亿元，无形资产 10.40 亿元，长期投资 9.96 亿元，在建工程 388.69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131.72 亿元。

3. 市（县）级流动资产总额 266.89 亿元，固定资产 418.63 亿元，无形资产 38.74 亿元，长期投资 51.45 亿元，在建工程 551.75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158.36 亿元。

全市资产总额中，长期投资变动幅度较大。全市 2023 年长期投资总额较 2022 年减少 38.24 亿元，减少幅度为 37.76%，主要原因为持续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表

表 2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全市合计	6,274.40	794.10	1,627.45	958.25	94.74	69.75	63.04	1,329.86	3,002.45	2,979.02
一、市区	3,746.98	527.21	911.78	539.63	46.01	31.01	11.58	778.12	1,838.61	1,820.66
（一）市本级	1,758.46	399.95	427.75	241.14	31.48	20.61	1.63	389.43	691.23	688.94
1.市级	997.39	87.66	362.38	201.61	24.81	17.88	1.56	69.12	605.09	602.80
2.工业园区	761.07	312.29	65.37	39.54	6.67	2.73	0.07	320.30	86.13	86.13
（二）区级	1,988.52	127.26	484.03	298.48	14.53	10.40	9.96	388.69	1,147.39	1,131.72
1.姑苏区	110.93	17.30	48.27	25.72	1.78	1.42	0.03	55.98	10.46	10.45
2.虎丘区	429.69	35.13	126.55	96.97	3.99	3.08	8.03	117.63	153.75	153.32
3.吴中区	536.77	32.87	86.86	49.46	1.61	1.11	1.84	20.91	433.28	426.87
4.相城区	300.05	4.13	71.26	42.84	2.03	1.11	0.00	34.80	220.14	216.00
5.吴江区	611.09	37.82	151.09	83.50	5.12	3.68	0.05	159.37	329.76	325.08
二、市（县）	2,527.42	266.89	715.67	418.63	48.73	38.74	51.45	551.75	1,163.83	1,158.36
1.张家港市	558.14	70.18	170.13	100.54	5.16	3.58	0.03	87.48	283.73	279.60

地区	合计	其中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2.昆山市	751.59	64.32	204.64	111.82	10.10	7.07	0.25	214.20	342.57	342.26
3.太仓市	420.50	52.05	112.93	66.19	14.82	11.98	11.69	21.15	257.95	256.93
4.常熟市	797.20	80.35	227.97	140.08	18.65	16.11	39.48	228.92	279.58	279.58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全市共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非流动资产）554.6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245.69 亿元，无形资产 15.26 亿元，在建工程 293.66 亿元（分地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其中：

1. 市本级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68.6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62.31 亿元，无形资产 5.74 亿元，在建工程 100.58 亿元。市级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76.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50.46 亿元，无形资产 5.12 亿元，在建工程 20.50 亿元。

2. 区级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79.7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77.84 亿元，无形资产 3.86 亿元，在建工程 98.01 亿元。

3. 市（县）级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6.2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05.54 亿元，无形资产 5.66 亿元，在建工程 95.07 亿元。

全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非流动资产配置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90.18 亿元，增加幅度为 19.42%。主要因为张家港市增加在建工程配置以及昆山市和常熟市增加固定资产配置。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非流动资产配置情况表

表 3单位：亿元

地区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小计
全市合计	245.69	15.26	293.66	554.61
一、市区	140.15	9.60	198.59	348.34
（一）市本级	62.31	5.74	100.58	168.63
1.市级	50.46	5.12	20.50	76.08
2.工业园区	11.85	0.62	80.08	92.55
（二）区级	77.84	3.86	98.01	179.71
1.姑苏区	5.99	0.36	15.14	21.49
2.虎丘区	9.35	0.60	40.69	50.64
3.吴中区	22.23	0.01	5.39	27.63
4.相城区	16.60	0.26	13.57	30.43
5.吴江区	23.67	2.62	23.23	49.52
二、市（县）	105.54	5.66	95.07	206.28
1.张家港市	16.93	0.75	53.36	71.04
2.昆山市	31.23	3.74	27.22	62.20
3.太仓市	11.86	0.56	7.59	20.01
4.常熟市	45.52	0.62	6.89	53.04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2023 年，全市共处置各类国有资产（原值）132.57 亿元（分地区分类别详细情况见表 4）。其中：

1. 市本级处置各类国有资产 26.33 亿元。其中，市级处置各类国有资产 24.70 亿元。

2. 区级处置各类国有资产 40.93 亿元。

3. 市（县）级处置各类国有资产 65.31 亿元。

全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86.05 亿元，增加幅度为 184.97%。主要原因因为全市加快处置闲置资产。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

表 4

单位: 亿元

地区	出售\出让 \转让	无偿调拨 (划转)	对外捐赠	报废报损	其他	小计
全市合计	22.18	55.29	0.08	27.33	27.68	132.57
一、市区	9.96	20.38	0.01	20.03	16.88	67.26
（一）市本级	0.29	10.74	0.00	14.36	0.93	26.33
1.市级	0.29	10.60	0.00	13.62	0.19	24.70
2.工业园区	0.00	0.15	0.00	0.74	0.74	1.63
（二）区级	9.67	9.63	0.01	5.66	15.95	40.93
1.姑苏区	0.02	0.53	0.00	1.42	0.27	2.23
2.虎丘区	2.32	3.04	0.00	0.67	13.92	19.95
3.吴中区	3.09	0.65	0.00	0.74	0.04	4.52
4.相城区	1.06	2.24	0.01	0.30	0.15	3.76
5.吴江区	3.19	3.17	0.00	2.54	1.58	10.47
二、市（县）	12.22	34.91	0.07	7.30	10.80	65.31
1.张家港市	0.09	4.64	0.00	1.20	8.71	14.65
2.昆山市	0.25	8.76	0.06	2.64	1.56	13.28
3.太仓市	4.96	12.91	0.00	1.79	0.34	20.00
4.常熟市	6.92	8.61	0.00	1.67	0.19	17.39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全市通过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式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31.19 亿元（分地区分类别详细情况见表 5）。其中：

1.市本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 1.90 亿元。其中，市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 1.82 亿元。

2.区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 10.44 亿元。

3.市（县）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 18.86 亿元。

全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25.73 亿元，增加幅度为 417.02%。主要原因因为全市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取得资产收益，盘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表

表 5单位：亿元

地区	出租出借	对外投资	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全市合计	3.01	1.25	26.93	31.19
一、市区	1.58	1.22	9.53	12.33
（一）市本级	0.54	1.20	0.16	1.90
1.市级	0.54	1.14	0.15	1.82
2.工业园区	0.00	0.06	0.01	0.07
（二）区级	1.05	0.02	9.38	10.44
1.姑苏区	0.61	0.00	0.06	0.68
2.虎丘区	0.25	0.00	3.02	3.27
3.吴中区	0.08	0.00	1.22	1.30
4.相城区	0.00	0.00	3.98	3.98
5.吴江区	0.10	0.02	1.09	1.21
二、市（县）	1.43	0.03	17.39	18.86
1.张家港市	0.06	0.01	0.26	0.33
2.昆山市	0.08	0.00	0.32	0.40
3.太仓市	0.27	0.01	11.86	12.14
4.常熟市	1.02	0.01	4.95	5.98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不断拓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思路，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为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精益求精，做好资产管理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工作流程。

一是严格执行常用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对专用设备及因特殊工作需要配置的资产，实事求是，根据具体情况，加强审核，力求节约。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行为，降低行政

成本。除特殊情况外，全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均已实现委托管理。三是严格管理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行为，坚持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四是修订《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采购、核算、非税管理等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五是修订《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以下简称《配置标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幅降低原有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新增平板电脑、LED 屏幕等常用办公设备标准。同时新增支持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发展举措，确保配置标准与特殊政策有效衔接等内容。六是修订教育、交通等行业专用设备配置标准，优

化专业设备配置，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

（二）积极作为，根据实际需求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功能，持续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

“资产云系统”上线以来，经过与省财政厅及软件开发公司的多次沟通、协调，根据苏州市财政管理的实际需要，以及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我们针对苏州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系统优化和个性化设置，根据苏州市的个性化需求持续开发，进一步完善了“资产云系统”。同时，积极支持有需求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发符合单位自身需求的功能。

（三）示范引领，加快打造市级党政机关“共享共用”公物仓，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一是与市机关事务局制定《苏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实施方案》，建设线上线下载公物仓，探索建立“市级机关公物仓+单位内部公物仓”分布存储模式。二是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优先通过公物仓调配进行资产配置，市财政局审核单位提出的资产配置申请，优先考虑使用公物仓库存资产，提高公物仓流转率，推动单位闲置资产重复利用、统筹调剂。2023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总计通过公物仓调用家具2500余件，办公设备350余件。实现将存量国有资产变成“增量”，让国有资产发挥最大使用价值。

（四）挖潜增效，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入良性循环。

一是加快闲置资产注入国企的探索。通过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注入国企的方式，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助力国企做大做强。2023年累计将体育中心、金城新村、道前街170号等原值约8亿资产注入国企。二是通过出租经营性房产方式盘活闲置房产。在“公开、公平、公正”前提下，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2023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年化租金约5000万元。三是鼓励通过公开方式出售国有闲置资产。2023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出售闲置资产共取得收入1500余万元。

（五）全面部署，有序组织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真实反映国有资产家底，我们全面清理盘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重点关注房屋、土地、大型设备以及账外资产的核查和清理，对闲置或低效使用房屋进行清查。对核实闲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房产，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或由政府指定相关机构运营管理。

（六）协调统筹，完成2023年度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考核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

根据《2023年苏州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我们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能为目标，以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为原则，强化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强化客观评价、细化计分规则，通过重点考核单位闲置资产盘活情况、资产处置规范性、在建工程转固率等指标，完成2023年度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考核工作，激励市级各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统筹，把握国有资产管理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国有资产管理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市级党政机关高质量发展。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资产管理信息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和系统思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原则，全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聚焦主业主责，加强资产管理日常工作。

坚持强基固本，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常规资产管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资产月报等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夯实资产管理保障基础。

一是做好《办法》、《配置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坚持节约高效原则，提升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效能，完善资产配置动态管理模式。二是加快探索更多行业领域专用设备配置标准，建立健全专用设备资产管理制度。三是修订完善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三）强化创新驱动，纵深推进资产管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与机关事务局等相关部门继续挖掘公物仓使用潜能，特别是虚拟公物仓优势，着力在建立健全公物仓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公物仓跨部门互联互通、加强公物仓内资产管理等方面下功夫。二是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为“数字财政”建设提供数据支撑，赋能财政数据动态管理模式，形成有效的资产预算约束，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共享化”。

（四）开展数据资产专题研究，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关于企业数据资产确权、价值评估、入表等问题的思考与研究，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加强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的探索，结合本地实际，释放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价值，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

（五）坚持推动盘活，压紧压实过紧日子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执行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实行单价和数量限额“双控”。新增需求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已存在超标准、超数量资产的单位不得新增配置同类资产。二是配合做好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统筹使用管理，优先通过调剂解决办公用房需求，存在闲置或出租的，不得新增租用；已经租用的，到期后不得续租。三是持续推动闲置、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统一纳入政府公物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新增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四是建立资产采购预算联合评审机制，细化资产采购预算，资产采购预算与部门资产存量、配置限额和配置标准相匹配。

此外，根据江苏省政府《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发〔2024〕39号）要求，各级政府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情况向本级人大报告，现向市人大报告市级财政出资政府投资基金情况。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共计8支，2023年末按成本法计量持有股权投资结余金额77355万元，按权益法计量持有股权投资115602.44万元。2024年度，市级财政无向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预算安排。今后，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预算安排情况，在年度预算草案中单列并向市人大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全市合计	6,274.40	794.10	1,627.45	958.25	94.74	69.75	63.04	1,329.86	3,002.45	2,979.02
一、市区	3,746.98	527.21	911.78	539.63	46.01	31.01	11.58	778.12	1,838.61	1,820.66
（一）市本级	1,758.46	399.95	427.75	241.14	31.48	20.61	1.63	389.43	691.23	688.94
1.市级	997.39	87.66	362.38	201.61	24.81	17.88	1.56	69.12	605.09	602.80
2.工业园区	761.07	312.29	65.37	39.54	6.67	2.73	0.07	320.30	86.13	86.13
（二）区级	1,988.52	127.26	484.03	298.48	14.53	10.40	9.96	388.69	1,147.39	1,131.72
1.姑苏区	110.93	17.30	48.27	25.72	1.78	1.42	0.03	55.98	10.46	10.45
2.虎丘区	429.69	35.13	126.55	96.97	3.99	3.08	8.03	117.63	153.75	153.32
3.吴中区	536.77	32.87	86.86	49.46	1.61	1.11	1.84	20.91	433.28	426.87
4.相城区	300.05	4.13	71.26	42.84	2.03	1.11	0.00	34.80	220.14	216.00
5.吴江区	611.09	37.82	151.09	83.50	5.12	3.68	0.05	159.37	329.76	325.08
二、市（县）	2,527.42	266.89	715.67	418.63	48.73	38.74	51.45	551.75	1,163.83	1,158.36
1.张家港市	558.14	70.18	170.13	100.54	5.16	3.58	0.03	87.48	283.73	279.60
2.昆山市	751.59	64.32	204.64	111.82	10.10	7.07	0.25	214.20	342.57	342.26
3.太仓市	420.50	52.05	112.93	66.19	14.82	11.98	11.69	21.15	257.95	256.93
4.常熟市	797.20	80.35	227.97	140.08	18.65	16.11	39.48	228.92	279.58	279.58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相关要求，我委于近期赴姑苏区、吴中区实地调研我市行政事业性资产的管理情况，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和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情况，并组织召开市人大财经委会议对相关报告进行初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加大教育、文化、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入，积极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

（一）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涵盖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绩效管理、资产报告等全流程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实施《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行为。出台《苏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实施方案》，促进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的循环利用，初步形成“实体仓+虚拟仓”的公物仓建设和运营规范标准体系。

（二）资产整体质量稳中有升。从总量指标和结构指标来看，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274.4 亿元，同比增长 6.65%，负债总额

537.06 亿元，同比增长 0.84%，净资产总额 5737.34 亿元，同比增长 7.22%；固定资产占比 25.9%，无形资产占比 1.5%，公共基础设施占比 47.8%，在建工程占比 21.2%；收益总额 31.19 亿元，增长 417%。

（三）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初见成效。探索建立“市级机关公物仓+单位内部公物仓”分布存储模式，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总计通过公物仓调用家具 2500 余件，办公设备 350 余件，推动单位闲置资产重复利用、统筹调剂。探索闲置资产注入国企，助力国企做大做强，2023 年累计将体育中心、道前街 170 号等原值约 8 亿资产注入国企。通过出租经营性房产方式盘活闲置房产，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年化租金约 5000 万元。

二、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调研中也发现，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管理中存在一些不足。

（一）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审计调查发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部分房屋所有权产权份额不明确，有待厘清。

（二）个别部门基础管理有待提升。个别主管部门对所属资产管理制度存在缺失和更新不及时现象；有的管理工作虽有制度约束，但执行效果不理想；资产基础管理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现象还存在；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审批不到位、台账信息不准确等问题。

（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需进一步规范。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收入征缴不及时，存在不按合同收取租金等现象；部分单位资产配置超标准，个别待处置资产受各种原因限制处于停滞状态。

（四）资产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较为简单，重点评价试点工作的范围还有待扩大。

三、提升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建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要着眼管理效能提升，坚持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和绩效理念，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和机制，推动国有资产价值全面释放。

（一）落实责任、统筹协调，不断探索资产管理新举措。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从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审计督查上下功夫，统筹做好管理工作。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人和使用的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强化产权保护；夯实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强化措施确保各类资产安全有效使用。继续加大公物仓建设力度，加大闲置替换资产的入仓管理力度，精准对接单位资产需求，对日常运转、举办大型活动设施需求，采取优先调剂方式保障，避免重复购置和沉淀浪费。

（二）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资产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要从资产购置、调配、维护、回收、处置和收入等方面，全方位构建涵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把好源头关口，注重信息登记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加强对资产的动态监控，定期检查资产与账面的记录情况，掌握资产的采购支出和使用情况。坚持盘活资产导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

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确保应收尽收。要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对资产出租、外借、调用执行严格内部管理制度，对长期闲置、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做好账务处理，确保账帐、账实相符。

（三）积极探索信息化建设，将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衔接。要同步改进各部门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信息化安全支持力度，形成全口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库，做好资产基础信息、特性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和处置信息的分类管理，不断完善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聚焦房产、土地、车辆等重点，完善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和批复流程，积极推动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产权不清问题的解决，建立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

（四）开展绩效评价，提升资产绩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管资产与管资金同等重要的认识，认真总结重点评价和一般评价试点经验，做好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结果为依据，开展资产清查、调配、收回、处置等工作，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集约化、市场化、专业化动态盘活利用。

（五）加强培训，全面提高管理者政策业务水平。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与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管理经验，强化对《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准则》的学习，增强会计核算和信息化运用方面的知识，全面提升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审计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市审计局对苏州市 2023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场审计市财政局等 20 家市级部门及 33 家下属事业单位。审计的重点内容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基础管理情况、配置、使用和处置情况以及绩效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总体较为规范，但在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国有资产报告编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现将苏州市 2023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97.38 亿元、负债总额 55.28 亿元、净资产 942.10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91.2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06.13 亿元。

二、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机制，印发实施《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行为。推进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公物仓建设，出台《苏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实施方案》，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长效机制，促进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的循环利用，初步形成“实体仓+虚拟仓”的公物仓建设和运营规范标准体系。

（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

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通过“一事一议”“一房一策”促进房产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率达 99.73%。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市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房产清理工作，梳理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房产底数，健全办公用房租金和基础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最高限额标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用、借用等管理。

（三）盘活和节约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印发《苏州市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运用优化在用、统筹调剂和共享共用等手段，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统筹盘活工作。改革市级公务用车运维保障模式，相关运维费用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支付，延长车辆更新年限，扩大新能源车配备比例，严格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严控公务用车费用。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市级机关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通过明确考核目标、强化考核执行，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三、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存在问题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方面

1. 管理机制不完善。市财政局作为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未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清单和职责清单，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和部门职责不明确；市级国有资产绩

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完全构建。

对此，审计要求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适时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清单和职责清单。

2. 内控制度不健全。市交通局等2家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短板，资产分类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缺少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方法。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修订和完善单位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

（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方面

1. 清查盘点不规范。团市委等4家单位未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国有资产家底不清晰。市检察院等2家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不规范，受托企业无相关资质或清查范围不完整。市公路中心未及时对国有资产清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未向主管部门提出国有资产核实申请，涉及资产原值390.85万元。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规范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对账和清查核实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及时对盘盈、盘亏等进行处理。

2. 资产账实不符。市林业站等5家单位对外投资、公务用车等资产账实不符，所投资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未见相关资产实物，涉及资产原值1752.04万元。市住建局“城建博物馆”等3个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支出费用化，涉及金额6亿元。市港航中心等8家单位建设的船政船坞等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未依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形成账外资产3777.93万元。审计期间，市园林绿化局等5家单位已补充登记资产。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加强国有资产台账管理，依照政府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3. 登记核算不准确。市房产交易中心等4家单

位对外投资、绿地养护职能等已处置或划转，未及时核销资产台账信息和进行会计处理，涉及金额1.59亿元。市救助管理站等3家单位“原址重建”等3个建设项目已交付使用，未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手续，涉及金额7809.89万元。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处置资产应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清理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落实责任主体，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

（三）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方面

1. 资产处置不规范。市房产交易中心等5家单位未及时对持有的“宁沪高速”股票进行处置，涉及股票市值174.76万元。市住建局在公房管理系统中仅根据暂定协议对涉及征迁的顾家花园13号公房资产予以注销，未进行土地测绘并相应调整最终补偿款。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对持有的股票及时进行处置，对征迁公房土地进行测绘并调整补偿款，相关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上缴国库。

2. 资产配置超标准。市统计局等3家单位速印机等常用办公设备配置超标准或通过融资租赁变突破标准，未按资产配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涉及资产原值152.61万元。审计期间，市园林绿化局等2家单位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办公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厉行节约，科学合理配置常用办公设备，确有需要突破标准的应按资产配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

3. 房产使用不规范。市城管局等3家单位房产被非行政事业单位占用或出租、出借事项未履行批准程序，涉及建筑面积6319平方米。市住建局2021年对拟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长吴路187号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未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1213.88万元装修费用由下属事业单位原所属企业承担。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严格控制房产对外出租、出借和装修，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4. 处置收入征缴不及时。市住建局市属直管公房搬迁补偿款未及时征缴，涉及金额 1.12 亿元，其中应于拆除直管公房前收取的补偿预付款 7868.28 万元；干将西路 126 号等 4 处房屋租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缴，涉及金额 301.75 万元。丝绸博物馆知识产权对外授权未签订合作协议，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未取得非税收入。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及时签订知识产权授权合作协议，对欠缴、少缴的非税收入实施催缴，进一步加强资产收入业务控制。

（四）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方面

1. 国有资产报告编制不准确、不完整。碑刻博物馆等 4 家单位文物文化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制范围，如碑刻博物馆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7444 件藏品均未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体现。市公路中心等 4 家单位房屋资产数据填报错误，部分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情况未纳入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范围，影响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计期间，市公路中心等 4 家单位已重新填报国有资产报告。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全口径、全覆盖反映本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资产。

2. 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未落实。市白蚁处等 6 家单位未落实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要求，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等未及时分类处理，涉及金额 4148.19 万元。市住建局等 3 家单位房屋、趸船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发挥使用效益，涉及资产原值 3153.11 万元。审计期间，市统计局已将闲置资产移交市机关事务局公物仓。

对此，审计要求上述单位严格落实《苏州市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存量国有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1. 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市城管局等 3 家单位城市管理信息智慧中心等 3 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涉及建筑面积 2.67 万平方米、资产原值 1.37 亿元。市公路中心等 2 家单位对外出租的 3 处土地、房屋资产未纳入账内核算，未办理权属登记，资产实际权属人不详，涉及面积 6938 平方米。

2. 未约定市管绿地资产划转。2020 年 1 月，市园林绿化局与姑苏区政府签署《关于苏州市管绿地养护管理事权下放和编制、人员和资产划转事项的协议》，姑苏区范围内市管绿化养护管理职能划转姑苏区，协议未根据“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对 606.2 万平方米市管绿地资产的划转、移交进行约定。

3. 部分信息系统闲置。市住建局等 2 家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全程 BIM 监管系统”等 4 个信息系统，建成后基本处于闲置状态，涉及总投资 4164.13 万元。

4. 个别房产处置工作停滞。2004 年，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市检察院拥有的银座宾馆 70% 产权提出会办意见，要求按规定评估后实施公开转让。因共有产权方苏州市东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市检察院在评估价格上产生较大分歧，转让工作停滞，房产长期闲置。截止审计日，市检察院共垫付银座宾馆下岗人员社保费、伤人事故赔偿费等 87 万余元。

五、审计建议

（一）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善采购配置、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盘活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确保规程明确、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二）夯实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等要求，将文

物文化资产等资产登记入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厘清产权关系，避免权属不清。

（三）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新增资产配置约束，在摸清存量资产基础上，合理提出资产配置需求，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通过建设使用“公物仓”等，进一步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国有资

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要严格履行管理程序，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四）完善追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损失追责机制，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国有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形，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落实损失赔偿责任。财政部门要建立国有资产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实施跟踪问效，会同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通报，增强监督实效。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民政局局长 陈正峰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下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未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委员的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深化关爱服务，全面推进“六大保护”，积极构建与苏州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获评“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市民政局荣获江苏省村（居）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一等奖，苏州市成功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家庭保护意识更加深入。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家庭保护意识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深入宣传强意识。市民政局、团市委联合开展“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公益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组织亲子教育、家长课堂等活动；市民政局制发《防治性侵害》《自杀危机干预》《强制报告制度》等系列口袋书，拍摄儿童保护公益广告，在地铁、公交等场所投放，覆盖全市公共场所18000块终端显示

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深入指导强意识。目前，全市已建成1个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10个县级市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分中心、2200个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实现全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分中心、站、点四级联动全覆盖。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针对家庭教育严重失职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05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4664次，组织家庭教育法治宣讲683场次。深入督导强意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督促、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2023年以来，市检察院制发“督促监护令”220余份，将家庭教育指导效果作为案件处理参考，着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实效性和强制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是学校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健全教书育人和安全保障“双责任”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快乐成长。健全制度设计。市教育局推进全员导师制，构建“学生人人有导师、教师人人是导师”的制度体系，对学生出现的异常行为保持高度警惕。组建重点学生工作小组，深入推进一人一工作小组建设，全市组建重点关爱小组15284个。健全保护措施。市教育局开展中小学欺凌专项防治行动，促进学校保护全面落实；市公安局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规范设置交通设施，动态排查安全隐患，守护学生“最后一百米”的交通安全。2023年以来，全市建成儿

童友好学校 35 所，排查学校 1182 所，发现并整改交通隐患 203 处。健全关爱体系。市民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开展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全市试点 90 所学校，为学生提供个案服务、危机介入等专业服务，实现直属学校全参与、县市试点全覆盖，帮助学生积极应对各类成长问题。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面向全市学生、家长提供全时段、全方位的心理咨询和心理援助服务，织密学生家长们的心理健康“关爱网”。实现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三是社会保护参与更加广泛。社会保护需要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广泛参与、共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创造和谐友爱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社会场所检查。市文广旅局建立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经营主体数据库，搭建数字监管平台，实现校园周边出版物数字化监管，开辟了“全天候”执法监管新路径。市公安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行业场所综合执法联动机制。今年以来，查处涉未成年人问题旅馆酒店 8 家，对 10 家提供未成年人陪侍、接待未成年人消费等违法行为的娱乐场所，抄告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广泛落实行业入职查询。全市检察机关探索运用大数据的方式、平台和工具，发挥大数据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建成入职查询制度落实、违法招用童工、罪错行为分级等 8 个领域监督模型。依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禁止监督模型，发现教培机构等密接未成年人行业有 50 人存在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及时预警处置。该模型获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广泛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积极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市检察院协同全市 10 家基层院联合发布“1+10”学生欺凌一键举报平台，师生及家长可通过属地检察院公众号或 APP 一键直达该平台，匿名填录学生欺凌情况。推动医疗机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履行强制报告义务。2023 年以来，全市卫健系统收到强制报告案例 252 例，其中怀孕 233 例，遭受性侵

或猥亵等不法侵害 15 例、外伤 4 例。

四是网络保护环境更加清朗。网络已经成为青少年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成长空间，对他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具有重要影响，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领域。网络素养宣教促清朗。市委网信办开发“守护明天，未你而来”系列青少年网络素养系列课程，结合六一国际儿童节、开学等时间节点，在新闻网站平台、“苏州教育”官方视频号等线上渠道和网络普法工作站等线下站点向中小学生进行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扩充“一网吴前”网络普法志愿讲师团，定期面向未成年人开展不同侧重、不同形式的网络普法沙龙，覆盖小学、中学、高校等不同学生群体，常态化、精准化为青少年提供网络普法服务。净网专项行动促清朗。按照“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原则，网信、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纵向联动 10 个县级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苏州市“清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聚焦处置七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去年以来，共处置网络有害信息 1.6 万余条，关闭账号 32 个。网络环境巡查促清朗。发挥网侦等警种部门优势，加强与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公司合作，及时排查预警未成年人个人极端言论，及时封堵删除各类网络有害信息，全面净化网络空间。2023 年以来，根据自杀类敏感购物记录、购物搜索记录、短视频等网络线索，排查预警未成年人极端言论 516 人次，发现未成年学生自杀线索 290 余条，第一时间落地核查、劝阻教育。

五是政府保护力量更加强化。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强化基层基础。全市实体化运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1 个，建成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106 个，实现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未保机构三级全覆盖。全市现有镇（街道）儿童督导员 111 名、村（居）儿

童主任 2195 名在基层一线陪伴成长。全市所有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全部引入社会组织开展常态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进行个案服务、链接社会资源，营造关爱支持氛围。强化分类保障。开展困境儿童监测预防、识别发现、需求报告、精准干预，进行困境儿童“四色管理”（红色需要紧急干预、黄色需要兜底、蓝色需要关爱、绿色是普通儿童），分类建立困境儿童“一人一档”，实施“微心愿”困境儿童暖心关爱服务、“向未来”低收入家庭青年（15-19 周岁）非义务教育支持等实事项目，实现困境儿童精准关爱保障。目前，我市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均为每人每月 3000 元，重病重残儿童每人每月 1500 元。强化普惠措施。为全社会提供方便可及、普惠安全、更加均衡优质的托育服务，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2023 年，全市开设暑托班 1661 个，服务青少年超 49 万人次，其中服务困境青少年、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子女、新市民子女 12.53 万人次；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蒲公英计划”，服务全市 70 余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的 3000 余人，开展各类关爱服务 13.6 万余人次，投入资金 300 余万元。

六是司法保护行动更加严明。司法保护是国家对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严明措施。市检察院推动全市在公安、医院以及检察机关建成并运行一站式办案中心 17 个，实现全域覆盖，为未成年被害人创造合适的场所和氛围，避免受到“二次伤害”，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3 年以来，开展人身检查 216 次、询问取证 295 次、心理疏导 1800 余次。严明制度。建立全程法庭教育、犯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等一系列特色审判制度，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悔过自新、重返社会；推行“一封家书寄深情”判后延伸举措，法官给涉未成年人案件当事人书写家书，修复亲子关系。2023 年以来，经帮教，涉案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中超 99%

走上正途、无一再犯，其中复学 45 人、就业 121 人、6 人考入大学。严明法律。坚持以法为盾，全面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3 年以来，全市法院少年家事条线审结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共计 8728 件，对 379 名性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判处刑罚，判决 12 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为 3847 名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共计 5.9 亿元。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形成了一批具有苏州特色的未保品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待引起重视。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犯罪人数逐年上升，2023 年同比上升近 15%，2024 年在努力压降未成年人犯罪率的基础上 1-5 月同比上升 1.65%。同时，由于我市专门教育资源不足，以及家庭、学校和社会监管难以及时衔接和有效干预等，涉罪未成年人缺乏有效的、强制性的教育矫治手段，部分涉罪未成年人陷入“犯了抓、抓了放、放了犯”的恶性循环。如何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课题。

二是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有待加强监管。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问题触目惊心。网络“文化毒品”传播迅速，色情暴力视频、游戏泛滥，甚至少数未成年人受到所谓的“暴力美学”“江湖义气”影响，走上犯罪道路。暑期未成年人私自下河游泳、玩水溺亡现象仍然存在。校园欺凌事件多有发生，面临诸多挑战。以“剧本杀”“密室逃脱”和电竞酒店为代表的新兴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情况时有发生。

三是未成年人心理问题有待尽早干预。由于家庭教育缺失、学习竞争压力大、家庭监护不当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比较突出。

心理健康教育普及还需加大力度,心理专业师资力量不够。全市心理援助机构专业力量不足,容易导致个案处理不及时,出现极端事件。部分患有心理疾病的学生,有的已接受了治疗,有的还休学在家,部分学生被医院诊断为中小学生情绪障碍,长期居家休养或住院治疗,然而仍未有效缓解学生的心理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吸收本次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以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持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促进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一是着力在家庭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深化社区家庭教育支持,引导专业社工、志愿者等深入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织密学校、家庭、社会相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聚焦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家教家风宣传展示、实践活动和支持服务,传播科学家教理念,展示科学教子成果,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着力在学校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在重点建设25个省级初中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省级中小学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全覆盖。畅通学生心理咨询和障碍诊疗的渠道,为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开通心理危机诊疗—干预—转介绿色通道。针对临床上诊断抑郁症等精神心理疾病的学生,协调专业医疗力量介入、开展深度诊断治疗。

三是着力在社会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加

强网吧、游戏厅等场所日常检查和治安整治,及时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行为。深化网游领域突出乱象整治,依法查处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信息内容等违法行为。加强涉未成年人保护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互联网平台,及时过滤删除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

四是着力在网络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加强谋划推进全市网络普法工作,推动更多社会主体参与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来,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家校社一体化网络保护格局;加大对线上直播平台的监管力度,重点对互联网文化企业的网络直播、网络表演等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内容进行巡查,全力守护好未成年人的网络精神家园。

五是着力在政府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坚持以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权益为导向,精准施策,不断提高各类困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目标,逐步拓展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丰富服务内容,加强关爱、教育、医疗等保护网络建设,为困境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

六是着力在司法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加快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始终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做到快侦快破、深挖彻查。推进法治力量向乡村等薄弱地区倾斜,强化乡村流动未成年人关爱和成长环境治理。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广大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社会委

未成年人承载着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谋划未成年人工作，就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高度重视和特殊关怀。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日前我委在分管领导带领下赴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相城区中心商贸城派出所关工站、苏州高新区苏州精雕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树山村等地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结合相关工作听取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矫治、预防犯罪等工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工作落实情况。现将调研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本情况和特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近年来，全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市各职能部门齐心协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力的关爱保护，构建起“全链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一是共护未来，织密未保制度体系。全市上下始终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

保护规定》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等多个方面入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保护机制。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出台《苏州市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八项制度》，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蒲公英计划”等十大行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等六大方面20条具体措施，持续强化工作部署力度。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苏州市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各县级市（区）均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持续推进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综合治理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督促、帮助和指导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市检察院出台《精准帮教工作指引》，细化精准调查、精准干预等5项帮教流程，实现“个人心理矫治+家庭关系修复”同步推进。

二是整合资源，建强未保机构阵地。全市各部门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机构阵地建设。市本级和10个板块均设立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镇（街道）共建设儿童“关爱之家”106个，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市委政法委、团市委深化“共青团+网格化”工作机制，打造了一支1.2万余人的青少年“立体监护”网格员队伍，主动排摸、

精准关注网格内青少年“成长的烦恼”。检察院、妇联构建“V+”家庭教育联动协作等机制，形成“末梢摸排+司法介入+综合指导”的全覆盖人员架构，督促、帮助监护主体依法履职。全市公检法部门全部设立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经常性对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妇联等七部门出台《关于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建成“一站式”办案中心17个，在保护隐私的情况下尽量“一次性”完成取证，避免未成年人受到“二次伤害”。市教育局推进全员导师制，开展中小学欺凌专项防治行动，深入推进一人一工作小组建设，对出现异常行为的学生保持高度关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定期深入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明确“对与错”的界限，提升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能力和法治意识。

三是合力呵护，构建立体保护网络。苏州从2020年全面启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先后制定出台《苏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战略规划（2021—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苏州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从“一米高度”全域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市各级部门持续加强对儿童群体的关爱和保护，围绕儿童实际需求，分龄分类提供儿童优质服务。三年来，“家庭教育‘十百千’助力计划”“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青少年暑托服务项目”“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筛查干预”“中小学近视综合防控”“托育服务供给扩容行动”等20多项儿童服务项目纳入市级民生实事，用可感可及的“城市温度”呵护儿童茁壮成长。团市委以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为契机，在全省首创青少年“立体监护”服务体系，联合各级学校、村（社区）系统开展“法治保护”“心理呵护”“安全自护”“关爱守护”四大类青少年“立体监护”项目群，切实保障青少

年的身心健康及正当权益。市民政局依托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专业社工、志愿者，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摸排，动态管理困境儿童，严格落实“一人一档”制度，确保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推出《未成年人安全上网指南》系列短视频，引导青少年远离网上淫秽、色情、恐怖主义信息等内容。市教育局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对适龄儿童无法进入校园就读的，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障入学。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安全友好的校园成长环境。

四是打防并重，干预救治护航成长。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我市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苏州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立逐案倒查机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追责问责。市民政局制发《防治性侵害》《自杀危机干预》等系列口袋书，拍摄儿童保护公益广告，在地铁、公交等场所投放，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苏州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常年公益提供“苏老师”热线、面询、主题活动，接受各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转介，帮助师生、家长缓解压力和紧张情绪。团市委联合苏州广电新闻广播、苏州广电生活广播共同打造“健康守护 伴你成长”苏州12355青少年“立体监护”云课堂，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青少年涉及的心理健康、法律常识、自我保护等主题开展直播分享。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将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相关关键词纳入网上舆情日常巡查范畴，联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在旅馆系统搭建未成年人登记入住模块，实现入住信息的实时汇聚、下发和核查反馈。加大对剧本杀、推理社、AI等新兴业态的监管和整治，下架有害剧本，防范不良娱乐文化对未成年人造成影响。探索教培行业入职查询倒查监督，通过将违法犯罪信息与社保信息、单位经营信息的数据碰撞，及时发现疑似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线索，督促教育行政部门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市中院与市民政局、市妇联联合发布全市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十大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引起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视，促进“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市检察院针对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创伤严重、需要长期跟踪治疗的问题，建成全省首家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中心，探索对被性侵女童及其母亲同步开展心理救治。由于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逐年上升，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居高不下，精准帮教需求激增，检察院协调新建、改造包括全省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观护基地在内的观护基地 17 处，形成“企业型、乡村型、社会组织型、职业学校型、未保站型”五位一体观护体系。

二、困难与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当前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在许多方面仍有待加强。

一是贯彻落实政策不够到位，工作衔接机制还不完善。有的业务部门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部署方面不深入、不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不够有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对系统性、协调性要求比较高，而当前全市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的统筹力度还不够。

二是家庭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学校保护机制有待加强。在目前快节奏、高风险、大压力的现代社会中，很多家长往往过于注重孩子的智力和学习成绩，对心理健康重视不够。过度溺爱和期望值过高，使家庭教育普遍存在忽视品德发展、人格教育、实践能力和责任感等社会性教育的倾向，继而加深隔阂，导致孩子萌生个人极端思想及行为。还有一些家长对孩子溺爱严重、疏于管教，导致未成年人任性霸道、蛮横无理，极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当前各学校虽大多设有心理健康课程，但工作缺乏系统性，开展不够深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普法教育课程在中小学教育中开设也不够均衡，存在表面化、普及率低、覆盖面窄等现象。

三是社会保护网络覆盖不均，部分领域存在安全隐患。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近年来全国各地预制菜进校园、学生食物中毒的情况还时有发生，部分学校周边小摊贩集聚，摊点流

动性强导致监管困难。宾馆酒店网吧酒吧等场所易滋生犯罪，成为不法分子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秘角落”。有的电竞酒店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无限制上网、未如实登记入住人员身份信息、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问题，成为逃避监管的“网吧替代品”。近来，一种名为“烟卡”（烟盒）的新游戏在小学生群体风靡，网上网下监管难度大，易成为新的安全隐患。

四是诱导侵害行为愈发隐蔽，流动未成年人问题突出。由于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性，其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易受外界多重因素影响，更易受到侵害，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在互联网时代，在网络上对未成年人的侵害事件具有很大的隐蔽性，犯罪分子利用被害方年龄小、识别能力差的特点，通过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引诱、欺骗甚至恐吓，这类案件往往发现难、取证难。当前，流动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突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对外界不良影响缺乏识别能力或抵制能力，呈现低龄化、团伙化等新特征。

三、工作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多次对未成年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乎民族的延续、事业的传承，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必须高度关心重视。全市上下要顺应新时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新特征，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更好促进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水平，织牢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社会安定稳定的底线、人民安居乐业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深刻认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之心、仁爱之心、使命之心，认真落实《苏州市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用心用情用力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防线，全力以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要以更高标准推动苏州未保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供给，加快未成年人保护地方立法，把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机联系起来，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治保障、家校社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要聚焦“六大保护”主业，织紧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要清晰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从各方面汇聚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强大合力，更好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压实家庭教育责任，促使家长加强与未成年人、学校的互动，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避免家庭暴力，营造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要推动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防范校园欺凌，并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指导学生自主调控情绪，循序渐进解决重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法治体验、“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等形式，帮助未成年人扣正“人生第一粒扣子”。社区和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对重点未成年人定期走访、谈心谈话、常态化教育，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和支持。主管部门应加大网络监管力度，开展网络安全教育，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引发犯罪。

三要扩大保护覆盖网络，织密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网”。要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认真落实苏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张清单”，全面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场馆、公园、出行等单元建设，切实增强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运用“苏

州托育地图”提供普惠便捷托育服务，让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惠及更多适龄儿童。教育、公安、宣传、团委等部门要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联盟，发挥好心理援助热线作用；依托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定期组织公益服务活动，加大关爱力度；要结合“困难弱势群体排查救助行动”，加强对长期逃学、拖课等“隐性辍学”未成年人排查帮扶，最大限度避免“辍学群体”变“犯罪群体”；纵深推进“护校安园”、平安校园创建等行动，集中整治校园周边中小旅店、网吧电竞等重点场所，排查有前科劣迹涉校工作人员。重点关注留守儿童、事实孤儿、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弱势、困境群体，将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打造成集心理疏导、权益维护、困难帮扶、成长指导于一体的标杆式青少年服务场所。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健全专门教育管理机制，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有危害社会及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

四要深化部门协作联动，织强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网”。要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法治宣传、政策引导，让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法律救助、教育矫正、网络保护等服务，达到提质增效、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的效果。要联合多方资源对未保站儿童社工、儿童主任和未成年人工作参与者开展知识培训，全面提升未保工作本领。要常态化开展禁毒、防拐、防性侵、防电诈等法治宣传，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层基础，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巩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态势，全面提升未保工作质效。

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季 晶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作简要汇报。

一、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标准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复议工作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体现。2021-2023年，全市共新收复议申请6775件，受理5729件，结案6542件，案件量占全省13%。复议直接纠错率从8.26%下降到4.61%，复议年均综合纠错率41.2%，其中35.2%通过调解和和解方式实现案结事了。2023年度，全市新收复议案件2972件，已接近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量的2倍。这充分说明，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促进诉源治理、助推依法行政的能力稳步提升，正成为群众首选的行政争议解决路径。

（一）深化复议体制改革，筑牢长效发展根基。一是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从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发力，构建与城市能级相适应、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相衔接、与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相契合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印发《关于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苏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管理规定，科学配置并升级改造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上线行政复议协同办案系统，建立起职权清晰、

分工明确、关系顺畅、运行高效的复议工作体系。二是建优建强办案队伍。通过公开遴选、内部调配、组建专班等形式，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青年骨干输送到办案一线。常态化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同堂培训、业务轮训，强化复议人员业务素养。三是持续提升办案质效。狠抓办案质量“生命线”，落实“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涉规划、环保、征拆等领域案件，80%以上通过复议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精细化审理。严把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督促被申请人在答复举证上全力配合、在复议调解上积极作为、在规范执法上主动纠偏。多件复议案件获评“行政复议法实施二十周年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全省涉企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全省自然资源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二）深化府院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一是加强府院联动。常态化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发布年度复议、审判白皮书，定期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研究复议诉讼衔接问题和行政执法堵点难点，形成“信息共享、业务共研、争议共调、问题共治”的互动新格局。市司法局与市中院联合成立行政执法、复议应诉讲习团，提供定制化、菜单式执法培训课程，强化基层一线法治思维、法治理念。二是协同化解争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各县（市、区）实现“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全覆盖。2023年共成功化解行政纠纷342件，全市行政诉讼协调化解率创五年来新高，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实现“四连降”。（行

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由 10.70%、8.40%、6.30%、5.60%降至 5.15%。）三是延展监督效能。强化全领域复议监督,全市近三年共作出改变类复议决定 331 件,另制发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236 份,实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推进全过程行政自纠,印发《全市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实施意见》,推动行政机关自我识错、自我纠错,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构筑全链条监督机制,出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过错责任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在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指引》,加强纪法衔接,贯通法治督察,压实主体责任。

（三）贯彻新修订行政复议法，提升复议为民实效。一是加强学习宣传。将行政复议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习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市法宣办印发《深入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十五项具体宣贯举措。举办“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师生等各界人士实地参观复议办案场所、旁听复议听证、开展座谈交流,提高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二是做优便民服务。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利用网、端、微、屏等多渠道公开复议申请路径,依托全市司法所“复议联系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窗口,打通群众申请复议“最后一公里”。全市司法所已配备 1 名以上法律职业资格持证人员的达 90 个,占 93%,为民服务的专业能力有效增强。在省内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制度（试行）》,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三是坚持能动复议。全力做好收案前释法明理和“能调尽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的“小快灵”优势。聚焦民生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督促行政机关包容审慎开展涉企监管,积极推进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查一次”改革,强化涉企复议案件提速增效。2021-2023 年,全市共审结涉企复议案件 789 件,复议综合纠错率 36%,制发复议意见

书、建议书 59 份。

二、当前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对标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主要存在 3 个方面差距和不足:

（一）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随着新修订复议法的实施,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扩大、审理程序更加细化,今年以来全市复议案件增幅 36%，“案多人少”问题突出,复议人员配备、专业素质等与工作任务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征拆、城建等行政争议高发、多发领域,矛盾纠纷成因复杂、时间跨度久、化解难度大,行政复议统筹各类资源,督促责任主体破解症结、实质化解的能力还有待提升,经复议被诉率仍需压降。

（三）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的社会面宣传引导,在形式上还不够精准丰富。对行政协议、行政赔偿等新类型、新领域案件的办理,与法院的业务交流还不够细致深入。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机制的衔接还不够紧密。

三、下一步打算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行政复议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同时也提出更高要求。下一步,市政府将贯彻今天会议,特别是亚平主任讲话精神,以“走在前、做示范”的政治责任感,全面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严格落实新行政复议法各项规定,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以高质量行政复议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凸显服务中心大局作用。围绕省、市工作安排和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重点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质效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为企业纾困解难的服务保障力度和防范重大社会风险的预防化解力度,在保障经济发

展和民生福祉、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打造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苏州品牌。

（二）进一步优化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全市复议机构配齐配强办案力量，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员制度，确保人员配备和能力素质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抓好职前培训和在岗轮训，提升复议人员专业技能。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办案队伍，确保案件“接得住、办得好”。建立符合我市工作实际的工作队伍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和稳定性。

（三）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效能。严格落实新修订复议法要求，做好我市复议配套制度“立改废”工作。紧盯复议纠错率，经复议被诉率、败诉率等评价指标，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落实负责人参加复议听证制度，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健全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线索移送等机制，形成复议监督的责任闭环。深化复议与诉讼的互补互洽、效能叠加，优化市、县级市（区）两级行政争议调处平台运行，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实质解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行政复议工作是诉源治理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今年，市人大常委会把“诉源治理”作为省市人大上下联动的一项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筹划年度工作时，确定6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这既是了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现状，推动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的具体行动。

为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3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陪同省人大机关在我市调研时同步展开调研，后又赴姑苏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广泛收集意见建议。5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吴晓东率相关人员赴市司法局开展调研，听取了市司法局，昆山、吴江、相城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介绍，实地参观了市政府行政复议办案场所，深入了解了我市行政复议工作现状，分析了当前仍存在的问题，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特点

近年来，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着重提高办案质量，在防纠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监督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聚焦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建立统一的办案流程规范和工作标准体系，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等各环节工作，严格行政复议执行、监督、指导等管理程序，构建职权清晰、分工明确、关系顺畅、运行高效的复议工作体系；修订出台了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案审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提高外部委员参与度，强化外脑智库功能；市本级高标准建设行政复议办案场所，集咨询接待、案件受理、调解听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设施完备、制度健全、管理严格、工作规范，实现了复议听证录音录像、记录、示证“三同步”，提升了办案效能；充实办案力量，重视业务能力培训，每年开展全市复议应诉工作能力提升培训，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能力不断提高。

（二）聚焦强化使命担当，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办案质效是行政复议工作的生命线，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创新“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2023年，全市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申请2972件，同比上升44.55%；受理2430件，同比上升27.41%。办结2692（包含2023年受理案件审结及不予受理案件、往年结转案件审结）件中，作出改变类复议决定112件，其中确认违法60件，撤销43件，责令履行8件，变更1件，直接纠错率4.61%；以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832件，实质性化解率34.21%。全市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达38.82%。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100%，行政机关败诉率连续四年下降。行政复议办

案水平不断提升，我市案例获评“全省自然资源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全省行政复议十大优秀案例”，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推进了社会治理，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三）聚焦提高监督效能，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协调、事后问责的全过程复议监督格局。2023年，全市复议机关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6份、行政复议建议书54份，持续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指导。出台并推进实施行政诉讼案件“两降一升”（行政诉讼案件量下降、败诉率下降、出庭应诉率上升）实施意见，推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源头治理。制定《关于加强苏州市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和配套工作指引，全面建立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指导协调行政机关及时消除行政行为的违法状态，有效减少和化解行政争议。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制度和案件过错责任处理暂行办法，针对败诉案件所涉领域和重难点问题强化类似情况的监督指导，通过制发意见书、建议书、考核评价、通报约谈、线索移送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机关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灵活多样的府院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每年联合发布行政复议白皮书、行政审判白皮书，总结、通报年度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行政复议、行政审判中需要衔接的有关问题；复议机关与法院定期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专题例会等，共同研究法律适用、办案尺度标准和疑难问题解决方案；联合举办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同堂培训，共同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实质解纷；全市行政机关持续深化与人民法院创新协作，在全市普遍成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统一工作指引，组建苏州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分工协作、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全年依托工作站成功化解行政争议

342件。相城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区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建立案件通报、联席会议制度，搭建信息共享“沟通圆桌”，共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举措。姑苏区依托区行政纠纷多元调处中心平台，建立行政纠纷分流机制，创新引入行政复议中立评估机制，引导当事人达成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二、需要继续关注的几个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行政复议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仍有一些工作需要改进。

一是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仍需进一步增强。

方便、快捷、免费等是行政复议制度的优势，但在我市采用行政复议解决行政纠纷的案件仍不够多，公众对行政复议制度的认识和信任还不够高。2023年，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430件，同比上升27.41%，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仍有1497件，虽然行政复议受理案件数量有所增长，但仍有三分之一的行政争议进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据了解，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解决行政争议主要通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之比，有的国家是7:1，有的国家是8:1，甚至有的国家是24:1。如何将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从行政诉讼、信访等导入行政复议，使行政复议真正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仍需进一步加大探索创新力度。

二是行政复议的程序还比较复杂。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的受理程序、证据规则、审理模式等进行了明确，但在实际办案中仍感到程序复杂、环节较多，有的案件办理时间较长，时效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行政复议的信息化建设力度仍需加大，在线受理、在线办理、在线复议、实时查询等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行政复议的力量仍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明确了除特定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外，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

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办理本级政府负责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案件面广量大，行政纠纷类型多种多样，不少案件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社会影响大，对队伍的专业素养、办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市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仍采取专班的方式从各单位抽调组成，队伍的稳定性还不够，办理新类型案件的专业知识储备尚有不足，专业化专家化的“智库”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三、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行政复议法立足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使命，赋予了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更重要的职责任务。要紧扣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苏州建设的总体要求，严格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效能，认真履行好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各方面职能，进一步拓展行政复议服务领域，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推动行政复议工作主动服务大局，融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进一步丰富便民举措。行政复议案件背后是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利益和期盼摆在行政复议工作的最高位置，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便民为民举措。要运用典型案例在以案释法的同时，普及行政复议法，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维护权益、解决纠纷，提高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率、认知度和认同感，努力推动行政复议成为群众解决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要紧紧围绕“便民为民”的制度要求，在提出申请、案件受理、案件审理等各个阶段增加便民举

措，方便人民群众及时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打造行政复议便捷高效的制度“名片”；要依法开展听取意见、听证、调查取证等工作，增强案件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进一步发挥能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充分体现了行政复议能动性的制度特点和独有优势，为行政复议机关主动向案前、案后延伸工作成效创设了充足制度空间。要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保障；要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新的办案程序要求升级优化办案平台，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做到应对在前、调处在前、解纷在前，有效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轻易成讼。

四是进一步深化教育宣传。要紧紧抓住“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行政复议法。积极运用全员轮训、同堂培训等多种举措，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正确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培训，使全体行政复议人员带头学习行政复议法，成为熟知善用行政复议的行家里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主动学习行政复议法，提升依法行政和支持配合行政复议的自觉性，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广泛开展行政复议法系列宣传活动，让行政复议走到人民群众身边，为法治苏州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张正龙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事关法律权威和司法尊严的维护，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

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目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以1号文件形式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省委、市委也相继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举措，彰显了人大机关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

作出《决定》是固化创新成果、深度推进工作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各部门密切协作下，我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基本形成，网络查控、信用联合惩戒、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法院通过执行体制机制改革，走出一条“一体两翼”切实解决执行难苏州路径，双重领导、数字化执行、执破融合等

创新探索有力地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许多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有许多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较大影响。但目前仍然存在联动协作不够深入、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人案矛盾未有效破解等问题。作出《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既有成果，推动实践难题解决，增强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制度保障。

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走在前、做示范”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定位和“四个新”的重大任务。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作出《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执行职能作用，维护交易安全 and 市场秩序，促进完善社会诚信体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保障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而且，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前也仅有长沙、大连、宁波等几个城市有，在我省尚属唯一。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去年11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在座谈时，蔡院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李主任指示市人大常委会要进行研究。今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3月至5月，我们在充分学习借鉴外地做法基础上，兼顾原则性要求和

苏州实际,先后三次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集中研究,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5月下旬,向市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各位委员等书面征求意见,并进行了修改;6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吴晓东副主任亲自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后又进行了修改;6月14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委会、各工委室书面征求意见,并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2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健全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第1条强调要深刻认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巩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广泛凝聚工作合力。第2条至第8条,围绕网络查控、查人扣车、协助执行网格化管理、信用联合惩戒、打击拒执犯罪、特殊类型案件协调化解、人财物保

障等执行联动协作事项,对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了具体明确。

二是压实人民法院主体责任。第9条至第13条,围绕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穷尽执行手段措施、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对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突出了执行工作“一性两化”特点和苏州特色。

三是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第14条至第19条,分别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推进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扎实开展个人债务清理改革试点、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和责任保险体系、加强宣传引导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实现执行难源头治理要建立健全的各项配套制度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

四是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第20条至第23条,分别从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检察监督、社会监督等不同角度,明确了执行工作的监督主体、重点内容和具体形式,强调要通过多方监督,规范执行行为,支持执行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 决定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执行难问题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健全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1.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凝聚合力、积极作为,共同破解制约执行工作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

2.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努力实现不动产、车辆、股权、证券、住房公积金、银行存款、数字人民币、金融理财、保险产品、出口退税等主要财产以及婚姻登记、社会保险缴纳等信息记录的网络查控。对于尚未实现网络查控的财产和信息,各单位要按照人民法院调查令载明的要求,积极配合持令律师调取相关材料。

3. 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居民身

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法定有效证件信息,做好出入境管控工作,对人民法院通报的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申领、更换出入境证件的,应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人民法院研判被执行人及其车辆下落线索,依法控制被执行人、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车辆。

4.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集成指挥中心)要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建立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法律文书、查找当事人、核查财产线索、开展执行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办案系统与各县市区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对接联通。

5. 信用管理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共享。各联合惩戒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依法实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将限制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系统,逐步实现系统自动预警和惩戒。信用管理部门、人民法院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联络,推动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业性约束。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将打击拒执犯罪作为重点工作予以部署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研究,统一办案尺度,推动拒执犯罪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形成有效威慑。人民法院要进一步畅通拒执罪自诉渠道,鼓励并支持申请执行人通过自

诉程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拒执罪案件自诉人提供法律援助。

7. 财政部门要将涉诉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政务失信信息采集与共享工作，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属地镇（街道）、相关群团组织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家事执行案件的协调化解工作，配合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民政、信访、属地镇（街道）等部门要积极参与重大敏感涉执信访案件、群体性执行案件的协调化解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组织、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院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完善执行员制度、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改善执行装备，根据实际需要，充分保障司法救助金和破产公益基金额度，并将公证服务、涉民生案件执行悬赏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

二、压实人民法院主体责任

9. 人民法院要大力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坚持依法、规范、公正、高效执行，注重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各环节协调配合，强化对网络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发放、终本结案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常态化开展审限管理、案件评查、信访督办，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和执行公信力。

10. 人民法院要依法穷尽执行工作手段措施，综合运用搜查、拘传、拘留、罚款、限制出境、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持之以恒打击拒执犯罪，对规避、逃避、抗拒、阻挠执行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围绕涉民生、涉金融、小标的等类型案件，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 人民法院要积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灵活采取财产变价措施，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及

破产重整等制度，规范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和纳入失信名单措施，最大限度减小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帮助积极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及时恢复信用，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等企业法人、企业家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2. 人民法院要持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统筹市域执行资源，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完善“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双重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的执行管理体制，加强现代信息科技在执行领域的运用，以数字赋能不断提升执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创新和拓展执行手段，探索直接交付、资产重组、委托经营、执行管理人、公证参与执行、数字资产执行等措施和机制。

13. 人民法院要不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在编执行干警比例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力量配备，优化人员结构，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锻造新时代执行铁军，完善执行干警履职保障制度，关心关爱执行干警，提升执行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三、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14.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机制，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营造“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15. 一体推进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引导债权人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及时控制债务人财产，提升判决、调解、仲裁、公证质量，有效减少因不规范裁判导致的执行难问题，建立判后督促履行制度，实行“谁判、谁调、谁督促履行”机制，压降民商事案件进

入执行程序的比例。

16.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深入推进“执破融合”改革，优化升级“执转破”机制，探索建立“立转破”“诉转破”机制，大力出清“僵尸企业”，及时挽救危困企业。深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推动破产程序降本提效，盘活困难企业和存量资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7. 扎实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完善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为“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自然人提供经济“重生”机会，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增强参与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积极性、主动性。

18. 完善司法救助制度，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简化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探索司法援助保险制度，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环境责任、雇主责任等责任保险，发挥保险制度分担风险、分摊损失功能作用，充分保障大规模受害人合法权益。

19.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弘扬遵守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提高全民法治意识，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充分评估交易风险、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正确认识因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等客观因素导致

的执行不能问题。

四、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20. 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审议执行工作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参与重大执行行动等形式，依法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对执行案件办理、执行联动协作、配套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事项，督促有关单位部门依法处理，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21. 监察委员会要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依法惩治执行不廉行为，及时为遭受不实举报的执行人员澄清正名、消除影响。要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有关工作，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公职人员进行处理。

22. 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对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群体性敏感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通过现场见证、参与化解等方式开展监督。

23. 人民法院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短信、微信、值班电话、智慧执行 APP 等多种方式，畅通当事人联系法官和反映诉求的渠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执行、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积极性。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锋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印发了《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设区市积极探索与存量更新改造相适应的建设、土地、规划、财政、审批等相关政策，要求各地加强政策研究，探索开展立法工作。苏州市委、市政府也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印发了《苏州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城市更新的目标和内容，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的立法步伐。

1. 落实国家及省决策部署的需要。国家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办分别印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为城市更新政策方面作出了指引。

2. 巩固城市更新工作经验的需要。2021年11月，国家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州成功入选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有必要将目前的实践经验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进一步

明确、固定，为苏州的城市更新工作提供统一指导并予以规范。

3. 破解城市更新痛点难点问题的需要。随着城市更新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市一些深层问题和现实困难逐步显现，在工作流程、资金保障和规划土地等方面还存在难点堵点，仅靠现有政策规定难以全盘破解。为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推动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展，亟需通过立法构建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底板，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作为我市今年重要立法项目，市人大与市政府专题建立了双组长领导机制，高位推动、统筹立法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市人大李亚平主任带队赴上海开展专题调研；沈国芳副主任和施嘉泓副市长多次专题听取《条例（草案）》起草情况并作出指示。立法工作组赴深圳、石家庄和郑州实地调研城市更新立法工作；完成对全市10个县级市（区）的调研；近期市人大再次组织赴吴江区、常熟市、吴中区、姑苏区开展立法专题调研。二是组织专题研究。收集中央、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完成了两项城市更新课题研究。三是充分征求意见。邀请了16个市级部门和8家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参加立法协商座谈。举办了市民、企业代表两场立法推介会，在全国率先探索以立法推介会的方式，充分发挥立法赋能产业发展的作用。四是召开专家论证。组织召

开了两次专家论证会，听取了法律、规划、名城保护等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协同集中修改。在充分梳理研究相关意见后，结合苏州城市更新中的突出问题与地方特色，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六是落实最新政策。对自然资源部《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进行了研究，其中土地复合利用、弹性出让、价款优化、容积率核定优化等内容在《条例（草案）》中均有体现。同时，按照“应纳尽纳”的要求，对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逐条进行了学习研究，对照《条例（草案）》梳理吸收。七是常务会议审议。5月28日，《条例（草案）》通过了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根据主要领导意见再次完善修改。

三、立法思路

1. 城市更新的苏州命题。探索可持续实施的居住类更新路径，是苏州城市建设的基础题；探索全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更新路径，是回应总书记期盼的必答题；探索建立健全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引导机制，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题。

2. 保护发展的有机结合。苏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又是产业发展高地，其一头连接历史一头连着未来，要让城市更新成为一项既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又符合城市现代化需求的工作。

3. 保障政策的依法依规。城市更新中应加大税费支持、土地价款减免、土地供应方式、消防审验等多方面的保障措施，我市要作出更大的探索，触摸政策的“天花板”。

4. 市场主体的自主更新。城市更新应遵循“自下而上”的理念，体现“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更要鼓励物业权利和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自主更新。

四、立法亮点

1. 建立多师联动。为能更好地体现城市更新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结合，助力各方主体参与到城市更新中，根据现已开展的城市更新

社区设计服务师制度，《条例》第七条中明确，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规划师、策划师、设计师、工程师等参与城市更新，形成联动工作机制，提供全流程诉求采集、技术支持、沟通协调等服务。

2. 创新方案监管。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是指导城市更新实施的重要依据，国内其他地区对于项目实施方案一般采用行政许可或行政指导的方式予以监管。《条例》第十五条中，从兼顾公平与效率、保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于实施方案，采用“行政指导+专家评审”的监管模式，对于一般的项目，不增设行政许可，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实施效率；对于涉及公共利益、重大复杂的项目，设计了应通过专家评审的规定。

3. 强化政策保障。为切实解决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资金、用地、规划、不动产登记、消防审验等方面的难点与堵点，在《条例》第十七条到二十八条中，在充分吸收借鉴相关保障政策的基础上，从资金税费支持、土地协议供应、土地价款优化、规划优化保障、施工图审查等方面出发，加强政策保障促进城市更新。

4. 设立亮点专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低效产业用地更新是我市城市更新的亮点和落脚点，是苏州传统和现代的结合。为更全面地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特别是针对低效产业用地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特殊性，《条例》第四、五章设立低效产业用地和历史文化保护专章，进一步明确了苏州城市更新工作的重点和方向。

五、《条例（草案）》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六条，分别为：总则、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城市更新实施和保障、低效产业用地特别规定、历史文化保护特别规定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本章从第一条至第八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范围定义、更新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公众参与、智力支持和信息化建设。提出条例适用范围，即本市行政区域内

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并从安全韧性、人居环境、产城融合、历史文化、生态空间、智慧城市方面明确了苏州城市更新的六种类型。第三条明确了开展城市更新应当遵循“民生优先、绿色发展，规划引领、设计支撑，精细实施、科技赋能，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注重“留改拆”并举，鼓励小微更新，防止大拆大建。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我市城市更新的职责分工，包括各级政府职责及部门职责。同时，为有效保障城市更新的开展，鼓励物业权利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自主更新，第六条至第八条提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成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建立多师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等方面内容。

第二章“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本章从第九条至第十六条，主要包括：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批、专项规划编制要求、更新项目库、实施计划编制、确定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手续办理。为落实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先行”的要求，第九条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结果，强调城市体检结果应当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第十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实施计划的编制、审批以及编制要求，强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优先考虑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风貌整治提升需求强烈以及产业结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第十四条明确了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的确定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实施方案及手续办理等作出相关规定，针对实施方案形成了“政府指导+专家评审”的监管模式。

第三章“城市更新实施和保障”。本章从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包括：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物权变动、土地供应、土地价款优化、规划保障、自主更新、配套设施规划、保留建筑的供地

和审批、不动产登记、绿色安全、消防审验、施工图审查。本章是此次立法的重点，旨在解决城市更新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政策突破性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资金方面，第十八条明确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更新相关资金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各类资金共同参与城市更新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开展服务创新，并对涉及税费减免方面的条件予以确定，旨在解决城市更新中资金筹措路径单一、税费过高的问题。2.土地方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可通过协议方式办理、完善用地手续的条件以及对应情形下土地价款优惠规则，旨在解决城市更新中土地供应不灵活、土地价款过高的问题。3.规划保障方面，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优化规划管控工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相关规划要求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处理方式，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自主更新。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城市更新项目中，可以利用周边已有的设施满足上述配套服务需求的，不再单独配建。为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而配建的供电、给排水、燃气、消防、电梯等设施，可以不计入容积率，旨在解决城市更新中的规划难点。4.不动产登记方面，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土地供应中保留建筑的处置及后续登记路径，旨在为此类城市更新项目如何推进做相关指导。第二十六条明确了涉及协议搬迁的城市更新项目，各方主体办理注销登记的操作流程，旨在解决城市更新中协议搬迁完毕后注销登记难的问题。5.消防审验方面，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因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形下的消防设计、审验规则。6.施工图审查方面，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在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无法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情形下的审查规则。

第四章“低效产业用地特别规定”。本章从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是我市城市更新立法的创新点。我市已经开展的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工业上楼”试点工作、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等均取得了一定成效,本章的九条内容巩固并发展了上述工作的成果,从资金统筹、土地价款、土地出让年限、宗地转让及配套服务方面予以规定,以进一步鼓励土地使用权人自主更新、保障涉及低效产业用地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

第五章“历史文化保护特别规定”。本章从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是我市城市更新立法的

创新点,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城市更新项目,从统筹资金、组合供地、历史建筑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验收及登记方面予以规定,以解决部分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办理难度大、效率低等相关问题,更好地加强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探索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更新路径。

第六章“附则”。本章从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明确了物业权利人的定义和施行日期。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陆文华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高度，根据城市发展新阶段、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的重大部署。我市自2021年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以来，在城市更新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同时，随着相关工作不断推进，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现实困难也逐步显现。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市政府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报告，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委即会同主管部门开展研究论证。

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明确将作为我市首部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的实体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将该条例列为设区市立法年度精品培育工程项目。按照常委会党组相关部署要求，我们将城市更新立法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全力抓好落实。提前介入起草过程，会同法工委及市司法局、住建局、资规局详细商讨立法工作计划和步骤，就立法方向、时间进度、框架设计等提出意见，并全程参与各环节工作。落实重要立法项目“双组长负责制”，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及时决策调度，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提出要在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尽量触摸“政策天花板”，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3月中旬，李亚平主任专程带队赴广东、福建考察学习城市更新工作，尤其是历史文化保护的先进经验；4月中旬，李主任又带队赴上海考察《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及实施情况，重点学习引入社会资本及支持保障机制等方面举措；沈国芳副主任带队赴常熟市、吴江区、吴中区、姑苏区等地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基层一线、市场主体的呼声需求。我们还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工委委员参加立法调研，确保这项立法真正建立在了解民情民意、找准问题症结基础上。

认真梳理各方意见后，我们认为，当前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和引领城市更新工作十分必要。《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本市实际，围绕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可行的制度安排，总体内容基本成熟，而且有不少创新性和实用性举措，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条件。同时，结合调研情况，我委就草案修改完善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篇章布局。目前《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六条，总体较为合理充实。但调研中有意见提出，草案仅六章内容中就有两章“特别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布局是否合理，建议考虑。特别是第五章“历史文化保护特别规定”目前内容较为单薄，可操作、能落地的实质性条款不多，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明确一些具体举措，更好体现

苏州特色，支撑历史文化保护发展，并且有的条款表述上也还要对照上位法要求适当调整（如第四十三条历史建筑利用、第四十四条工程验收）；第四章“低效产业用地特别规定”，有的条款是所有城市更新活动均应遵循的原则（如第三十条节约集约用地），有的条款需要整合（如第三十一条资金统筹），建议统筹理顺后对总体布局再作研究。

二、关于适用范围和定义。《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城市更新概念所作的定义，采取总写与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调研中有意见提出，与其他地区立法体例相比，我市定义的七项内容表述偏描述性，较为虚化，指向不明确、重点不突出，而且依此概念几乎所有的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服务等都可纳入城市更新活动，涵盖的范围显然过于广泛，不够合理。此外，关于条例适用范围有意见提出，对不在建成区范围，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街道）集镇区更新项目，能否参加适用？我们认为对此也可研究论证。

三、关于更新原则。《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了开展城市更新活动的基本原则，对此调研中提出了较多意见。一是该条款内容庞杂，涵盖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概念较多，有重复和矛盾，相互搭配也不够合理；二是设计支撑、精细实施等作为原则表述不够恰当；三是未能体现历史传承、文脉延续等重要理念；四是对是否符合新的立法技术要求，还要研究。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充分吸收各方意见，予以完善。

四、关于规划体系。规划是城市建设和更新的基本依据。《条例（草案）》专设一章对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作出规范，很有必要。调研中，主要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相互关系有不同意见。目前，《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一款明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款规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有意见提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法定规划，在规划体系中具有

重要意义，由详细规划落实专项规划是否可行建议考虑。《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单独编制的区域性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绿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电力、通信、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总体要求，并与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相衔接”，就其指向看，专项规划应与体系规划衔接。各地地方立法对此也有不同表述，如北京、石家庄等地规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郑州规定，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我们建议，在遵循上位法和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基础上，对这一问题再作专门研究，结合苏州实际，进一步理顺城市更新规划体系。

五、关于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是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保障，应当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对住宅和产业用地更新着墨较多，但对基础设施建设未作专门规定。我们建议，学习借鉴《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三十六条、《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做法，进一步明确在城市更新活动中应当优先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市政供给体系。特别是对实践需求迫切、群众反映较多的，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要统筹道路施工和地下管线建设，加快综合管廊等新型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给予规范指引，提出明确要求。

六、关于资金保障。调研中，不少基层同志反映，资金问题是城市更新活动重要限制因素，实践中更新项目的资金压力越来越大。目前《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对资金保障作了总的要求，第三十一条、四十条又分别对低效产业用地资金统筹、历史文化保护统筹资金作了规定，从布局和内容上看都存在一定交叉重复。我们建议整合三条规定，将财政资金统筹保障的有关要求专作一条予以强调，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对政府

主导的重大更新项目可以制定专门资金政策方案，引导各类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建议还要多想办法拓宽空间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城市更新领域，增强城市更新内生动力。

七、关于税费政策。城市更新项目往往涉及产权归集、转移等环节，其间交易成本过高是参与主体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在严格遵守上位法、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合理合法给予相应支持，降低交易成本是十分有必要的。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第十六项提出“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及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更新主体实施多地块并宗、更新后交易，积极落实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等土地增值税有关税费支持政策”。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姑苏区、虎丘区等地相关部门也提出了类似意见，建议后续修改中认真研究，考虑以适当形式予以明确。

八、关于自主更新。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随着时间推移，城市更新需求快速增长，更新压力将越来越大。当前，我市无论住宅还是产业用地更新，均以政府主导推进模式为主，物业权利人参与自主更新极少，这种态势长期来看是无法持续的。目前，《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对自主更新作了原则规定，但还缺乏具体支撑。下阶段，建议可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有益经验（如浙江省近期发布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的指导意见），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充实完善具体内容，对权利人自主更新给予更多指引和鼓励，推动其成为实现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形式和有力手段。

九、关于法制统一。从实践情况看，城市更新过程中很多问题的核心权限不在市本级，国家、省

关于城市更新的立法和政策正在密集研究制定中，对此要有充分预判。如前述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就有不少政策可以进一步研究吸收。我们建议，后续立法过程中既要用好试点城市身份，就关键问题积极向上反馈，尽量争取更多政策空间，并在条例中留好接口；也要及时关注上位法和政策的变化情况，对创新举措确保合法性，保障法制统一，对有的标准、限额等也不宜规定过细，避免冲突或后期调整困难。

十、关于配套措施。城市更新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地方立法对大的原则和方向问题可以给予明确支撑，但对一些具体管理制度、工作办法不可能面面俱到。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条例要求和实际需要同步制定配套措施，细化落实。目前，《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已有相关表述，建议再作专门梳理，对其他有需要的条款也予明确，各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分工提前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待条例正式生效时共同颁布。最终形成以条例为主干，有苏州特色的“1+N”城市更新制度体系，有效支撑我市城市更新工作向纵深推进。

调研中，各方对《条例（草案）》还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修改建议。如有意见提出，要明确相应部门负责对城市更新中所涉及的历史档案、建筑档案、测绘信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有意见提出，鼓励和支持工业上楼不应当局限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等产业，有条件的各类企业都可以鼓励和支持；还有一些条款文字表述也需进一步斟酌，如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等，建议在修改中一并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黄锡明

各位组成人员：

为促进全民阅读，以高质量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建议制定实施关于全民阅读的地方性法规。

一、关于起草背景

1.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要求。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民阅读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全民阅读引向深入。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贺信中指出：“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同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对“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作出战略部署。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苏、苏州时强调要“推进书香社会建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民阅读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是清晰可见的，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市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和书香社会建设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2. 国家、省关于全民阅读的立法要求。2020年中宣部印发的《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推进全民阅读工作法治化建设，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制定全民阅读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2021年江苏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法治保障，推进全民阅读工作法治化建设。”中央和省都对全民阅读法治

化建设提出了要求，我市应落实好有关要求。

3. 全国各地陆续推进全民阅读立法进程的经验。我国目前已有13个省和一批城市针对全民阅读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法规及规章。从省内看，2014年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之后，各市都在积极探索全民阅读地方性立法。常州市于2017年出台《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是全省首个制定全民阅读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城市。扬州市于2022年10月出台《扬州市城市书房条例》。盐城市于2024年6月出台《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据了解，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也在推进过程中。苏州是文化强市，全民阅读工作一向居全省全国前列，理应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探索新经验上主动作为。

二、关于起草过程

自2023年初《苏州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被纳入立法调研项目后，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全民阅读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吸收调研论证会上领导和专家提出的专业意见建议，进一步开展立法推进工作，专门成立团队，对国内外全民阅读立法情况进行比较性研究，赴国内全民阅读工作先进城市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深入研究我市全民阅读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完善工作思路方向，撰写调研报告，形成《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

经多次专题研究，按照有关要求，于2023年

10月16日回应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论证，11月3日提交立项说明，12月8日《决定》被列入正式立法项目。

随后，按照有关规定多轮次征求意见建议。于12月期间通过发函或专题会议形式征求部机关各处室、系统内、有关部门和各板块意见，其中12月13日召开板块征求意见会，征求板块及有关部門意见；12月19日、12月21日两次专门召开市级征求意见会，请市发改、教育、民政、财政、资规、住建、文广旅、总工会、日报社、广电总台、高校代表、实体书店代表、基层宣传委员代表等相关单位参与，充分听取意见，修改完善《决定》内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方案的科学性，我们在起草过程中注重借鉴温州、宁波、杭州、深圳等地的相关经验，认真分析研究、采纳完善。

根据立法程序，于2024年1月5日至2月4日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截至2月4日，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4条，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已吸收到《决定》中。在此期间，同步向各部门、板块等再次征集意见并充分吸收。3月11日，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通过。4月，进入法律审查阶段后，市司法局牵头，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立法调研、推敲文本内容，集中对《决定》进行了完善，形成现稿，通过市司法局法律审核，于5月28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牵头，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吸收各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形成有关报告，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苏州特色

2023年10月7日-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全民阅读和书香社会建设工作也应加快高质量发展进程。《决定》正符合我市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回应着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需

求，体现了高标准和先进性，在诸多方面具有苏州特色。

1. 体现苏州高标准要求。《决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覆盖了书香社会建设的内涵，重点突出，责任明确，符合新时代发展趋势，体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高标准要求。如“对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实施清单化管理”等。（见《决定》第六条等）

2. 突出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苏州是一座开放型城市，1700余万常住人口中外来人口占比较高，更易出现全民阅读服务薄弱环节。《决定》力求推动常住人口平等享受文化权利，推进城乡阅读服务一体化，保障全民阅读服务全覆盖、活动广参与。（见《决定》第二条等）

3. 凸显地方历史文化底蕴。苏州拥有2500多年的城市文化，读书、藏书、刻书等拥有悠久深厚的历史，是江南文化的典型代表。《决定》对苏州各类书香文化资源的研究挖掘利用、书香遗存的保护和利用、古籍资源的开放共享等都有相应规定，彰显我市传承弘扬书香文化的自觉自信和独特优势。（见《决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

4. 贯彻社会共建共享理念。作为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市，我市创新打造公共图书馆总分馆苏州模式，公共阅读设施和服务不断细化延伸，而社会层面的参与相对薄弱，社会力量还需进一步释放。《决定》对积极吸引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全民阅读作出了相应规定。（见《决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等）

5. 推广数字服务。顺应人民群众数字阅读需求，明确要建立统一数字化平台，打通服务链条，让市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享受公共阅读服务。（见《决定》第十五条等）

6. 重视公共阅读空间建设。随着市民群众综合文化素质的提高，对阅读空间的需求也逐步扩大，公共阅读空间尤其是新型阅读空间样式多元、

功能多样，能够延伸到大街小巷，是实现公共阅读服务网络全覆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市民新时代新需求的积极回应。（见《决定》第八条等）

7. 强调机关和群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凸显机关部门的带头示范作用和群团组织的组织协调作

用，专门单列一款，强调要根据部门各自职责和群团服务对象的特点，共同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见《决定》第三条等）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陈燕颜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的决定》列入今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后，我工委提前介入，与法制工委、市新闻出版局、市司法局多次沟通讨论，全程参与前期立法调研工作。5月28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后，我工委立即会同法制工委、市新闻出版局、司法局组成调研组，在黄靖副主任的带领下召开多个层面的座谈会。5月30日，听取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文广旅局、国资委、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6月4日，赴工业园区实地调研全民阅读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听取园区宣传和统战部，编办、教育、科技、司法、财政、住建、文广旅、国资、总工会等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市、区人大代表，街道、社区代表同志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和建议；6月5日，听取部分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图书馆（书店）负责人、社会阅读组织和阅读推广人的意见建议。会议结束后，陆丽瑾副秘书长组织召开《决定（草案）》论证研讨会，进一步梳理思路。根据省市人大协同推进项目工作机制，我工委向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专门

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予以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经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建议，形成审查意见报告。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全民阅读是一项国家文化战略，是提升地方文化软实力的有效路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全民阅读活动”。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苏、苏州时要求“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给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苏州文化底蕴深厚、内涵博大，文脉延续、千年不竭。通过地方立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对全民阅读工作重要部署的精神，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不断营造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提高公民素质、强化文化认同、振奋民族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以法治理念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走在前列的具体实践。苏州高度重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全民阅读指数一直位居全省前列。推进立法，可以用法治的理念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促进阅读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优化全民阅读环境，建立完善全民阅读保障长效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阅读需求，为推进书香苏州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有效破解全民阅读活动中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全民阅读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

在前期的调研中,我们发现,与群众的阅读需求相比,当前仍存在公共阅读资源供给仍然不足,全民阅读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全民阅读权益保障机制尚未形成,全民阅读设施布局不够均衡现象等问题,这些都制约了全市全民阅读工作高质量发展。因此,我市采取切口小、内容精练、形式灵活的“小快灵”立法模式,针对苏州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制定相关内容,将实践中群众广泛认同、操作性强的规范要求和较为成熟的运行规则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二、对《决定(草案)》重点问题的意见

通过调研和审查,我们认为,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内容比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围绕《决定(草案)》中的部分重点问题,我工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 关于标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导言指出,要推进“书香江苏”建设。常州市、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将“书香常州”“建设书香杭州”明确写入标题。为了使立法宗旨更清晰,立法指向更明确,建议参照以上省市的标题内容,同时优化词组搭配,修改为“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加快书香苏州建设的决定”,以此突显立法指向性。

(二) 关于立法目的和原则

全民阅读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立法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公民阅读权利,培养公民良好的阅读习惯,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养。《决定(草案)》中政府的职能痕迹较重,体现全民参与的力度较弱。建议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政府统筹、规划、指导,部门各司其职;突出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全方位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开展的有关内容。

建议将导言中立法目的修改为“为保障公民阅读权利,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提高公民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突出

全民阅读的受众主体。

在第一条立法原则中,建议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共建共享、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原则”改为“遵循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公益普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原则”,并增加“激发全民阅读兴趣,培养市全民阅读习惯,提升全民阅读能力”的内容,再次突出阅读活动的全民参与和社会支持。

(三) 关于体现苏州地方特色

在多年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我市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需要传承运用好相关成果,更好地体现苏州特色。

第四条“评估和指导”中,建议明确对“书香苏州”“藏书”“古籍”等体现苏州特色的阅读行为实行阅读激励;将第二款修改为“对在书香苏州建设和藏书、读书等全民阅读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家庭和个人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等方式予以宣传、激励”。

第十条“活动及宣传”中,建议结合苏州历史文化进一步论证阅读节庆名称、节庆时长,如“苏州读书月”“书香苏州日”等,以节点为契机,通过主体论坛、演讲诵读、读书沙龙、优秀读物推荐等途径,开展普惠性的全民阅读活动。鼓励研学走读活动,强化阅读的实境体验。

第十二条“内容供给”中,建议除了重视江南文化、吴文化、太湖文化、运河文化和长江文化等出版物的发行外,增加开展此类专题的阅读活动,鼓励全民参与了解地域文化精华。

此外,第十条“书香文化”、第十二条“内容供给”、第十三条“古籍阅读”在内容上有交叉的部分,建议酌情予以合并,并增加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提供,展示苏州地方文化等内容。

(四) 关于红色文化融入全民阅读

红色资源见证了我国艰苦奋斗的历程,是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红色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定文化自信不可或缺的精神营养和坚定理论信仰的文化支撑,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

精神力量、生动载体。近年来,深入学习阅读红色文化已形成共识。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红色文化阅读的相关内容,将红色资源利用和红色文化传承传播融入全民阅读大局中,使全民阅读成为传播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

(五) 关于拓展公共阅读服务资源供给

全民阅读的推动者不仅是政府及部门单位,更在于发动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当前,阅读空间已经向车站、机场、地铁、码头、广场、公园、景区、宾馆、商场、社区等延伸。建议第五条“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建设”中将“城市书房”改为“各种类型的阅读空间建设”,在鼓励推广传统阅读的同时,更要鼓励社会经营主体结合各自经营业态,开辟阅读空间,为传统阅读赋予新体验、新价值、新活力,满足市民多层次的文化需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供给。建议第五条第二款增加就近阅读公共阅读服务场馆布局的内容,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更便捷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

(六) 关于增强法规刚性

本《决定》定位为“促进”,倡导性条款较多,刚性条款不足,将影响法规实施效果。建议增加一些刚性规定:如,第八条“实体书店”中明确政府给予开办实体书店的具体措施,如开办补贴、运营补贴、特殊奖励、税收减免等。第九条“阅读组织”中增加对阅读促进会、专业阅读推广人、阅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依法依规的管理。将“鼓励和支持阅读服务组织建设”改为“应当建立全民阅读志愿者和推广人制度”。第十二条“内容供给”中补充“新闻出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纸质图书、电子图书等公开出版物的监管,净化阅读环境和网络阅读空间”。第十六条“未成年人阅读”中增加“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建立学校、家庭与社会相结合的学生阅读指导机制”,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在校园阅读中承担的责任。

(七) 关于细化特殊群体阅读权益保障

《决定(草案)》第十八条“特殊群体”中明确提出特殊群体阅读权益的保障,但内容笼统不够

具体。建议在特殊群体中增加“社区矫正人员”,将“农村留守儿童”改为“留守儿童”,建议增加“组织开展针对有阅读障碍人群的阅读指导、帮扶和研究工作”,细化对特殊群体的阅读服务供给力度,发挥《决定》在提供特殊阅读资源、加强设施保障,加强推动阅读均等化建设的作用,确保全民阅读“人人都能参与”,实现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全民阅读目标。

(八) 关于加强阅读数字化赋能

《决定(草案)》着眼于数字赋能全民阅读,推进数字资源建设,鼓励数字化阅读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打造多元化阅读场景。但阅读本身不能数字化,只有阅读资源、阅读文本可数字化。因此,建议第十五条“阅读数字化”修改为“整合全市数字阅读资源,建立健全公共阅读服务机构数字服务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完善公共数字阅读资源服务平台和共建共享机制,满足市民的多元化阅读需求。”第十三条“古籍阅读”中,目前大多数古籍的内容已有各种注释本、解读本,许多古籍特别是古籍中经典都已经实现了数字化,建议增加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古籍大众化普及及解读的内容,通过鼓励阅读文本的多样化和阅读方式的多元化,强化数字阅读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的“倍增效应”。

(九)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方面

在立法调研中,有关意见认为社会力量参与方面的内容可进一步充实完善。因此,建议增加“鼓励扶持各类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激励保障捐赠的相关内容。通过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阅读设施、捐赠出版物、资助活动项目、提供场所设施、设立全民阅读基金等方式,参与阅读推广活动。

(十) 关于与相关法规的衔接

建议以制定《决定》为契机,对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规定要求,对近十年来我市全民阅读促进的工作进行梳理。通过《决定》的制定,进一步凝练成果,总结不足,特别是对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深入研究

思考，着力推动解决。同时，厘清与2023年6月1日出台的《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之间的内在关联，确保与《决定（草案）》内容的一致性和系统性。

三、对《决定（草案）》的其他具体修改意见

1. 导言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议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2. 第二条第一款中建议删掉“把促进”，改成“将”，删掉“将促进全民阅读”，改成“并”；第三款“开展群众性阅读活动”前面加“组织”；第四款中“本行政区域”缺乏主语，建议增加。

3. 第四条第二款中“单位”“社会组织”范围有重复，建议删除“社会组织”。

4. 第五条第一款中“科学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建议改成“按照规定设立图书馆，科学合理设置城市书房……”。

5. 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句，建议修改为“确需拆撤、合并、转移的，应当在依法履行有关手续，确保调整后的公共阅读服务设施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后，方可进行”，以强调程序合法性。

6. 第七条中“通借通还，数字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指的是图书馆内部管理机制的一部分，而不是服务的结果。建议增加“为市民提供就近便捷的阅读资源和阅读服务，并针对不同类型人群开展具有图书馆专业水准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的内容。

7. 第八条中“鼓励引入……，鼓励开办……，鼓励各类商业业态……”显得重复，建议斟酌调整。

8. 第九条建议补充“鼓励从文学艺术、网络直播、新闻媒体、教育科技等领域招募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人员作为全民阅读推广大使”，用亲民的话语体系，广泛的情感共鸣，带动各行业、各年

龄人群的阅读兴趣与参与度。第三款建议修改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成立阅读社团……”。

9. 第十条第一款中“倡导经典阅读，鼓励深度阅读，引导纸质阅读”，介质和载体只是阅读的形式，建议改为平衡各种阅读形态，或改为涵养阅读习惯。第二款“报纸、电台、电视台、期刊和新闻网站及所属新媒体”，一般的惯用表达是阅读栏目、节目、时段和版面。另外，条款中应当要明确以上载体的信息来源是否属于主流媒体，否则内容过于宽泛。

10. 第十一条建议重新调整层次，主旨先行。修改为第一款“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研究挖掘各类书香遗存，加强保护利用，讲好苏州书香故事”；第二款“加强对藏书楼、书院、文化名人旧居等书香遗存的保护和利用”；第三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传承弘扬书香文化，创作出版更多体现苏州书香文化的作品”。

11. 第十二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定期发布全民阅读推荐书目中建议增加“实施分年龄阅读推荐体系”，在“名人名著”前增加“中华经典”，与前后的经典阅读有所衔接。

12. 第十五条“阅读数字化”中，鉴于当前的阅读形式中有声阅读日益受到大众欢迎，但目前纸质作品转化为优质有声读物的数量还不多，建议补充“联合有声读物平台开展优秀有声读物创作”内容，以此满足多种阅读形式的需要。

13. 第十六条，建议将“……重视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能力和习惯”中的“阅读能力”改为“阅读兴趣”，增加“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的内容。

此外，《条例（草案）》中还有一些条款、文字尚需斟酌，建议一并加以修改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虞伟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我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履职2年多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要求，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每年专题研究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落实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带头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在各项工作中坚持职责法定，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带动全委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建设，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能力。市发改委连续4年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连续2年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二）聚焦重大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

履职以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

发展改革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各项重大战略落地落细落实。

一是全方位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在体制机制、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要平台等方面加强互动合作，全力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向纵深。高水平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示范区累计形成136项制度创新经验。高标准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用好进博会平台深化对外经贸合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政策“升级版”24条政策措施中有13条采纳我市建议、17条惠及我市。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进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上海—苏州列为全球第五大科技集群，上海苏州地铁实现无缝对接，上海交大长三角（苏州）创新研究院启动共建。

二是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出台关于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的工作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印发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改进措施，逐年明确工作要点并调度总结。落实“两山”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出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试点地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转化利用。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历年国家、省警示片问题均实现“当年问题，当年清零”。双山岛及张家港湾旅游休闲片区等4个片区入选全省沿江高质量发展

展特色示范段。

三是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五大计划”专项行动,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调度完成情况。协同推进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举办2次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投资对接说明会,印发相关支持政策。2022-2023年,我市在“一带一路”国家共投资398个项目,中方协议投资额28.12亿美元,占全市境外投资项目数和中方协议投资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2023年,我市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1259.1亿美元,占比超36%，“丝路贸易”焕发新活力。

(三) 主动接受监督, 切实提升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按时、高质量办结人大建议。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 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 配合做好跨部门联合监管。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持续开展信用监管示范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 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积极引导舆论, 有效管理预期。

认真落实批办交办。履职以来, 我委共承办人大建议116件(其中主办38件), 承办数量占市政府系统承办总量的13.1%, 其中3个主办件被列入市领导重点督办清单。连续三年牵头主办市人代会议案, 强化统筹协调, 深入调查研究, 提升办理成效, 努力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承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1399件、市委市政府交办单67件。严格批示督查督办工作流程, 对督办重点事项采取周跟踪、月报告、季汇总等方式, 确保督查督办任务落实到位。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履职以来, 我委累计办理群众诉求件868件, 其中市委书记信箱信件4件、市长信箱信件15件、公众监督信件5件、部门信箱235件, “12345热线”工单472件, “寒山闻钟”论坛帖子90件, 全部办件及时受理率、办结率100%。完成现行文件主动公开件58件, 受理办结依申请信息公开件共206件。

(四) 履行法定职责, 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法定职责, 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调度员”、党委政府的“智囊团”、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主牵头”的角色定位, 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连续三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牵头或参与的21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第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评价中获评“优秀”、全省唯一, 市发改委获评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先进集体、连续6年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 市价格认定局、市价格监测中心获评全国工作先进单位, 编写的《苏州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创新实践》案例入选中组部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一是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科学制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计划报告执行情况, 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持续改进推动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加强统筹调度。推动建立经济高频监测调度机制, 坚持开展日监测、周分析、月调度、季评价, 全方位跟踪主要经济指标和高频数据变动情况, 强化关联性分析和前瞻性研判, 科学精准抓好经济运行组织调度, 夯实经济大镇基础作用,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强化政策供给。着力完善宏观调控跨周期设计和调节, 及时出台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 统筹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同向发力、持续发力, 推动实现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服务项目建设。制定重

点项目推进管理办法和进一步保障服务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全流程抓好项目推进和招引储备。组建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服务推进央企等全市重大项目的对接合作。持续推进项目投资。组建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推进专班,提前做好各类上级支持政策争取准备。2022年以来,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18个,批复基金额度67.55亿元;增发国债项目30个、安排国债资金39.82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295个、债券资金450亿元。

二是积极谋划重大发展规划。认真做好高位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谋划服务苏州发展的新境界,牵头起草《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推动苏州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支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链接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市47个市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深化重要战略规划研究。围绕“市域一体化”这一关键词,出台“科创圈带”和加快太湖新城建设的工作意见,描绘高铁新城、太湖新城发展蓝图,助力望亭—浒墅关工业区转型发展。服务决策调查研究。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和领导批示指示等重大课题任务,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最深入的思考研究、最集成的应对举措,为市委市政府开展决策提供有力智力支撑,所有上报课题、报告均亲自把关和修改,一大批研究成果获得省市优秀研究成果奖或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三是大力推进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系统推进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持续抓住产业集群融合发展这个牛鼻子,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4个万亿级主导产业,聚焦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赛道”和前沿新材料、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加快产业转型提升。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建立行业布局图谱和重大项

目储备库,稳步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推进全市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引导钢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持续开展全市严防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建立完善督导考评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压减钢企粗钢产量对上沟通和争取工作。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牵头出台服务业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等系列政策,37家集聚区、71家企业获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领军企业。全国“两业融合”工作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苏州经验收获“全国点赞”,张家港、波司登分别入选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名单和企业名单,省“两业融合”试点和标杆引领典型数量均为全省第一。推动苏州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编制出台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苏州成功入选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粮食核心物流枢纽名单。

四是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抓好改革突破。编制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建立重点工作任务调度机制,开展违反市场准入清单案例排查,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紧扣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目标任务,研究出台我市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条工作举措,常熟、吴江入选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区)培育名单。探索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3月实施以来已开具2055份、惠及企业1260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坚持对标国际一流,每年迭代升级一版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发布营商环境发展报告白皮书,推出《百企话营商》城市服务品牌系列故事。我市连续5年获评全国工商联营商环境调查“最佳口碑城市”,连续4年成为全省民营企业心目中的“最优营商环境设区市”,连续3年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全省最高分。积极放大开放优势。举办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工作会议及示范区设立三周年系列活动,引进、建设一批

优质项目重点国际合作载体。持续推进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建设，建设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发展基地纳入虹桥“升级版”政策。海峡两岸先行先试政策加快落地实施，前十次部省际联席会议议定的 153 项政策举措落实率超 85%。

五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1+1+6+12”全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牵头出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苏州工业园区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完善能耗双控工作。落实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要求，合理弹性控制能耗总量，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盲目发展。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确保高质量产业项目用能保障，协调解决 11 个“两高”项目建设所需可转移能源消费量指标 39.4 万吨，支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统筹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和能耗压降工作，共计压减机架数 14.5 万个，压降能耗 257.4 万吨。紧扣“东数西算”国家战略部署，争取吴江区 2 个数据中心列入国家能耗单列项目。统筹推进沿太湖生态保护和治理。贯彻落实《太湖生态岛条例》，加强太湖重要生态区域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建立沿太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绿色生态保护的方案，优化设立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相关资金。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编制出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积极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 4 个“先立后破”支撑性电源、3 个燃气创新示范和 7 个电网侧新型独立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能源领域创新示范，2 个案例入选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加强国际合作共谋能源转型变革，高质量承办 2023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

六是着力提高民生福祉水平。协调推进民生事业。贯彻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兴办民生实事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富实效。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牵头制定富民增收和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年度重点任务，深化社会民生领域改革，苏州入围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名单。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强能源供应监测保障，定期对电煤库存、煤炭价格、油气供应等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编制冬季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科学精准实施电力负荷管理，保障民生用电用气底线。积极争取区外非化石能源电力的引入，增加全市绿电供应能力。认真开展油气管道、电力和粮食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结合委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出台电力行业重大危险源改造奖励措施，推动全市 7 个燃煤电厂的液氨罐区完成改造。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突出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做好政府储备猪肉投放调节工作，定期开展猪肉、成品粮油等重要民生商品供需平衡分析研究，及时处置价格异动，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的困难压力，我也清醒地看到全市发展改革工作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筑牢经济企稳向好的“压舱石”的拼劲还要更足。经济分析和指导服务还可以因势下沉细分，经济运行感知识别和及时掌握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经济运行“活”的情况还可以更加精准，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还有优化提升空间，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二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举措还不够扎实。传统产业转型不快、产业结构总体偏重、新兴产业集群尚未成势、动能转换接续不畅等问题仍然存在，生产性服务业比重依然偏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

式的拉动能力不够强劲。三是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力度还需加大。对区域协调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红利赋能苏州更高质量发展的谋划力度还不足，推动融入“一带一路”参与建设的深度、广度有待深化拓展，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枢纽节点地位还有提升空间。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乘借这次市发改委（市粮食局）机构整合、职能融合的“东风”，我将坚定立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职责所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更好统筹各方资源力量，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同时，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再下功夫。一是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按照“前高中稳全年进”目标，坚定不移扛起“挑大梁”重任、发挥好“压舱石”作用，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进一步抓实经济运行组织调度，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增强稳经济各项政策的时效性和精准性，确保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定期开展重大项目“双比双看”、经济大镇

“亮晒比”等活动，大抓项目“投产扩产、引进推进”，持续“招大引强、培优育强”。二是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建设“1030”产业体系，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速壮大战新产业，着力培育未来产业，加快打造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新增长引擎。抓好“两业融合”试点工作提档升级扩面，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全力推动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跃升，奋力打造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三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任务落地见效。更加主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提升承接上海等城市优势资源和功能辐射的能力，全力打造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城市。持续提升中新、中日、中德、海峡两岸和自贸片区等平台功能，推进中荷合作载体平台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虞伟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一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一调研小组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虞伟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73份，对虞伟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45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虞伟同志自2022年4月担任市发改委主任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依法履职，勤勉敬业，积极作为，克难求进，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牵头或参与的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21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市发改委获评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先进集体，2022年、2023年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均位列第一等次，市价格认定局、市价格监测中心获评全国工作先进单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案例入选中组部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一）自觉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高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

高度重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发展和改革工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光荣使命中的地位和责任，具有很强的大局意识，高质高效推动各项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在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方面。推进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136项制度创新经验，其中38项面向全国复制推广。二是在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方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提升至95%，双山岛等多个片区入选全省沿江高质量发展特色示范段。三是在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方面。国际综合交通体系逐步完善，2023年苏州港沿江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突破900万标箱；“丝路贸易”稳步提升，2023年我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12591.1亿美元，占全市进出口比重超36%。

（二）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立足法定职责，认真梳理各项宏观政策、狠抓落实部署。一是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推动建立经济高频监测调度机制，及时出台“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55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今年一

季度，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549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省内排名第一，在全国经济总量前 10 强城市中增速第一。2022 年以来，共安排市级重点项目超 800 个，其中超 110 个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个数位居全省第一。二是积极谋划重大发展规划。苏州入选全国首批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三是大力推进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连续三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第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评价中获评“优秀”、全省唯一。四是深化改革开放。每年迭代升级一版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我市营商环境持续在全国、全省保持领先，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中连续 5 年获评“最佳口碑城市”。五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能源领域创新示范 2 个案例入选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六是着力提高民生福祉水平。我市入围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名单。

（三）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依法履职，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投资安排、项目推动等相关工作中，坚持职责法定，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带动全委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市发改委连续 4 年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连续 2 年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多次获得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优秀单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时、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履职以来，共承

办人大建议 116 件，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牵头承办市人代会议案。

（四）发挥领导带头作用，激发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坚持带头做政治忠诚的表率，具有较高政治敏感度，自觉从大局出发研究思考、谋划部署工作，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对上级的决策部署，科学安排，细化任务、责任到人、严把质量关。坚持带头做勇于担当的表率，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具有雷厉风行严谨细致工作作风，工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进入角色快，有激情有魄力。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人手紧事情多，加班加点，善于抓重大举措、重大工作、重大项目，扑下身子抓落实，考虑周全，亲自把控政策文件的质量、亲自把关修改，既重视结果也重视过程，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坚持带头做团结干事的表率。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意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科学民主、执行坚决有力、办事合法高效；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关心干部成长，加强激励，团结一班人，激发集体凝聚力、战斗力，人心齐、风气好；持续深化作风和队伍建设，构建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坦坦荡荡的工作关系、“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应对严峻复杂内外部环境压力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从外部环境看，我市外贸依存度较高，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对我市经济运行将产生的影响较大。从内部环境看，社会总需求不足，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有效支撑不足，预期和信心有待提高。

（二）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差距

当前我市制造业“大而不强，全而不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生产中间配套产品的企业多，具有自主品牌、提供

终端产品的企业少，新型经济发展不充分。科技创新能力基础还不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科技成果转化有待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不够。核心数字产业市场竞争优势不够强，数字化转型进展不快，产业创新集群还未充分释放有效生产力。

（三）高品质生活仍有不少提升空间

民生保障服务存在薄弱环节，随着少子化和老龄化程度加深，抚养负担比持续上升。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保障供给仍需要加大力度。结构性就业矛盾亟待解决，青年群体就业压力较大。老旧城区更新需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薄弱陈旧、环境品质亟待提优等问题依然突出。

（四）队伍整体效能还有进一步优化潜力

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干部年龄偏大、知识结构老化、各处室之间分工尚欠合理、职能交叉的问题还有一定程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整合、人员融合，优化工作流程予以解决。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采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针对性举措，紧扣“前高中稳全年进”目标，进一步抓实经济运行组织调度，抓紧落实项目“投产扩产、引进推进”，持续“招大引强、培优育强”，精准施策，提振市场预期，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优化政策举措，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和出口的支撑作用。

（二）进一步强化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驱动，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重大科创平台支撑，有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育一流创新人才打造最优创新生态。要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建设“1030”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赋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提升发展“含绿量”。

（三）进一步增强改革开放内生动力

要增强改革开放内生动力，推动牵引性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跨区联动，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更加注重用改革激活生产要素、用开放集聚生产要素，推动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创新配置、高效组合，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四）进一步提升队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

加快新组建的市发改委机构整合、职能融合，在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同时，多措并举更好统筹各方资源力量，持续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工作团队能力建设，做强人才队伍关键支撑，做好干部梯队建设，多给年轻干部压担子、推进干部轮岗锻炼，让一批政治素质高、知识结构新、业务能力强的青年干部迅速成长起来，加快培养造就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民政局局长 陈正峰

各位组成人员：

2021年9月，市委任命我为局党组书记；2022年4月，市人大任命我为局长。任职两年多来，我怀着对组织的感恩之心、对民政事业的满腔热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不动摇，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不动摇，始终坚持“抓重点、破难点、兜底线、保安全”的工作思路不动摇，努力推动各项民政工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023年我局获评苏州市综合考核第一等次，今年3月份又被江苏省民政厅推荐上报“全国民政工作先进集体”。5月份圆满完成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来苏考察工作。

工作实践中，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尤其是总书记考察江苏和苏州、两次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我聚焦“挑大梁、做贡献”“走在前、做示范”殷殷嘱托找准苏州民政发展的主攻方向，聚焦“强富美高”总蓝图思考苏州民政建设的目标体系，聚焦“做好党委政府满意的事、办好人民群众暖心的事”把握苏州民政建设的逻辑起点，从历史传统、基础现状、未来需要的结合点上，在全市民政系统深入实施“1+6+10”工程。“1”就是一以贯之坚持党建引领，保证民政事业的正确方向；“6”就是把人本民政、质量民政、融合民政、法治民政、数字民政、平安民政“六大民政”，确定为苏州民政工作的目标体系；“10”就是聚焦民政主责主业、

群众需求期盼，着力打造苏社同行、苏困优助、苏社智治、苏地有名、苏派婚姻、逝有所安、苏式颐养、苏童无忧、乐善苏州、红社先锋“十大品牌”。我结合抓“六大民政”建设的工作实践，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聚焦“人本民政”抓建设谋发展，让苏州民政工作更有温度

人本民政，践行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工作实践中，我始终围绕“老弱病残小、孤独婚丧讨”等十类民政服务群体，倾尽心力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两年多来，在困难群众帮扶上，建立健全覆盖6个救助圈层、45类困难人员的弱有所扶救助体系，优化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完善“单人保”政策，将临时救助保障范围从户籍人口拓展至常住人口。目前我市城乡低保标准达到1115元/月，2023年全市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2.3亿元。对全市1.5万户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进行线路、燃气安全检测、水管检修，向全体低收入人口免费赠送“苏惠保”。在养老服务上，积极推进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建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为老、助老、惠老实事项目，全市现有各类养老机构177家、床位57860张，其中护理型和社会力量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占比分别达98.9%、87.6%，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38.95张；建成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2388家，社区日间照料床位22554张，助餐点211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

盖。“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获评2023年“苏州十大民心工程”。在儿童保护上，推动全市实体化运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1个，建成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106个，实现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未保机构三级全覆盖，试点90所学校开展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全市6716名困境儿童全部纳入政府保障体系，统一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4类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达3000元/月，位居全省首位。在残疾人关爱上，2023年全市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2亿元、惠及2.67万人；发放重度护理补贴0.86亿元、惠及5.16万人。这两年，累计指导督促办理“两会”建议提案153件，代表、委员满意率100%。今年我们收到人大建议43件、政协提案57件，已于5月底全部完成。

（二）聚焦“质量民政”抓建设谋发展，让苏州民政工作更具高度

质量民政，践行的是高质量发展主题。工作实践中，我坚持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着力提升民政工作显示度、影响力。紧抓标准化建设。指导吴江区顺利通过国家级“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验收，创新开展“养老+物业”“养老+金融”“养老+数字”等服务，以标准体系助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被中央政策研究室《学习与研究》、省委《群众》杂志等主流媒体刊发，连续两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积极参与国家、省级试点示范建设和创建评比，近3年累计入选国家试点3个、省级试点8个，张家港市获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太仓市获评全国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深入推进困境儿童、精障康复、公益创投等标准研制，全市镇（街道）社工站、社区慈善基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儿童“关爱之家”实现全覆盖。重抓试点示范任务。近年来积极承办国家民政部赋予的重大任务活动15项、省民政厅赋予的重大任务活动29项。2023

年，先后承办全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推进会、全国婚姻管理工作示范培训班，参加民政部“中国式现代化与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分享交流苏州适老化改造、婚姻管理、五社联动等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跟着地名看苏州”活动和“乡村著名行动”，全面提升苏州地名文化美誉度。6月高标准承办第十二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苏州“救助+就业”模式得到民政部推广。狠抓专业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养老护理员、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三支队伍”建设。每年举办养老护理职能技能大赛，全市6800余名养老护理员以赛代训，实战拉练队伍建设；2023年将养老机构院长培训范围扩大到与苏州结对合作的河南信阳、安徽阜阳及江苏宿迁，近1500名四地养老机构院长参加线上线下管理培训，有力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指导建立统一的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制度体系，全市专职社区工作者达2.48万人，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社区工作者19.2人，超过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全市持证社工超2.6万人，高级社工师14人，获评全国社会工作领军人才1人，全国社会工作示范机构2家，全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20人。

（三）聚焦“融合民政”抓建设谋发展，让苏州民政工作更富宽度

融合民政，践行的是新发展理念。工作实践中，我积极打破依赖政府兜底保障的惯性思维，主动推动民政工作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全面激发新时代民政工作活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新格局。积极布局银发经济。完善建立苏州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用2亿元母基金撬动63.3亿元子基金，推动一批智慧养老、康复辅具等行业企业快速发展。重视发挥市属国企苏州康养集团的示范引领作用，签约管理55个项目和10705张床位，已开放运营床位5000余张，服务范围覆盖苏州全域。举办首届康养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全国各地142个项目参赛。指导举办第三届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

交易会，现场签约项目 4.5 亿元。指导相城区与中康养、中国通用养老集团等央企创新推进“央地合作”，签约总投资 45 亿元的 8 个合作项目，加快打造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长三角康养综合基地、高端老年社区、生态康养旅居地等。精心打造甜蜜经济。坚持把婚姻事业与文化事业相融合、把婚俗文化与江南文化相融合、把婚嫁产业与文旅产业相融合，创新打造姑苏区耦园、昆山亭林园、吴江同里崇本堂、吴中区太湖服务中心、相城区太平老街、苏州昆剧院等一批特色婚姻登记服务点。聚焦“甜蜜经济+甜蜜产业”发展，大力开展“爱载苏州、最美姻缘”婚俗改革系列主题活动，指导姑苏区抓好“1+10”婚姻服务融合体系建设，打造集婚庆产业、婚纱产业、婚宴产业、婚旅产业、婚俗文创、美食文化、结婚颁证点等为一体的婚姻文化集聚区。全力拓展福彩经济。两次组织福彩战略合作签约活动，全方位推进苏州福彩与金融、文旅、邮政、通信、烟草、汽车、媒体、轨交等多领域战略合作，全市福利彩票销量连续 18 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2023 年全市福彩销量 35.2 亿元，为国家筹集公益金 9.8 亿元，为苏州筹集公益金 4.38 亿元，市本级筹集公益金 1.3 亿元，推动扶老、帮困、助残、村居环境改善等民生项目提质增效。

（四）聚焦“法治民政”抓建设谋发展，让苏州民政工作更显尺度

法治民政，践行的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实践中，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治省、治市决策部署，带头学习掌握宪法、党内法律法规及民政相关规章制度，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创新、优化服务保障，推动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五连冠。在依法推进政策创制上。制定民政智库专家管理办法，强化民政政策供给。2023 年，聚焦民生福祉、急难愁盼、关键小事等 8 个领域，出台 36 份政策文件。高质量推进《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立法进程，指导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低收入人口动

态监测规范指引，制定困难群众服务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双八条”，进一步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出台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清单、探访关爱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办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制定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激励关爱 8 项措施，激励社区工作者担当作为；印发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若干措施，明确“逝有所安”殡葬改革七项任务；制定社区慈善基金三年行动方案，优化慈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路径；出台“支部建在站上”专项行动方案，充分发挥社工站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依法优化营商环境上。深入研究苏州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特点，持续推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关键领域社会组织发展，发布相关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苏七条”，围绕苏州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和 30 条重点产业链的“1030”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成立光子、新能源、金融等行业协会商会，创新打造“江苏省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和“苏州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苏州构建“1256”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被民政部以《简报》形式印发全国学习推广。连续 3 年举办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大会，两次获评全国“社会组织十件大事”。加强与信阳、阜阳、宿迁三地民政部门对口合作，推动落实“3 个 100 万”慈善资助项目，深化四地民政部门政策资源互鉴、要素互补、产业互动。在依法破解发展难题上。针对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率先遇到的突出问题，积极打通政策堵点、织密服务网点，迅速拿出苏州民政行动方案。比如，针对苏州外来人口与户籍人口倒挂的人口结构特征，聚焦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研究出台《苏州市调整优化社区规模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职工集宿区社区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城市社区全部拆

分，对常住人口 5000 户、1.5 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进行渐进式拆分优化，推动职工集宿区规划建设、设施改善、功能配套、管理规范、品质升级。

（五）聚焦“数字民政”抓建设谋发展，让苏州民政工作更见精度

数字民政，践行的是习近平新时代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工作实践中，我紧跟数字社会发展、数字苏州建设步伐，全方位推动民政工作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重塑性变革，促进政策落实更加高效精准、服务保障更加便捷可及、监督管理更加智能互联。加快数字建设。研究出台《苏州市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推广相城区果园社区“数智赋能社区服务”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智慧社区建设新模式。推进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平台试运行，加快 30 家智慧养老院建设，全面建成市本级和县级市（区）“1+10”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民政业务全流程网办、在线化审批、电子化归档。“精准救助平台建设”入选 2023 年度苏州市改革典型案例。优化数字服务。聚焦“为困、为老、为小、为残、社区、公益、社会组织、婚姻、殡葬、区划地名”等民政服务场景，深入推进“尊老金一件事”“身后一件事”“公民婚育一件事”等改革任务，不断丰富全生命周期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能力。聚合社区周边商超、物业、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资源，链接社区周边商户，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依托市民生活服务总入口“苏周到”APP，接入“云祭扫”“救助通”“尊老金申领”等便民利民功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夯实数字基础。抓好民政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实施基层治理带头人“蓝鲸项目”，持续提升民政干部、社区工作者数字化意识和能力。整合“民政数据分中心”“民政数据驾驶舱”等平台资源，改造建设“苏州民政数据资源中心”，推动实现数据资

源共享开放、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

（六）聚焦“平安民政”抓建设谋发展，让苏州民政工作更增厚度

平安民政，践行的是习近平对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工作实践中，我坚持一事当前想安全、千方百计抓安全，努力确保民政事业在安全的轨道上行稳致远。抓紧安全生产。完善建立“1+7”问题清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六化”建设行动。聚焦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积极履行养老护理和救助安全生产专委会职能，压紧压实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法人、负责人、实际管理人等“三管三必须”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行动，深入推进“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抓实风险防控。聚焦意识形态、兜底保障、安全生产、社会稳定、行业监管、信息网络、廉政风险等 8 个领域，每季度开展“防风险、守底线、抓安全、护稳定”专题形势分析，分析查找不放心的人和事、点位和机构，及时做好整治整改工作，牢牢掌握安全工作主动权。抓严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民政资金使用管理、机构内控管理、行业规范管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廉政建设等制度，加强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推动党员干部知敬畏、守规矩，严纪律、守底线更加自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两年多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指示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对照自己任职时的表态发言，在更高坐标系中谋划推进民政工作有差距，在更好服务苏州高质量发展上有差距，在更深领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有差距，等等。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

团审议时强调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指示要求，聚焦困难群众服务保障、“一老一小”关爱守护等重点关键，进一步围绕中心大局干，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扛起更多民政担当、贡献更多民政份额；坚持创先创优干，努力推出一批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民政工作，推动苏州在全省、全国民政

方阵中走在前列；坚持依法依规干，努力让各项民政工作都经得起时间检验、历史检验、人民检验；坚持团结协作干，努力在全市民政系统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谋发展、满怀激情干事业的浓厚氛围，真正以民政人的奋斗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民政局局长陈正峰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调研第三小组赴市民政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县市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陈正峰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53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51份、“合格”2份，开展个别谈话20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是一以贯之坚持党建引领、人民至上。陈正峰同志履职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带领全市民政系统深入实施“1+6+10”工程，构建人本民政、质量民政、融合民政、法治民政、数字民政、平安民政“六大民政”体系，推动市民政局获评2023年苏州市级机关综合考核第一等次，今年3月被江苏省民政厅推荐上报“全国民政工作先进集体”。近两年，累计指导督促办理“两会”人大代表建议98件，满意率100%。

二是一以贯之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2023年聚焦民生福祉、急难愁盼、关键小事等8个领域，出台36份政策文件。高质量推进《苏州市慈善促

进条例》立法，指导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制定出台社区慈善基金三年行动方案、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持续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发布相关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苏七条”，围绕苏州10个重点产业集群和30条重点产业链的“1030”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成立光子、新能源、金融等行业协会商会，创新打造“江苏省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和“苏州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研究出台《苏州市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推广“数智赋能社区服务”经验做法。推进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平台试运行，推动民政业务全流程网办、在线化审批、电子化归档，“精准救助平台建设”入选2023年度苏州市改革典型案例。深入推进“尊老金一件事”“身后一件事”“公民婚育一件事”等改革任务，打造“云祭扫”“救助通”“尊老金申领”等便民利民功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三是一以贯之坚持系统观念、服务民生。完善建立苏州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推出首届康养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举办第三届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大力开展“爱载苏州 最美姻缘”婚俗改革系列主题活动，全面宣传“苏式婚姻”品牌理念，着力推动人文与经济交融互促，大力培育文明简约婚俗新风，积极探索婚俗改革助力“甜蜜经济”发展苏州模式。高标准承办第十二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苏州“救助+就业”模式得到民政部推广。每年举办养老护理职能技能大赛，选

拔一批优秀的养老护理员，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强为老服务本领，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持证社工继续教育项目，实施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计划，全市专职社区工作者达 2.48 万人、持证社工超 2.6 万人。建立健全覆盖 6 个救助圈层、45 类困难人员的弱有所扶救助体系。对全市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进行安全改造，向全体低收入人口免费赠送“苏惠保”。加大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力度，创新完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政策体系，推动儿童福利工作从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向所有需要帮助的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扩展。推动全市实体化运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试点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陈正峰同志履职期间有担当有作为，但对照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对照人民群众期待期盼，在更高坐标系中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仍有不足：一是在理论指导实践上还需加强。结合民政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新思想还需下更大功夫。如，近年来，民政局深耕“六大民政”建设，先后提出苏困优助、苏式颐养等“十大品牌”，但在全国民政系统提升品牌知名度、影响力还需下功夫。二是在改革创新发展上还需加强。用创新思维分析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还不够。如，随着机构改革老龄工作职能回归，作为牵头职能部门，面对巨大的老龄产业市场空间，如何抢抓国家首部“银发经济”政策文件出台“窗口期”，还需联合多部门研究攻关、探索实践。三是在破解发展难题上还需加强。聚焦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分析研判、精准施策做得还不够细致。如，民政信息化建设存在系统缺乏整合、数据比对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坚持服务大局，扎实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民政工作要“怀着大爱之心、爱民之心”。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困难群众服务保障、“一老一小”关爱守护等重点关键，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扛起更多民政担当、贡献更多民政份额。

二是要坚持创新创优，积极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要努力推出一批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民政工作，推动苏州在全省、全国民政方阵中持续走在前、做示范。要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做出更多民政贡献。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鼓足干劲、下实力，抓好每项具体工作，将救助、救济、养老、助残、公共服务等惠民实事做实、做细、做好，用实际行动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特殊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

三是要坚持民生为本，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要忠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强化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传递给最需要帮助的民政服务对象，把民政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努力在全市民政系统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谋发展、满怀激情干事业的浓厚氛围，更好以民政人的奋斗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担任市财政局局长职务。履职以来，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税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动苏州财政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按照《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第六条的要求，从“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市委部署要求情况；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等方面报告履职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苏州、法治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科学谋划法治财政建设，做到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我局法治工作连续13年获评“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连续11年获“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荣获2022、2023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

1. 强化学法知法用法意识。出台《苏州市财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试行）》，履职以来每年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4次。落实新提拔晋升财政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要求，将法治课程作为各层次人员培训必修课。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鼓励财政干部积极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申请公职律师，我局现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11人，其中5人已聘为公职律师，着力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和法治理论水平。

2.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依法行政制度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集体讨论研究《关于促进苏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州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审议签发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修订《苏州市财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明确公职律师履职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合法性事务审核、防控法律风险方面的作用。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每年同局各执法机构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先后出台两批苏州市财政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出台《苏州市财政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政监管实效。

4. 深入开展财政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开展“12·4”宪法宣誓、集中观看

庭审等活动，举办财政合法性审核业务技能竞赛。策划“财政宣传月”系列活动，制作财政普法微动漫，通过报刊、媒体、网络等途径宣传财政惠企惠民政策，组织财政政策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广泛宣讲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提高财政政策的普及度和影响力。

5. 深化基层财政法治建设。健全法治财政督导工作机制，完善年度法治财政标准化指标体系。总结推广苏州法治财政建设的经验做法，积极创建“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科学制定乡镇法治财政标准化“强基计划”，推动法治财政向乡镇（街道）延伸，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切实提升基层财政的法治化水平。

（二）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市委部署要求情况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重要定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大政方针贯穿财政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我局连续3年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

1. 加强收支管理，积蓄发展动能。履职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发展环境、超出预期的多重压力挑战，全市财政部门有效克服新冠疫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面落实留抵退税等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着力培育壮大优质税源、强化收入监测分析。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56.8亿元，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87.2亿元，增长10%，税比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居全国第五、全省第一。进一步加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1.3亿元，增长1.3%，其中民生支出2125亿元，占比81.1%。

2. 优化财力分配，提升资金效益。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总体原则，拟定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严控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规模，去年市级共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支出8亿元，在2024年预算中，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部门事业发展类项目除刚性支出外压缩10%，节庆、论坛活动经费压减50%。积极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选取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轨交3号线运营等项目，创新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有效降低城市运行成本。

3. 防范化解风险，守住红线底线。履职以来，在财政收入下行、土地出让难度加大等严峻形势下，2022、2023年分别完成省定化债计划的165%、107%，债务等级稳定在绿色区间。完善债务防控长效机制，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在全省率先启动平台压降，全市经省批准退出555家，累计压降比例47%，提前一年完成省定三年任务。积极对上争取政策，首次获得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偿还存量债务92亿元。开展高成本债务削峰行动，累计完成145亿元高成本债务整改，节约利息9亿元，全市隐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平均成本均位于全省最低水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三保”执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近两年全市“三保”支出超2000亿元，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三）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在“聚光灯”下行使权力、在“放大镜”下开展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纪委等各方监督，全面执行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带头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

1. 规范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有保有压编制预算，优先保障“三保”、在建工程、城市维护、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着力保障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明细，对各类补贴逐项细化政策条件和补贴标准，取消一些小而散的补贴，突出绩效结果应用，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

2. 硬化预算支出约束。严格执行人大财经委预审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对人大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落实，并及时向人大财经委反馈整改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严控预算追加，除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应急救援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

3. 遵守法定程序要求。严格按程序将年度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年终决算情况报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主动汇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收支余情况在内的财政预算情况，专题汇报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和执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同时，细化预算科目级次，补充“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专项资金等内容，更详细、更完整反应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4.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我本人对人大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总责，各分管领导按分工抓好承办工作，相关处室为具体承办人，逐级把关，责任到人，确保涉及财政的议案建议及时妥善办理。两年来，共办理市“两会”人大建议 104 件，主要涉及

生态补偿制度、创新产品采购、普惠托育、医疗保障、古建筑保护、数字经济等热点难点问题，均全部答复完成，满意率达到 100%。

（四）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抓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为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贡献财政力量。

1. 积极政策加力提效。着力加强财政政策资金配套，扎实推进省市稳经济一揽子举措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加大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近两年全市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减费超 1600 亿元。聚焦科技自立自强，重点支持苏州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等建设，2023 年全市安排科技支出 270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10.3%，支出规模和占比均列全省第一。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安排和资金管理机制。加大政府债券发行力度，两年共新增发行政府债券 526 亿元，有效推进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工程建设。大力支持“双 12 苏州购物节”“年货节”“美食节”“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活动，2023 年市级财政投入 1.05 亿元打造消费节庆品牌，整体带动消费 103 亿元。鼓励外资企业完成 42 亿元利润再投资，促进外资外贸稳中提质。强化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小微贷”“信保贷”两年累计支持企业融资超 1400 亿元，成功入选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2.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完善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衔接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增强民生支出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健全教育投入机制，支持深化义务教育“双减”、中小学课后服务等工作。支持苏州大学、南大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在苏高校建设。配合实施“攀

峰筑原”计划，两年累计投入 43.4 亿元保障太湖新城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疾控中心等重点医疗项目建设。强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支持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高社会救助和困境儿童保障标准，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作为 15 个全国示范城市之一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 亿元。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两年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7 亿元、各类促进就业补贴 22.5 亿元。成功申报中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 亿元。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出台市级支农资金管理办法，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苏州乡村振兴基金累计成立子基金 29 支，为乡村项目提供 137 亿元资金支持。助力美丽苏州建设，对上争取省级太湖资金 1.2 亿元，累计投入 12.4 亿元推进生态涵养区和太湖生态岛建设。

3. 做大做强金融国企。扎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提升市属金融国企的规模实力，实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实施市属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市属金融国企丰富金融业态、服务经济民生。加快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上线国有金融资本信息管理平台，制定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及管理事项清单，出台资产转让、“三重一大”决策等监督管理制度，严防金融风险财政化。截至 2023 年末，市属金融国企资产总额 8995 亿元，增长 14.1%；净资产 1269 亿元，增长 7.6%。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优化完善姑苏区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古城保护自主统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完善财政资金招投标评价规则，在资金保值增值基础上，引导银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开

展国库集中支付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在资金奖补、工资发放、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使用力度，全市财政支出数字人民币已超 1900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比重约为 45%。构建完善财会监督体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金融国企的财会监督力度，逐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效贯通。

5.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政府性资产管理和“公务仓”建设，清查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对行政单位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梳理登记入账，参与组建新闻出版、广电传媒、文化投资三大国有文化企业。发挥政府采购职能作用，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在医疗、教育和行政办公等领域逐步开展政府集中采购，2023 年集采项目总体节约率达 29%。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全面整合财政内外部数据，逐步上线“驾驶舱”、财政运行监测中心、税源建设全景视图等应用，为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数据支撑。全力支持会计审计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稳步实施行业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事务所建设和会计人才培养，形成“一学会两协会”发展格局，去年新引进全国百强事务所 6 家，行业收入完成 25.3 亿元，增长 13.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苏州是外贸大市、工业大市，当前内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预计未来几年我市财政运行仍将呈现“紧平衡”状态。

一是财税收入增速仍将持续放缓。苏州经济外向度高，在外需持续走弱、消费支撑不足和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影响下，主体税种收入增幅维持低位，而新兴产业在经济支撑度、税源贡献度上还处于培育期，预计财税收入增速放缓将成为常态。

二是收支总体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受房地产需求结构性变化、常住人口增量放缓等因素影响，当前房地产形势依然严峻，土地收入预计会进一步

下降,但未来债务还本付息和在建项目资金等刚性支出并未立刻减少,收支平衡存在较大缺口。

三是财政运行结构性矛盾突出。全市债务主要集中在乡镇层级,而乡镇财政受土地收入剧减影响最大,部分乡镇财政“三保”压力较大,基层运行面临较大风险。

(二) 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是全力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加强收入组织,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主动做好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的分析研判和跟踪服务,夯实税源管理基础。积极向上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加大资金、资产、资源、资本统筹力度,力争高质量实现人代会确定的全年收入目标。

二是着力提升政策资金质效。深入落实市委“1+7”工作清单制度,动态完善财政领域工作清单,抓紧实施零基预算、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固根本的体制机制革新。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界定财政支出范围,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更多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切实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

三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和偿债能力评估,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管控政府性债务规模,深入开展债务置换、重组,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加快融资平台整合归并,进一步推动“镇债县管”各项举措落实。积极对上争取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支持,缓解地方收支平衡压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梳理惠企资金清单,推动更多财政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引导财政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实体经济聚焦用

力,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瞄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服务构建“1030”产业体系,加快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完善财政支持“四链”融合的政策举措。扎实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落实重大民生统筹协调机制要求,研究出台各类民生保障标准调整方案,切实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

五是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大政府投资基金领域问题的督查整改,搭建苏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绩效指标体系。摸清全市财政投入的国有资本底数,完善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制度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提高资本收益。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市属金融国企聚焦“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六是谋划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提点扩面。深化数字财政建设,从信息化、数据化入手提升财政协同管理能力,开发更多惠企惠民“小巧灵”数字化应用,为财政管理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促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招引行业高端人才、头部事务所落地苏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制定出台我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财会监督与纪律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的贯通协同,构建“大监督”格局。

各位领导,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全面总结工作得失,深入开展自查评估,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更高的站位、更优的作风、更实的举措全力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积极探索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工作、进行建言献策的渠道和方式,与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一道,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共同为苏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财政局局长刘小玫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二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二调研小组赴市财政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座谈，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刘小玫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9份，对刘小玫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42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刘小玫同志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市委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工作思路清晰，开拓创新精神较强，作风务实，工作勤奋，管理规范，团结和带领市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措施有力，依法行政取得较好效果。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苏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研究出台《苏州市财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试行）》《苏州市财政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等多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大财政执法监督力度。市财政局连续13年获评“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

进单位”，连续11年获“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荣获2022、2023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

二是认真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完成好本职工作。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大政方针贯穿财政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拓创新，担当履职。在助推经济发展方面，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近两年全市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减费超1600亿元，加大科技创新资金保障，全市科技支出270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10.3%，支出规模和占比均列全省第一。在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方面，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有效压减部门非刚性支出，积极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节约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超过5亿元。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方面，优化完善姑苏区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古城保护自主统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制定《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在全省率先启动平台压降，全市经省批准退出555家，累计压降比例47%，提前一年完成省定三年任务，累计完成145亿元高成本债务整改，节约利息9亿元，全市隐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的平均成本均位于全省最低水平。

三是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依法提交人大审查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反复征求意见，亲自组织修改，同时对人大有关专工委的审查意见，认真吸纳。重视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人大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总责，通过建立落实责任制，确保涉及财政的代表建议及时妥善办理，任职以来，共办理人大建议 104 件，满意率达 100%。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来看，大家认为刘小玫同志法治意识强，服务意识强，创新意识强，工作上认真严谨，勤于真抓实干，勇于探索创新，善于团结同志，对其履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挑战和困难，在今后履职过程中要重点解决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受有效需求不足和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影响，我市主体税种收入增幅维持低位，而债务还本付息、各类民生支出等刚性支出不减，财政预算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二是部分领域风险不容忽视。部分乡镇财政“三保”压力较大，基层运行面临较大风险。三是预算管理改革需纵深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四位一体”的预算管理机制还需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扩面提质。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好财政支出在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循环方面的作用，通过改善社会预期、提振信心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有效支撑。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

制造业发展。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更好地吸引各类社会资本。

二是强化重大战略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产业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等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投入，推动苏州制造向创新、智能、绿色、安全的方向迈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民生支出保障，推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可及性均衡性，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是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坚持预算法定，不断强化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与年度预算安排相衔接，对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合理分配分地区债务限额。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债务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规范平台公司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 曹光树

各位组成人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园林绿化局局长，主持局全面工作。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带领班子成员，团结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瞄准“园林之城”“公园城市”“国际湿地城市”三大目标，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力推动园林绿化和林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2021年“苏州古典园林活化利用”获得中国文物学会“全国百强文化遗产旅游案例”；2021年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鸟类栖息地修复项目获“全球生物多样性100+案例”；2022年石湖生态园项目获评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亚非中东地区优秀奖”；2023年苏州古典园林获“国际花园旅游奖”；2023年“拙政问雅”获“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2023年局机关入选“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023年局机关获“全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先进单位”。2022年局机关获评市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优秀单位”。局机关连续三年（2021~2023）荣获市级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一）聚焦“园林之城”建设，园林保护再攀新高度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部署要求，推动园林群体性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一是遗产保护走深走实。全面完成“天堂苏州·百园之城”三年行动计划，塔影园等12处园林修复完工，鹤园、唐寅故居向社会免费开放，“运河十景”之一“枫桥夜泊”正式运营。挂牌成立全国首家“东方园林美学研究院”。园林景区整治提升“五大行动”取得初步成效。二是对外交流持续扩大。组织举办意大利园林文化巡展、亚太古建高级人才培养等互鉴对话30余场，狮子林与澳门卢廉若公园、网师园与美国兰苏园签订友好合作协议。参加省园博会等行业竞赛共揽获70多个奖项。在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加拿大国际花园旅游大会上分享园林保护经验。三是游园活动出圈出彩。集成打造“我在苏州游园林”“数字园林”“夜园林”品牌，推出“江南文化”园林专项活动130多场，发布时令赏花指数8期共241个赏花地点，创新培育“园林+酒店”等一批新消费增长点，优化升级5个夜游项目，建成虎丘景区和环秀山庄全景数字模型、17座园林VR场景。全面落实惠老、惠军、惠医、惠才等35项免票优待政策。近三年全系统入园近3000万人次（含优惠或免票1200多万），实现非税收入13.81亿元，其中，2023年非税收入首次突破8亿元大关，相比2019年（新冠疫情前）增长18%以上。

（二）聚焦“公园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再添新福祉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理念，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重点区域绿化亮化美化的部署要求，“处处皆景、城在园中”美好画卷正徐徐展开。一是公园城市体系特色鲜明。出台《苏州市“公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配套编制《苏州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苏州市绿道建设实施指导意见》，累计实施“生态筑城、绿道连城、公园融城、乐享园林、苏式生活”五大行动239个项目建设，具有苏州特色的“公园城市”雏形初现。二是城市绿化颜值显著提升。印发《苏州市国土绿化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绿化发展概念策划》，全市完成“见缝插绿”地块532个，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外移”，在干将路、乐桥广场试点展示苏派盆景，推进首批77处共171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苏州公园“拆围透绿”工程成为全市首个“无界公园”样本。三是绿化行业监管规范有序。制定关于科学绿化、节约型绿化等行业政策文件10余个，启用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全市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点49处，实现综合利用率99%。组织开展“园林杯”“最美”系列评比，入选全省“扬子杯”优质园林绿化工程55个，数量居全省第一。

（三）聚焦“美丽苏州”建设，山水保护实现新突破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山一策”“一湖一策”的部署要求，系统保护“四角山水”自然系统和江南水乡生态本底。一是森林资源管理科学高效。全面推行林长制，在全省率先出台林长制激励措施，制定《环太湖六市联合林长制工作方案》。全市营造林11.96万亩，建成省级绿美村庄26个，抢救复壮古树名木210株，林木覆盖率20.56%。成立全省首家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植物园增挂省中科院植物研

究所苏州分所。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持续推进通信保障、专业队伍、物资储备、林火阻隔、基础设施、智慧防火等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不断增强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全市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二是自然保护地监管卓有成效。印发《苏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石湖景区、虎丘片区体制机制优化方案，圆满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立太湖风景名胜区分景区管理机构，加强遥感监测闭环管理，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三是湿地保护修复贡献样本。印发《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苏州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在全省率先出台《苏州市“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构建湿地生态感知网络体系，全市新增受保护湿地面积3.4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72%，保持全省第一。国家林草局正式向《湿地公约》提名苏州市参加国际湿地城市认证。

（四）聚焦“民生实事”项目，履职成果满足新期待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确保履职成果充分体现民意。一是人大决议决定坚决执行。对于近3年市人大会议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目标任务，逐一细化分解落实，全部按时保质完成。同时认真参加人大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各类活动，按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二是人大代表建议高效办理。每年利用局长办公会进行集中交办，跟踪督促承办处室（单位）正面回应、合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近三年31件人大建议均实现了按时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三个100%。三是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持之以恒推进我局牵头的绿化实事项目，全市累计新增及改造绿地943.2万平方米，建成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595个，

打造公布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不断满足市民游客近绿、亲山、进林的生态需求，新增或改造绿化项目每年入选全市“十大民心工程”。

（五）聚焦“阳光政府”建设，干事创业再添新动能

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捍卫“两个确立”，全力以赴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树好形象。一是理论武装持续深入。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我局主题教育特色做法被推选为市级典型，接受了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专题督导。任职以来，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 30 余次、带队参加市广电总台“苏城议事厅”栏目宣讲 3 次、个人讲党课 7 次，深入全国各先进城市、苏州各板块走访调研 40 多次，推动调研成果付诸实践。二是管党治党从严从实。擦亮“党建红·园林绿”品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大力开展党建和职业素质提升行动，带队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直播 2 次，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 200 余次。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出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0 项举措、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专技人才队伍建设等规范性文件，先后提拔任用、调整使用干部 84 人次，选派优秀干部骨干“上挂下派”30 余人次。三是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修订《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苏州市苏州园林分类管理办法》，制定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等“小精特”制度 10 余项。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理时限压缩 82%，三分之一以上事项实现材料“两个免于提交”，保持了经办件“零投诉”记录。探索实施林业“清网行动”“护松 2023”等跨区域、跨部门专项执法。联合市司法局举办“苏州市宪法宣传周暨法韵园林”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文化氛围。四是体制机制全面优化。根据 2022 年底市委主要领导专题调研园林局时的指示要求，将全系统原 18 家事业单位精减为 12 家，重

点是将管理模式相近的 13 家园林、景区、公园管理机构整合为 7 家，新成立园林综合服务中心、城市公园管理处 2 家行业性监管机构，建立起高效、扁平化的管理体制机制，成为全市率先完成事业单位整合优化的系统部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和短板，比如，园林景区窗口形象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绿化建管水平还存在短板，林业生态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还要进一步提振，等等。下一步，我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更加自觉履行法定职责，努力为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园林力量。主要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是坚持守正创新、精益求精，在“园林之城”上争当表率。按照“精细、精致、精微、精雅”要求，大力实施园容园貌和窗口服务提升“五大行动”，进一步深化园林对外交流互鉴，携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青年与传统技艺”国际会议，拓展苏州园林全球“姐妹园”关系网，以现代技术和当代审美语言丰富园林游览场景，不断推动园林文化艺术面向大众、走向世界。

二是坚持优质均衡、开放共享，在“公园城市”上争做示范。学习借鉴杭州等地先进理念，按照“一路一景、季相分明”“一园一品、特色鲜明”“一水一廊、全网贯通”的理念，实施公园绿道（廊）“双百工程”，重点推进古城绿化提升工程、4 个市级公园改造项目、滨水绿道林荫化培育计划，持续营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精、细、秀、美”城市绿化景观风貌。

三是坚持系统思维、共生理念，在“生态城市”上走在前列。发挥好林长制作用，实施绿美家园建设、绿色廊道提升、农田林网构建、困难立地植绿、森林提质增效、全民义务植树“六大行动”；

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构、遥感监测闭环管理、联合执法机制；继续巩固提升各类湿地的生态功能，全力以赴冲刺国际湿地城市创建。

四是坚持对党忠诚、实干担当，在“政治生态”上更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抓好党性、纪律、法治等教育培训，多维度培养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研究制定园

林景区考核激励办法，努力做到“干好干坏不一样”；严格落实“1+7”工作清单要求，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各位领导，园林绿化和林业部门是与历史文化、生态文明、民生福祉息息相关的部门，我们一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勇担使命、踔厉奋发，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美丽苏州”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曹光树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赴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及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曹光树同志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29份，各项测评内容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28人次，总体反馈情况良好，对曹光树同志依法履职均给予充分肯定。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曹光树同志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出并瞄准“园林之城”“公园城市”“国际湿地城市”三大目标，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全力推动园林绿化和林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园林绿化工作行稳致远。

曹光树同志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身体力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教育特色做法被推选

为市级典型。二是着力打造“党建红·园林绿”品牌，以党建为抓手提高园林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和职业素质。2023年市园林绿化局入选“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并获得“全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先进单位”；连续三年（2021~2023）市级综合考核“第一等次”。三是以身作则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四是不折不扣抓落实。作风严谨细致执行力强，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和领导批示，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以工作闭环促进整改到位。

2. 善于担当作为，助推“美丽苏州”建设成效显著。

曹光树同志专业水平高，工作节奏快，结合部门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坚持以园林保护利用、绿色生态惠民、自然山水保护为抓手，助推“最美苏州”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园林保护利用成绩突出。全面完成“天堂苏州·百园之城”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我在苏州游园林”“数字园林”“夜园林”品牌，推出“江南文化”园林专项活动，发布时令赏花指数，创新培育“园林+酒店”等一批新消费增长点。2023年苏州古典园林获“国际花园旅游奖”；“拙政园雅”获“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二是公园城市成效凸显。出台“公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累计实施“生态筑城、绿道连城、公园融城、乐享园林、苏式生

活”五大行动 239 个项目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苏州公园“拆围透绿”工程成为全市首个“无界公园”样本。三是山水保护全省领先。在全省率先出台林长制激励措施，制定《环太湖六市联合林长制工作方案》。成立全省首家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植物园增挂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苏州分所。印发《苏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在全省率先出台《苏州市“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构建湿地生态感知网络体系，全市新增受保护湿地面积 3.4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72%，保持全省第一。

3. 坚持法治思维，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履职水平。

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带头尊法用法学法守法。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贯通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二是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推动修订完成《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并制定出台了《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苏州市苏州园林分类管理办法》等一批规章制度以规范工作。三是注重提高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理时限压缩 82%，三分之一以上事项实现材料“两个免于提交”，保持了经办件“零投诉”记录。四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连续三年保持“见面率”“按期办结率”“满意率”三个 100%，被评为 2020~2021 年全市建议办理先进单位。五是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全市累计新增及改造绿地 943.2 万平方米，建成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 595 个，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每年入选全市“十大民心工程”。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曹光树同志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推动园林绿化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对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以及全面建成“园林之城”“公园城市”“国际湿地城市”的目

标，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综合统筹协调仍待强化。作为专家型领导，对园林保护和利用钻研较深、用心较多、成绩显著，相对而言对绿化和林业工作的研究不够深入，关注还不够多。中心城区绿化建管水平仍有待提高，林业生态监管力度也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园林价值的挖掘和弘扬上仍显不足，在古典园林的修缮和品质提升、讲好园林故事上还有不小的提高空间，不仅要避免对古典园林符号化的简单套用，也要切实防止“用绿化替代美化、用技术替代艺术”的设计窠臼。三是机关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局机关编制比较紧张，干部队伍未有效形成合理梯次，局机关中层正职尚没有“90”后，中层副职没有“95”后，干部年龄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整体活力有待提升。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统筹协调全局工作的能力。

牢固树立“为人民种树，为群众造福”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的质量和效益，加强绿化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并注重探索形成体现苏州美学和城市品质的绿化特色。强化与属地政府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提高森林防火的信息化、科技化水平，确保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守护好苏州的绿肺。

二是进一步在创新中弘扬园林文化。

持续强化系统研究、总结和提炼传统造园艺术和美学价值，为做好园林文化的传承和弘扬打好基础。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研究文物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如研究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加强对园林假山的修缮和保护，实现高水平保护和永续利用。重点抓好园林服务品质的提升，通过强化服务意识、培养职业自豪感，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推动苏州全域园林文化建设和管理，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创造出与当代生活相融相生的新景观新园林，向世人充分展现苏

式园林的独特神韵和风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编制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注重充分调动和发挥干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岗位轮换交流,造就熟悉各类业务

的“多面手”,培养大局观和合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加快年轻干部的培养,大胆拔擢和使用中青年干部,让他们逐步走上机关部门和下属单位主要领导岗位,为园林和绿化事业的长远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宁春生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主持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全面工作。任职以来，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牢记职责使命，勤勉笃行、依法履职，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扎实做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推动农业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高位压实推进，扎实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要求

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三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法治基础。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工作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督导。突出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审批服务和法治宣传四项重点，狠抓工作落实，2023年度完成

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5件、公平竞争审查3件、规范性文件清理10个、合同审核122件、文件征求意见103个，完成“双公示”信息211条，受理网上审批服务办件192件，办结率100%。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法治思想根基。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学法知法、机关干部学法考法、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培训等制度。突出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法治学习，加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和《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贯。三是推进立法兴农。坚持服务发展导向，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保护，积极推进《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立法，多方调研考察，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座谈研讨，严把立法质量关口，切实用立法保护管理好品牌特色产业，真正做好以法护农兴农、以法惠民富民。

（二）强化使命担当，奋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总书记赋予江苏“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光荣使命，自觉主动扛起为全省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探路的使命担当。对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农村部与江苏省部省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苏南地区“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今后五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

市新征程十项重点工作之一,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探索新篇章,与中国农科院联合发布全国首个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一以贯之地开展两轮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2020-2022、2023-2025),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产生了全国性影响。2024年1月10日,《农民日报》《中国农村杂志社》共同关注苏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民日报》头版头条以《美美与共——看一个特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高水平率先实践》为题报道苏州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中国农村杂志社》以《看锦绣江南鱼米乡从勾画到实景——苏州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探索与实践》刊发苏州调研报告。苏州连续3年获《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综合评分全国第一,连续4年获评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第一等次。我局荣获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一是农业现代化描绘出“新图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三高一美”建设。2023年全年超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播种总面积达198.6万亩、总产达19亿斤,小麦最高亩产641.1公斤,创江南麦区新纪录。率先完成高标准农田、耕地图地调查比对,率先出台《农业“两区”调整补划实施方案》。累计建成国家产业强镇4个、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4个,建成省级及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7个、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4个。二是农民现代化绘就出“新模样”。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出台强村富民22条政策举措,截至2023年底,全市村级集体总资产超1300亿元,村均经营性收入超1000万元(待省核定),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64万元,城乡收入比进一步缩小至1.79:1。实施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累计认定高素质农民15468名,培育姑苏乡土人才561人、项目540个,培养定向委培生1716人,实现涉农市(区)定向委培全覆盖。三是农村现代化铺展出“新画卷”。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建成省级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县2个、镇7个、村75个,数量均位列全省第一。探索压降基层管护费用新模式,“片区化”建设全域推进,特色康居和宜居乡村占比超99%。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计划高质量建设130个以上省级重大项目,带动全市农业农村领域新增投资168亿元以上。新建项目个数及年度计划投资额实现“双增长”。四是城乡融合发展展现出“新气象”。新增省级数字乡村试点1个,国家级改革试点3项。智慧农业等3项国家级改革试点通过农业农村部验收。累计承担了21项国家级、8项省级农村改革试点,是全国承担农村改革试点最多的地区之一。探索开展“1+2”集成改革,即《深化农村改革行动方案》《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方案》《农村发展集成改革方案》,积极争取国家级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

(三) 增强政治自觉,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19日市委“回头看”巡察组对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巡察。4月2日,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巡察“回头看”意见。作为局党组书记,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一是全面提升整改自觉。深刻把握巡视巡察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的重要意义,巡察意见反馈后,第一时间以局党组文件形式将反馈意见印发至局系统。及时召开党组会,对照反馈意见,客观分析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全面领会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整改工作落实落地奠定扎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成立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协调和推动巡察整改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主持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逐一梳理分析

巡察反馈的问题，主动认领整改任务，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及其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三是压茬推进集中整改。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确保整改质效并举。紧盯巡察反馈前6个月集中整改期，每月主持召开党组会研究1次整改情况，调度问题整改情况，梳理问题整改难点堵点，统筹各方力量集中攻坚，着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落实，按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确保在集中整改期内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

（四）聚焦提案办理，自觉接受人大履职监督

主动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掌握民意、推动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形式和途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市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市人大建议工委的支持下，2023年共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8件，其中主办18件、联办1件、协办19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一是强化跟踪落实。建立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承办处、站跟踪反馈的统分协作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办理时限。坚持把“回头看”作为深化、延伸办理工作、巩固办理成果、提升办理实效的重要措施，严格实行跟踪负责制，做到“谁办理谁落实，谁牵头谁负责”，做好督促检查，确保见实见效。二是加强沟通联系。同代表保持线上沟通的同时，主动上门汇报、开展座谈调研，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主办件充分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的“三次交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答复。三是坚持结果导向。以建议的“办结率”和代表的“满意率”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汇报工作最新进展，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聚焦解决问题，切实推动工作，做到“真答题”“交真卷”。2024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67件，达到历年承办数量之最，其中主办32件、联办8件，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苏州“三农”工作的关心关注，我也将以高度的责

任心和使命感强化工作办理机制，一如既往做好各项建议的督促办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办理实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坚持统筹推进，不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自觉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与班子成员一起，以“两个坚决”为主责，紧盯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抓落实，奋力书写新篇章。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扎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强化理论武装，做到以学铸魂；践行“四下基层”，持续深化“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广泛开展系统调查研究工作，强化问题导向，做到以学增智；以“1+7”工作清单为重点，与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反馈意见相贯通，推动问题销号，做到以学正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将“三农”工作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去谋划推进，激励担当作为，做到以学促干，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二是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年活动。聚焦全局系统工作目标、工作状态再提振，聚焦队伍建设实绩导向、担当作为再突出，聚焦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业务素养再锤炼，连续三年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提升年、深化年活动，紧盯清单落实、常抓业务提升、激发队伍活力、强化协同推进，以全局系统干部能力作风巩固深化检验主题教育成果、检验干部队伍建设实效、检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以履职能力的全面提升、精神状态的全方位提振、工作效率的全面提速，全力推动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是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把严以修身、严以用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排查廉政风险。为局系统党员上廉政专

题党课，开展违法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剖析，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守牢廉政底线，在全局上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面对苏州奋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使命、新要求，就自身履职而言，本人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关注度还不高，不能清醒意识到苏州从城乡一体化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变这一历史性飞跃；作为市委农办主任，还未能充分发挥市委农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在督查激励措施上还不够有力；敢闯敢试的勇气还不足，迎难而上的劲头还不够，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本人将逐一对照改进，进一步强化积极进取的责任意识和主动作为的担当精神，切实做到知责、明责、担责、履责。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与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悟、融会贯通理解，时刻对标对表，扎实抓好落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三基三主”（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奋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

最后，本人想就做好这次履职报告工作，作如下表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这次报告履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意见》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的具体行动，是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任命人员监督、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上来，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监督。

二是带头接受监督。紧紧围绕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点，立足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报告情况、实事求是地查摆问题。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本人履职情况的监督，也将虚心听取大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认真思考，改进不足，努力进取，以更好的成绩回报组织和人民的期望。

三是强化履职担当。自觉把此次报告履职作为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的重要契机，在苏州市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 1+2 农村改革深化行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重点，促进“智造之城”与“鱼米之乡”相得益彰、相辅相成，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苏州新实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宁春生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4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四调研小组赴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与该局班子成员、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宁春生同志的履职情况。同时，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52份，对宁春生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43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宁春生局长2022年4月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宪法与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市委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政治素养好，大局意识重，廉洁意识强，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得到市农业农村局全体干部职工、直属单位同志的一致好评。

1. 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扎实。

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学法知法、机关干部学法考法、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培训等制度。突出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审批服务和法治宣传四项重点。注重立法兴农，积极推进《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立法，通过立法来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保护，推进地方特色产业，以法护农兴农、以法惠农富农。

2.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成效突出。

牢牢把握总书记赋予江苏“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

前”光荣使命，主动扛起为全省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探路的使命担当。开展两轮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2020-2022、2023-2025），取得显著成效。苏州连续3年获《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综合评分全国第一，连续4年获评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第一等次，市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3. 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增强。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特别是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时，督促农业农村局各承办处、站要明确工作任务和办理时限，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聚焦解决问题，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水平。2023年共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8件，其中主办18件、联办1件、协办19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4. 狠抓作风建设干事创业氛围浓厚。连续三年开展局能力作风“建设年”“提升年”“深化年”活动，常抓业务提升、激发队伍活力，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全面提振精神状态，全面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带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定期召开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组织开展廉政谈心谈话，讲授廉政专题党课，不断提升全局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苏州城乡一体化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变这一历史飞跃的重大意义，在思想

认识上还要进一步深化,在关注力度上还要进一步加大;二是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方面,以及在督查激励措施上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三是敢闯敢试的勇气、迎难而上的劲头、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再出新成效。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干,运用科学理论加强对工作的规律性、前瞻性进行分析把握,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以高站位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以高要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高效能激发乡村改革发展活力,以高水平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着力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苏州样板。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推动“三农”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要以此次报告履职为契机,继续将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落实为具体行动,高度重视“三农”领域的制度建设,尤其是要进一步

重视和配合好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三农”领域的地方性立法,积极回应代表和基层的呼声。如:苏州特色农业种质资源的保护、特色农产品的保护、家庭农场的建设、循环农业的促进等内容,要继续高度重视并加强立法研究;要坚决贯彻落实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如:《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已经颁布,即将实施,要根据条例要求,组织力量抓紧制定相关的办法。

三是要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推动全局队伍能力作风再上新水平。要聚焦全局系统工作目标、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继续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坚持“知责、明责、担责、履责”的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好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以更大的合力、更强的凝聚力,共同推进“三农”工作。要聚焦“三农”队伍建设,继续巩固和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年”“提升年”“深化年”活动成果,以更加扎实的措施,激发队伍活力;以更加协调的步伐,推动履职能力的全面提升、精神状态的全方位提振、工作效率的全面提高,全力推动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章鸣林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1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卫生健康委主任职务，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组织人事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感恩奋进、忠诚担当，不断提升政治意识政治能力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组织参加第二批主题教育，推出具有行业特色的“四医四强”活动，明确16项31条工作内容，为基层赋能减负解决实际问题74个，成功转化调研成果46个，形成长效机制8个，有效解决市委主题教育办民生问题及攻坚项目6个，占全市总数12%。二是全面贯彻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打好新冠疫情医疗救治战，“新十条”发布后，及时转变工作重心，坚持全市一家总医院的理念，统筹调度医疗资源，成功有序应对第一轮、第二轮疫情高峰。核酸采样屋“变身”发热诊疗站，开启便民医疗新模式，获得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多家央媒点赞。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统筹新任务、旧难题，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健康苏州“培优强基”三年行动方案》及4个子方案。今年3月19日，市委召开健康苏州建设推进大会，

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三是牢固树立依法依规履职意识。带头落实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成立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成立委法律咨询专家库。将法治建设纳入直属单位综合考核指标，强化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四是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本人高度重视市人大的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时报告履职情况。2023年6月，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接受了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情况专题询问。2023年承办人大建议4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2024年承办62件，按期办结率100%。

（二）集智聚力、突破创新，全力谱写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篇

近两年，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成效，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1.31%，人均期望寿命达83.06岁，婴儿死亡率降到1.79%，孕产妇死亡率降到1.47/10万，四类慢性病早死率降到7%，主要健康指标均达到全省、全国领先和发达国家水平。成功获评全国首批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获批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首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健康苏州建设获得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全省第一、全国第四。

一是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实现新发展。2023年以来，市老年病医院挂牌，市康复医院、

市疾控中心新址正式启用，启动了 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建成投用 6 家。2024 年，市妇幼保健院、市立医院总院一期、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转化医学中心即将建成投用，市急救中心、西苑医院苏州医院、苏大附二院二期、苏大附四院二期、瑞金医院太仓分院等 43 个项目建设正加快推进，建成投用后全市可新增床位 1.4 万余张。

二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迈上新台阶。

2023 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05 亿，同比增长 21.4%。新增三级医院 5 家、三甲医院 1 家，新增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4 个，入选省首批高水平医院、第二批高水平专科医院各 1 家，7 家公立医院入选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医院。建成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苏大附一院国家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全省地方医院唯一）、国家重点学科 2 个、综合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 个、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9 个，实现首批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全覆盖（其中，苏大附一院获评 7 个，居全省第一）。新增 3 家社区医院、68 家甲级村卫生室、74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已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提升到 45.27%。

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创新局面。

2023 年，全市 7 家公立医院入选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医院，2 个地区获省政府深化医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督查激励。开展首届全市深化医改典型案例评选。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3 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 28.3%，较 2022 年上升 3.86%，全市 156 家医疗机构开展 DRG 付费，病案质控通过率和入组结算率稳定在 99% 左右。

四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获得新突破。成功获批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合作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打造中医药发展高地。2023 年新增五级中医馆建设单位 10 家，确定吴门医派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10 个、

工作坊 22 个。深入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争创省级中医流派研究院吴门医派分院，新增吴门医派吴江徐灵胎研究所、昆山娄江医派研究所，形成吴门医派“一院五所”架构体系。

五是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取得新成效。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获评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全市已建成托育机构共 781 家，可提供托位 4.72 万个，数量居江苏省第一，率先实现“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全市 2022 级初一女生 HPV 疫苗接种率达到 93%，目标任务完成率全省第一。全市已建成老年（病）医院 5 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100%。全市护理院 94 家，床位 1.97 万余张，居全省第一。

六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启新篇章。市、县（区）两级疾控局均完成挂牌，市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正式启用，建成江苏省“十四五”结核潜伏感染防治示范区，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综合排名获全省第一、全国第五。入选全国首批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启动 2 家院前急救分站新建，建成全省首个覆盖全部县市的儿童友好急救体系。开展系列专项“卫监行动”，获全国信用承诺优秀案例、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新项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案例各一项。

七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出新举措。推出“引才宣讲大比拼+引才直播推介会+招才引智双选会”集成引才新模式，启动上线“苏州卫生人才网”，授予 13 所国内知名医学院校“苏州市卫生引才工作站”，举办 20 余场“校园苏州日”卫生引才专线活动，提供 2 千余岗位。2023 年引进博士 177 人，入选省双创团队 2 个、省特聘医学专家 2 名、省双创博士 41 名，市直单位实现省特聘医学专家零突破，县区属单位实现省双创团队零突破。2024 年上半年引进博士 240 人，已超 2023 年全年引进人数，其中名校博士达 40 名，人才引聘工作实现量质齐升。

八是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开展全市卫生健康数据专项治理，完成 237 家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及社区基层医疗机构与省影像平台的对接，实现省内公立医院影像检查图像及报告跨院调阅和重复影像检查提醒，全市上传省影像平台影像报告近 1200 万例，累计调阅近 30 万次患者影像报告。持续升级“健康苏州掌上行”服务平台，平台注册用户 210 万，号源扩展到全市 84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推出社会办医云 HIS 数字化监管项目，已接入社会办医疗机构 2195 家，覆盖率 91%。

九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展现新作为。2023 年，全市新增临床试验签约项目 129 项，同比增长 28.7%，4 家医院 25 个专业新获临床试验资质，全年科技项目立项国家级 105 项、省部级 40 项、市厅级 395 项，省医学新技术 38 项，居全国前列。先后召开苏州市医教研产融合发展大会、院企对接会等系列活动，发布首版《苏州市生物医药院企对接服务手册》，推动全市医院落实《苏州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创新名优产品目录》目录中产品进院使用，2023 年产品使用金额 2.61 亿元，整体呈逐步上升态势。

（三）廉洁自律、固本强基，营造风清气正卫健行业生态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主持中心组理论学习 16 次，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分工落实，努力维护班子团结和谐，打造坚强领导集体。二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持续完善“医路先锋”阵地建设，成功培育全国“时代楷模”1 人（目前苏州仅 2 人）。深化公立医院党建专项提升行动，积极做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党建检查互查专项工作，11 家直属单位完成党建工作检查互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强化。三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健康中心工作融合，制定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签订《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清风行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卫生全领域治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整体医疗优势不突出，全市临床学专科发展不够均衡，苏大附一院“一枝独秀”，缺少“百花齐放”的专科优势和“齐头并进”的竞争态势。异地就医人数持续增长，尤其是肿瘤患者流出人数较多（2023 年，苏州异地就医住院转出直接结算 39.15 亿元，其中肿瘤住院直接结算费用 12.50 亿元，占 31.93%），病患资源和医保基金外流，对本地医院发展也造成一定影响。二是人才高度和厚度还不够，我市医学院士、杰青数量偏少，尚无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专）科带头人偏少。人才梯队厚度不够，临床顶尖人才普遍年龄偏大，存在人才青黄不接的现象。三是事业产业叠加支撑效应不明显，医院、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偏少，尚未建立起协同融合的发展机制，医疗机构临床试验合同（GCP）中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多年占比均不到 20%，本地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医院采购金额不大，事业产业融合与联动机制有待完善。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接下来，我委将充分发挥健康苏州建设牵头作用，全面落实《健康苏州“培优强基”三年行动方案》五大工程 27 项具体任务，加快实现“四个显著提升”，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苏州”。

一是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重大项目建设，2024 年年内投用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立医院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转化医学中心，基本建成西苑医院苏州医院、上海瑞金医院太仓分院，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打造“1+1+N”模式的姑苏医学中心，以苏大附一院为核心，合理调整十梓街院区功能，在总院周边合理布局口腔、眼科、五官科等专科，探索引入护

理、康复等高端品牌专科医疗机构，建设以患者为中心，体现高水平技术、提供高品质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性高水平医疗中心，打造顶级医疗服务品牌。

二是系统推进医疗水平攀峰筑原。稳步推进三级三甲医院建设，组建市肿瘤综合防治中心，集中力量建设血液、骨科、心血管、儿科等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积极申报建设创伤、心血管、儿童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对照省级高水平医院、研究型医院建设标准，按照“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策略”，提升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水平、医学研究水平和医学人才培养水平，打造专科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强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遴选 8 个具有省内比较优势的专科、30 个具有市内比较优势的专科，集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遴选 30 个左右学科和实验室建设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和医学重点实验室，建立集群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专科高地。

三是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公立医院“比学亮赛”活动，力争在“国考”中争先进位，尽快进入综合医院排名 20 强。强化“三医联动”，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招采、人事薪酬制度等专项改革，以张家港、吴江为试点，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逐步实现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后勤、绩效“八统一”管理，真正将优质资源沉下去，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上来，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就医秩序。

四是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统筹做好各类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多渠道疫情监测分析和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疫情风险。加快吴中区、高新区疾控中心项目建设，推动市县疾控和监督队伍有机整合和高效运行。推进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和“无结核社区”建设，持续优化院前急

救分站建设布点，推进国家首批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五是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出台《苏州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建设覆盖市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及中药名企，打造中医药发展高地。强化吴门医派“一院五所”建设，探索推进共享中药制剂平台建设，筹建中医方药转化创新中心和集生产、研发、转化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制剂中心，培育一批具有吴门医派特色的中药新药，打造吴门医派特色品牌。

六是全面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苏州市引进医疗卫生顶尖人才（团队）若干举措》，强化高层次人才招引。持续举办“校园苏州日”卫生专线、“名校硕博苏州卫生行”“校招直通车”等系列活动，精准对接重点医学院校，加强名校博士引进。完善姑苏卫生人才计划人才政策，加大临床学（专）科带头人引进，不断提升重大人才工程入选数。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创设人才会客厅，打造青年人才交流展示平台，开展青年人才资助、科创学术交流等活动，进一步优化医学人才梯队建设。

七是健全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链。建立健全人口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推动形成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高质量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有序推进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不断增加普惠托育、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深化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加强“互联网+”和智慧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改善护理服务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市民看病就医感受。

八是积极推动医教研产融合发展。搭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的机制和

平台，大力推动院校合作、院企合作、院所合作、医工合作，激发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活力，充分调动卫生健康机构、卫生健康从业人员参加临床研究、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和临床应用能力，助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与产业融合发展，利用3年时间完成创新产品进院使用金额和临床试验金额两个“翻一番”，加快产业变产值，实现事业产业双向助推、融合发展。

九是加快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形象。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健全卫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和“首违不罚”清单，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深入开展系列卫监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社会办医云His数字化监管项目，持续开展护理院、医美机构等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探索以项目带动长三角地区卫生监督工作跨区域合作，净化行业环境。

在此我郑重表态：本人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批评建议，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章鸣林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七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七调研小组赴市卫健委，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章鸣林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71份，对章鸣林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20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章鸣林同志2022年12月任职以来，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开展卫生健康工作的责任和意识，加强政治理论武装，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在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统筹新任务，破解旧难题，带领全市卫健系统干部职工积极谋划苏州卫生健康事业未来发展。

一是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与卫生健康工作紧密结合。成立卫健委法律咨询专家库，将法治建设纳入直属单位综合考核指标，强化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申报落实民生实事项目，2023年完成民生实事项目3件，2024年申报推进5件。2023年共承办人大建议41件，所有议案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二是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升级扩容。凝聚构建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拓展健康苏州系列行动计划项目内涵，加快推进健康苏州建设30项专项行动，落实《健康苏州“培优强基”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全市新增三级医院2家、三甲医院1家，市老年病医院正式挂牌，市康复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陆续启用。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获批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国家级重点专科4个。入选首批全国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医养结合工作被列入全国典型。入选省首批高水平医院、第二批高水平专科医院各1家，入选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医院7家。获评省十佳深化医改典型案例，健康苏州建设获得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全省第一。

三是健康民生项目不断提升人民幸福感。持续落实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不断增强健康惠民力度。以“十五分钟健康服务圈”为环绕，提升基层卫生服务“硬实力”。新增社区医院3家、甲级村卫生室6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提升到45.27%。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领域，聚焦重点人群，落实应签尽签。重点

人群健康服务取得新成效。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获评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入选国家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100%。全市共有护理院 89 家，床位 1.93 万余张，位居全省第一。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把更多省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送到百姓“家门口”，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和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服务的获得感。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调研中也看到，对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新期待、新需求，在今后履职过程中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高水平医院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标长三角其他发达城市，高水平医院发展还存在差距，医院绩效考核排名不占优势，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还需加强。无论是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的数量还是分布都有提升和优化的空间。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专）科带头人偏少。二是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仍需进一步优化。各大医院、诊疗机构发展仍不充分不均衡，医疗资源配置仍不平衡，尚未形成特色明显、相互补充、错位发展的新型医疗卫生格局。三是医卫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与苏州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相比，卫生技术人员总量明显不足，全市医疗卫生领军级人才短缺，“高、精、尖”人才数量偏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薄弱，人才队伍稳定性及后备力量皆面临考验。四是医教研产融合发展还需进一步打通。目前来看，医教研产合作还停留在浅层、单一阶段，融合通道需进一步打通。全市医疗服务水平、临床试验承接能力以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系统推进医疗水平攀峰筑原。要持续聚焦市域“双高”，着力按照医学高峰“2+3+N”、医疗高地“1+N”、建强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三方布局，发挥专科集群优势，积极打造专科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强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以《健康苏州“培优强基”三年行动方案》五项工程、八大重点任务、

30 项具体任务为根本，加快实现卫生健康核心竞争力及卫生健康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为市民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诊疗服务。

二是优化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要发挥长三角优质资源带动，多渠道引入医共体资源支撑。通过横纵向医疗联合体，不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强化对标找差，持续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按照二级医院基本标准提升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医疗能力，寻求改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突破点。确保每个建制镇、街道至少有一所政府办的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布局，努力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重病不出市”的目标。

三是持续夯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要深入研究长期制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探索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激励管理的体制机制。继续依托重点医学院校，加强名校博士引进；持续实施卫生青年骨干人才“全国导师制”培训项目，创设人才会客厅，打造青年人才交流展示平台，扩大苏州卫生引才在全国、全省的品牌效应；加速县域人才流动，吸引人才主动流向基层，促进基层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形成人才周转回路，筑牢基层人才网络，不断补齐医卫人才短板，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四是全面拓宽健康苏州建设深度广度。要持续完善顶层设计，精心构建健康苏州建设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链。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提档升级，稳步扩大普惠托育、心理健康、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健康服务供给。大力推动院校合作、院企合作、院所合作、医工合作，助推生物医药创新研究与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和临床应用能力，为苏州人民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便捷优质卫生健康服务。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 俊

各位组成人员：

2021年2月，我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我认真履行宪法宣誓承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带领全局上下积极工作、争先创优，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退役军人力量。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主要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约21.7万人）、苏州籍现役军人和军属、驻苏部队官兵及共建部队官兵。三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力做好服务。自2021年以来，苏州市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列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示范区；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姑苏区被命名为“江苏省双拥模范城（区）”；连续3年市局获评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苏州军供站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表彰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单位”；昆山市玉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获评全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昆山市局推送《鹿小军讲<信访工作条例>》微动漫获评国家信访局网络正能量作品创作大赛优秀奖；“军人退役一件事”平台获评市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案例；18人被国家、省评为最美退役军人和

模范退役军人；我市退役军人系统连续3年获得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和信访稳定工作第一名，连续3年实现进京访“零登记”（为全省唯一的地级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党性修养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参加党组中心组学习，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政治责任。认真履行党管退役军人工作的政治责任，善于用党建工作统揽和促进全面工作，实现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传递新时代正能量，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强化自律意识。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以服务对象的利益为重，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强化法律法规学习。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意见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全系统干部深入学习政策、熟练运用政策。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先后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蹲点抓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等工作，及时宣传最新的退役军人政策、法律法规，让广大服务对象更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三是全面依法行政。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公开。

(三) 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一是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接受市人大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扎实做好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保障法》执行情况得到人大李亚平主任的充分肯定。积极配合省人大社工委做好《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草案)》立法工作调研。二是抓好落实,确保措施有力。对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行动,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年来,共承担市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8件,做到答复率、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四个100%”。三是提高质量,推动政策落地。针对代表和委员多次提出的“尽快提高退役军人优待证‘含金量’”相关建议,我局多次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讨论,多次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落实方案,并得到肯定支持。2023年3月,面向全国持有优待证人员实行双免政策,这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领先,赢得社会广泛好评。

(四) 强化工作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做优“老兵最舒心”党建品牌,被评为“苏州市市级机关‘海棠花红’优秀党建品牌”。创新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全市320多个团队、46000余人赴苏州烈士陵园参观研学。开展红色档案抢救性记录保护行动,记录保护45人红色档案,获评全省档案文化精品评选三等奖,16人视频资料被市档案馆、苏州革命博物馆收录。成立军休干部讲师团、优秀退役军人宣讲团,年均开展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宣讲200余场次。开展“戎耀之家”创建活动,全市共有省级“戎耀之家”31家、市级“戎耀之家”44家,带动近千名退役军人就业。围绕“老兵永远跟党走”主题,

自编自导自演红色剧目,《永不褪色》《不灭的军魂》舞台剧多次参加全国比赛、巡演。

二是健全完善优抚保障体系。完成647名优抚对象身份审核备案。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动态调整机制、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动态调整机制、企业退休两参人员专项慰问机制,惠及全市近2万名优抚对象。建立优抚资金发放管理平台,打通民政殡葬、公安人口数据通道,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监管。全面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为21万余名服务对象申领优待证。建立商业保险优待服务机制,去年投入627万元,为21万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团体意外险,为1.7万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医疗健康险。探索实施“崇军康养”工程,打造21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设立10家退役军人康养中心,挂牌2家优待定点医院。

三是深入推进英烈褒扬工作。加强对全市1068个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累计投入2500余万元进行修缮维护、提质改造。整理全市2797名烈士信息,补充完善烈士档案300余份,拍摄烈属口述视频7部。组织“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等活动,开发H5平台、英烈学习平台等,在线祭扫人数超百万人次。举办“红色记忆 信仰力量”英烈红色档案专题展、“烈士遗言专题展览”等,吸引20余万人参观。联合苏州科技大学、苏州城市学院等7所高校成立“弘扬英烈文化青年联盟”,开展多种形式英烈文化宣传活动。推动成立“苏州市英烈文化研究会”,开展课题调研,组织英烈事迹挖掘和编撰等工作。常态化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实施“致敬英雄 关爱烈属——圆梦微心愿”行动。

四是精心做好移交安置工作。综合运用优先选调、竞争选拔、积分选岗、指令选择等四种方式,共接收安置转业军官409名,91.13%进行行政(参公)单位。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263名,其中43%安置在事业单位,57%安置在国有企业。做好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和待遇落实工作,

发挥好“军人退役一件事”平台作用，实现退役事项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累计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240 名。做好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和管理服务工作，累计接收军休干部 86 名。打造“医康养”服务体系，为军休干部提供精准服务，受到军休干部和上级部门好评，相关做法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全国退役军人系统推广。做好全市 4712 名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服务工作，确保群体的总体稳定。

五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建立培训需求登记制度，收集培训意愿 5224 份，设定培训专业 72 个，严格遴选承训机构 49 家，为 1816 名退役士兵提供培训服务，安排培训费人均达 1.77 万元。常年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直播带岗”等活动，1222 家招聘单位提供岗位 11672 个。引导 2835 名退役士兵享受税收减免 6744 万元，帮助 245 人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3650 万元。指导各地组建退役军人企业联盟、就业创业促进会 4 家，与全市 11 家人才中心、156 家创业孵化基地建立优先优惠准入机制，为入驻军创企业提供物业、水电、租金减免等优惠 400 余万元。会同 18 家金融单位推出“退役军人创业贴息贷”“拥军贷”，累计发放贷款 30 余笔 9000 万元。

六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按照“五有”“全覆盖”要求，全市建成服务中心（站）2152 家，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30.6 万人次，及时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1.66 万人次，发放慰问资金物资 1500 余万元，热情耐心接待来访 9160 批次 9560 人次。在全省率先制定《建设指南》《服务清单》，做到工作制度化、任务清单化。与 150 多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协作关系，提供法律咨询、外出跑办 3000 余件次。引导心理咨询机构汇聚服务阵地，有效开展心理调节、情绪疏导 1000 余件次。设立关爱基金（会）项目 28 个，募集关爱基金 1940 余万元。组建志愿服务队 2180 余支，招募 2.1 万余人，累计服务群众 13 万余人次，多次得到市委宣传部肯定。构建基层人武和退役军人事务共建互

通模式，实现入伍到退役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七是夯实信访维稳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退役军人+网格化”社会治理，推进全市 7529 名 5 类重点退役军人入库进网，注重分类施策，实施精准帮扶，解决个性化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信访问题。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压紧压实首接首办责任，2023 年全市 131 件初信初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退役军人满意率 97% 以上。牵头成功化解历时 16 年、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转业士官信访问题。近三年部、省交办的 137 件化解事项，全部超前化解，化解率 100%。严格管控列管对象，对全市现有的 14 名列管人员落实领导包案、包联责任，建立“信息收集、报送预警、分析研判”常态长效机制，确保万无一失。

八是积极服务部队练兵备战。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创建工作，建立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年均互办实事近 200 件。用心解决“三后”问题，顺利安置 22 名公务员、事业编随军家属，协调解决 300 多名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在全省率先开辟军队文职人员落户“绿色通道”，60 余名驻苏部队文职人员成功落户。先后投入 1000 余万元援建边防部队营房、训练场，受邀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双拥办“城连共建”会议。与 5 艘以苏州城市命名的战舰共庆海军节，全力支持苏州舰执行第 41 批亚丁湾护航任务。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常态化慰问苏州籍边海防官兵（家庭）268 批次。去年，苏州作为省内唯一的全国双拥模范城代表，应邀参加国防部举办的庆祝建军 96 周年招待会。

九是切实加强系统自身建设。制定出台《苏州市转业军官移交安置工作若干问题操作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商业保险优待服务的指导意见》等配套办法意见 10 余件，以及党组议事规则、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规章制度 30 余件。深入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懂弄通、知行合一。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和一线历练，注重调查研究，努力提升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充分运用“三项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严格执行好干部二十字标准。三年来，科级及以上干部职务晋升 11 人，职级晋升 11 人，新录用（安置）4 人，交流轮岗 22 人，1 名原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转任机关公务员，有效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五）坚决做到廉洁从政，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一是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民主议事决策制度，遇事多交流、多沟通，凡遇重大事项，均向上级组织和领导报告并由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经常与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谈心谈话，了解干部的思想动态，增强与同志们的情感。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务实勤奋、勤俭节约，也能带头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二是严守纪律规矩。牢固树立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决消除侥幸心理和特权思想，时刻绷紧法纪之弦，八小时内规规矩矩认真工作，八小时外踏踏实实做人。三是管好家人和朋友。注重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对家人严格约法三章，没有经商办企业，没有插手工程、人事安排及其他各类公务，

没有收受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的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几年努力，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党建引领持续加强，优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英烈褒扬氛围浓厚，安置就业质量明显提高，就业创业走深走实，服务保障体系有力构建，退役军人合力不断汇聚，和谐稳定基础更具韧性，整体工作处于全省第一方阵。但我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主要是政治理论学习还存在不深不透的现象，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思路举措还需具体务实，抓落实的韧性有待提高，深入群众和工作一线调研不够，等等。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我将以此次履职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扛牢工作职责，继续保持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乘势而上、拼搏赶超，为苏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王俊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三调研小组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查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王俊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7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36份、“合格”1份，开展个别谈话17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王俊同志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依法履职贯穿到退役军人服务全过程。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推动出台《苏州市“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等政策规划，围绕各类服务对象全心全意地做好思想政治、优抚保障、英烈褒扬、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信访维稳、双拥支前等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处在全省、全国前列。服务保障更加优质。抚恤补助标准连续提高，率先在全省面向全国持优待证对象实施“两公”免费政策。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常态化开

展建档立卡。推动创办“军休老年大学”，搭建服务便捷的网络“军休所”，全市四级服务保障体系全面组建到位。建立健全困难帮扶援助机制，开展“情暖老兵”公益行动，发挥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作用，多措并举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安置就业更加精准。综合运用优先选调、竞争选拔、积分选岗、指令选择等四种方式实施分类安置，人岗相适匹配度进一步提升，实现了部队、用人单位、个人“三满意”。精心组织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岗前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工作，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常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退役军人稳就业。尊崇氛围更加浓厚。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动员部署会，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开展“情系边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健全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送喜报、退役返乡欢迎、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等机制运行成熟，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推动退役军人典型宣传常态化。有序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培养广大退役军人成为思想引领的“宣传员”、矛盾化解的“调解员”、应急处突的“战斗员”、帮扶援助的“勤务员”，着力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同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近年来回复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来看，总体反馈良好，认为王俊同

志工作思路清晰，严谨务实，真抓实干，勇于开拓创新，善于团结同志，均对王俊同志依法履职给予充分肯定。主要不足在于：

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一头连着军队、一头连着地方，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系统性、关联性都很强的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台了許多政策法规文件，但配套细则还不完善，各部门之间协同联动还不够，退役军人保障政策系统化、规范化还要加强。

二是服务保障还要进一步抓细落实。近年来推动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队伍能力还有待加强，基层服务站点作用还需更好发挥，在对接退役军人实际需求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品牌建设还需进一步做优做强。市退役军人局成立五年来虽然获得一定成绩荣誉，但常规工作居多，特色亮点不够鲜明，苏州经验、苏州模式尚未形成。

四是历史遗留问题要进一步妥善解决。全市退役军人整体数量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多、时间跨度长、解决难度大，需要依法依规、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依法用情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重要论述为遵循，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用心用情服务保障好广大退役军人。要以贯彻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为重要抓手，逐步完善左右衔接、系统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水平。要勇于改革创新，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推进苏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建设，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是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水平。聚焦党委政府关切的重大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退役军人普遍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用好调查研究问题清单，刚性落实保障政策，稳步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要注重优化就业服务，落实好安置政策，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搭建更多就业创业平台，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精准化就业服务。要注重落实优抚政策，积极稳妥拓展优待证地方优待清单，加大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力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要注重夯实工作基础，把更多力量向基层投放，加强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切实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打造成为联系和服务退役军人的重要阵地。要注重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经常性、精准化信息采集机制，搭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实现身份核实、待遇保障、就业扶持、社会优待、信访投诉等服务“一网通办”，提高保障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是要注重宣传引导，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建设，健全荣誉表彰体系和优待诚信体系，引导退役军人永远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部门联动畅通信访渠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涉军信访积案，着力化解突出矛盾。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进一步发掘老兵先进典型，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尊崇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更好激励退役军人在各自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建立新功。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审计局局长 沈璐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审计局局长。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我认真履行宪法宣誓承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清正廉洁，尽职尽责，努力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

一、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建为基，固本培元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抓不好党建是失职”的理念，按照市委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是扛牢党建工作责任。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每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主持制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研究部署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锤炼党性。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与班子其他成员、处室负责人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促进管党治党向细向深延伸。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增强政治敏锐性，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加强公众号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审计新闻信息把关审核，积极宣传审计工作成果、审计战线先进典型和审计文化。

二是筑牢基层党建基石。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要求，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支部组织生活需要，适时优化调整机关支部设置，增补有责任心、能力强的年轻干部担任支部委员，加强支委会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带头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开展好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抓好审计组临时党支部建设，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制度化、经常化。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机关党委党支部均实现达标。积极组织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和创先争优活动，先后有12名党员获得市级以上荣誉、1个处室被评为江苏省工人先锋号。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开展丰富多彩的群团活动，增强干部队伍精气神，助力审计高质量发展。

三是抓牢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始终，始终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注重选拔求真务实、默默奉献、不事张扬的干部，把那些真想干事、真谋干事、真能干事的干部用起来，着力解决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优、岗位胜任能力不强等问题，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质量。有计划组织开展中层干部跨岗位、跨专业锻炼，丰富干部工作履历和实践经验，对那些看得准、有潜力、能担当的年轻干部，敢于给位子、压担子、促成长，强化多岗位锻炼，在实战磨砺中不断提升综合履职能力。相关实践做法在全省审计机关人才强审推进会上作经

验交流,市审计局获评全省审计机关人才强审先进单位。

(二) 坚持发展为本, 守正创新

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带领全市审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一是抓改革促发展。按照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实体化运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配备3名专职干部,积极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枢纽作用。主持制定《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等制度,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细化制度化。积极加强对县级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的指导,定期召开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发挥成员单位联络员作用,建立起覆盖市级机关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的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网络,实现了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积极推动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党委巡察、党政督查相结合,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财会监督以及出资人监督等各类监督相贯通。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印发《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多维度梳理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多发易发和潜在风险点,进一步延伸审计价值链条。积极将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内容,推动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防早防小,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持寓服务于监督,开展“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结合被审计单位特点开展风险提示和事前预警,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鼓励和支持相城区高新区(元和街道)、吴中经济开发区、木渎镇等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设立党委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改革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运作方式,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积极推进审计机关

专技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审计队伍专业化水平。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制定出台《聘用退休协审专家管理办法》,缓解人少事多矛盾。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发起建立市属金融国企内部审计协作创新平台,推动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协同发力。

二是抓项目强服务。找准审计工作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按照及时调整、滚动实施的原则,对审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使三年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项目有效衔接,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资金实现“第一年审计一定面、第二年其他地方举一反三、第三年整改回头看”的审计全覆盖目标,做到审计监督广度与深度并重,进一步增强监督的及时性和实效性,更好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功能。聚焦“保落实”,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专项审计、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太湖生态岛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跟踪审计,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聚焦“增效益”,实施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对市属国企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及效益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国企优化重组审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监督力度,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增强国企竞争力。聚焦“防风险”,组织实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专项审计,对乡镇(街道)经营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开展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专项审计,促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聚焦“保民生”,深入开展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推动从“兜底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聚焦“促履职”,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出“审计服务送上门”新举措,结合被审计单位特点开展风险

提示,把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内容,推动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防早防小,促进领导干部规范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聚焦“促规范”,对市本级卫生系统医院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实施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探索公共工程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审计,推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建立并动态更新风险防范清单库,分类梳理行业中存在的风险领域、风险点,并列示风险内容和主要表现形式,同时提出防范风险的有效措施,推动审计工作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转变,筑牢被审计单位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发挥审计“防未病”作用。

三是抓管理提质效。以开展研究型审计为抓手,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创新建立审计对象档案库,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汇总审计对象的资金规模、政策要求、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等情况,编制并持续更新审计对象档案,全面掌握被审计单位情况。滚动开展审计实施方案研读和审计报告“三读”工作,全面提升审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审计报告质量。加强计划立项、现场实施、报告出具、成果利用、项目后评估的全流程管理,完善各环节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后评估相关做法经验被《中国审计》刊载推介,全市先后有5个项目在全省审计项目评比中获评优秀。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进“金审三期”建设和使用,采集苏州大市范围财政数据,统筹全市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力量,对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分析,以数字化信息化推动审计方法手段变革,向大数据要资源、要效率。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组织起草《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推动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与市委巡察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巡审协作的工作方案》,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监督检查内容。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出台《关于加

强苏州市级国资监管与审计监督协同若干措施的通知》,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范围。积极跟踪督促上级审计机关对我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情况审计整改工作。探索建立审计问题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问题清单标准、整改闭环管理、整改验收确认、综合评估分析等措施。2023年开始,从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梳理出重大问题,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形成市级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对纳入清单管控的问题,实行常态化跟踪督办。对整改进展缓慢或超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以提醒函、督办函等形式进行催办或转交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进行重点督办,推动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治理的工作闭环,切实维护审计整改的严肃性。

(三) 坚持立德为本, 廉洁依法

始终坚持以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的标准要求自我。

一是带头服务保障人大监督需要。积极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同级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做好预算审查专家库人选推荐,全力服务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民经济运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监督。认真研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政府投资审计方面的建议。

二是带头促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协作配合。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主动征求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意见建议;在推进审计整改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审计整改现场督查。依托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联络员机制,定期互通工作进展、监督成果,及时反馈交流各自监督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监督时效,有效促进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专业性相协同。积极开展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方面的探索和研究,撰写的《加强人大

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践与思考》调研报告在全省审计办培训工作会议上作现场交流。

三是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蕴含其中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积极运用新思想来开阔视野、打开思路，谋划自身工作，解决发展难题，自觉把这新思想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各个领域，落实到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各个方面，体现到本职工作各个环节，在加强学习中找准审计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路径。

四是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事业观，不断锤炼党性、磨炼心性，常扫“思想灰尘”、常敲“律己警钟”，时刻保持高尚的情操、旺盛的斗志和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做表面文章，坚持求真务实、脚踏实地，时刻以工作大局为重，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推进审计高质量发展上。

五是带头执行廉洁自律。时刻绷紧遵规守纪之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为政清廉、做人清白、家风清纯，努力追求“不褪色、不染色、有特色、很出色”的做人境界。

六是带头维护班子团结。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都坚持调查研究、互相通气、交换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做到分工不分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七是带头推进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强化宪法意识，自觉把个人职务行为和部门行政行为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进一步加强审计执法现场管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开展好普法宣教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虽然已初步建立了具有苏州特色的市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作机制，但对照如臂使指要求，在落细、落小方面还要下更大功夫；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实际落实中还存在把握不精准等问题，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衔接上还需要进一步磨合，重要审计事项跟踪督办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是审计全覆盖还不能做到如影随形。近年来，虽然增加了被审计单位的数量，加大了重点单位的审计频率，基本实现了“应审尽审”，但审计全覆盖还不能完全做到数量与质量的有机统一，有的审计项目反映的问题质量不高，大部分是单位财务收支方面的问题，涉及重大经济决策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不多；对少数重点单位审计监督深度不够，未能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

三是审计成果运用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未能及时做到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进一步扩大审计整改成效；对审计成果综合分析提炼不够，高质量的审计专报不多，审计建设性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虽然已初步建成，但在协同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方面，渠道还不够畅通，成效还不明显，对标如雷贯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四是审计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对年轻干部的历练和培养还存在薄弱环节，中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尽合理，一定程度存在着青黄不接、断层断档的现象。既懂综合管理又懂审计业务并熟练掌握大数据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占比较少，审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审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审计干部队伍建设与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目标还有差距。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以这次报告履职情况工作为动

力，进一步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忠诚履职。

一是勤学善思提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理论结合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统筹兼顾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审计机关政治属性，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统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细化实化制度化。

二是牢记宗旨强作为。自觉把服务和保障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为审计想问题、干事业、谋发展的立足点，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文化保护传承、保障和改善民生、做优做强国有经济等方面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从体制机制方面揭示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并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护航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思维深入实施“强研究、提质效”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审计对象档案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研读和审计报告“三读”工作，全面

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层次。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更好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三是团结协作聚合力。自觉维护班子团结，不断完善审计公权力运行内控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领班子成员不断提高谋全局、抓大事、议大事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强化科技赋能、强化人才支撑，在提升干部能查能说能写本领、促进队伍高素质专业化上拿出更多的实招、硬招、新招，从严从实锻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

四是接受监督做表率。时刻用党章党规党纪、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我，带头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持续提高党性修养，树牢规矩纪律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等各方监督，积极履行宪法使命，依法用权、公正用权、谨慎用权，努力为审计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审计局局长沈璐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八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八调研小组两次赴市审计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沈璐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4份，对沈璐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5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沈璐同志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审计干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深入思考、联系实际、学深悟透，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上做到如臂使指。加强人员配备，实体化运作市委审计办秘书处，注重运行机制探索，及时出台重大事项请示汇报等规定，细化制度化了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党委审计办作用得已充分发挥。

2. 服务中心大局，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沈璐同志带领全市审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瞄准关键、抓牢重点，认真开展

审计监督，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以审计项目为抓手，按照动态管理的方式，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资金，针对“保落实”“增效益”“保民生”“防风险”“促履职”“促规范”六个方面加大审计力度，使常态化“经济体检”上做到如影随形，确保了“审”在关键处，“计”在点子上，有力服务保障了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质量就是审计工作“生命线”的理念，坚持把研究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创新建立审计对象档案库，完善审计工作各环节质量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审计实施方案研读和审计报告“三读”制度，审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全市先后有5个项目在全省审计项目评比中获评优秀。

3. 始终积极主动，服务保障人大监督职能有效发挥。沈璐同志带头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审计机关日常及时主动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工作，做深做实“同级审”工作，全力服务保障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民经济运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监督。主动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掌握民意、推动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形式和途径，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精心办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努力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依规依制互通工作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共享监督成果，增强监督合力。

4. 注重示范带头，推动班子队伍团结实干廉

洁依法。沈璐同志坚持讲规矩守底线作表率，带头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强化党性修养，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对自己始终如一的的高标准、严要求，在全局上下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抓班子带队伍聚合力，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把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贯彻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维护班子团结、凝聚发展共识，形成了班子成员步调一致、群策群力的良好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沈璐同志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各项工作亮点纷呈、成效显著，但对标“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其个人履职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还有进一步强化的空间，对照中央如臂使指的要求，党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方面还可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还可进一步细化优化；二是审计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苏州审计在全省质量评比、优秀项目和优秀大数据项目评比中亮点不多、获奖项目也不多，因此研究型审计还需进一步做深做实，质量管控更需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全过程；三是审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审计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有待优化，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青黄不接的现象，对于年轻干部的历练和培养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要注重培养既懂审计业务又懂管理和数据处理的复合型人才。

三、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坚强领导。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推进审计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要持续完善党委审

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构建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新格局、新机制、新路径，努力健全情况报送、督促办理和落实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落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请示汇报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并不断加强对县级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2. 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正确处理微观与宏观、职责与风险、监督与服务三个方面的关系，做实研究型审计，把立项当课题研究，把问题当课题研究，精准选择审计重点，以重点监督带动全面监督，推动解决面上问题、完善长效机制；强化全流程质量管理，以各流程管控环节的可靠质量实现整体质量提升；强化全员质量管理，加大审计质量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全员质量责任制，探索更加有效提高审计质量的路径，争取打造一批苏州审计“精品工程”。

3. 进一步推动审计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持续加强审计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挺在前，培养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审计干部；注重提升审计干部队伍职业素养，引导审计干部关注理论前沿和改革实践一线，下足研究功夫、做好日常积累，不断提升审计研究的深度广度，打造一支本领过硬的审计干部队伍；不断优化完善青年干部选育管用机制，科学合理把握好干部选拔使用节奏，形成合理成长梯队，让优秀年轻人才有机会、有舞台；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同时经常性的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努力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引导激励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守纪律。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魏书杰

各位组成人员：

我是2021年5月27日来苏州外办任职的，2022年4月25日，被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为市外办主任，当接受任命、举起右拳、对着国徽宣誓那一刻，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决心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践行职责使命。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任职三年来，我始终践行嘱托、感恩奋进，着力加强政治建设。苏州作为开放大市，身处改革开放前沿一线，我们深刻感到：城市经济越发达，政治建设越是要加强。全市开放的力度越大，涉外安全把握的尺度需要越严。干部对外交往的思想越解放，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越需要强化。我们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工作，突出政治引领，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把牢外事工作前进的正确方向。任职三年来，我始终知责担责、知重负重，着力服务发展大局。苏州外资企业近1.8万家，占全省比重约40%；全市在境外投资的企业约2000家、项目2900多个；在苏常驻外国人约1.8万人，占全省约35.3%；年均因公出国人次保持在3000人次左右；去年接待外宾176批。我们深刻感到：如果把苏州比作一艘万吨巨轮，外事部门也是重要的动力引擎，只有始终保持一种加速的状态，冲刺的姿态，才能紧紧跟上全市的形势任务。任职三年来，我始终攻坚克难、转型升级，着力把准前进方向。2021年任职以来，先后经历涉外转运任务持续加重、疫情过峰收官跨洋出海招商等关键节点和艰难时刻，我和全办同志大力弘扬“三个不相信”战斗精神，坚决扛起新时代外事人的担当使命，不断努

力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赢得主动。我们持续聚焦开放与合作，苦练内功，努力推进外事工作“三个转变”的转型升级。任职三年来，我始终坚持标准、鲜明导向，着力涵养政治生态。三年间，我和党组班子成员，顶住压力，克服阻力，结合外办工作职能现状，瞄准全市外事工作未来发展规划，着力做好干部选用工作，激励更多年轻干部在新的岗位上挑重担、展拳脚，不断营造干部干事担当、力争上游的生态氛围。

（一）突出一个“最”字，着力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把政治建设作为最重要的使命。领导班子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政治能力建设、涉外风险防控、工作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全市外事系统专题培训5次，不断营造集中学、专题学，研讨学、干中学的良好学习氛围。二是把党管外事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扎口报批全市与使领馆交往事项240批，保障市领导外事活动241场，举办各类外事活动595场。下发工作提示，杜绝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照顾性出访。今年以来，共计暂缓团组18批97人次，退回团组12批40人次。制定《出访成效评估细则》，定期常态化开展出访团组成效评估工作。三是把意识形态建设作为最紧迫的任务。通过经常性、机制性与外交部、省外办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总体外交方向和对外交往政策口径，审慎应对风险，筑牢底线思维。做好外媒来苏采访服务管理工作，严格审查外方人员的政治背景、言论等，防范意识形态风险隐患。

（二）领会一个“大”字，着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一是发挥优势争取大项目。成功承办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大会致信，推动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我市作为唯一的地方政府代表，出席第十二届中英政党对话，展示苏州发展的成就。二是务实举措书写大文章。在中刚建交 60 周年的重要时机，巩固加深总书记见签友城——刚果（布）黑角市的友好交往关系，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培训 9 场。持续推进外交部交办苏州任务，深化与马尔代夫马累市的交流合作，我市与马尔代夫青年文化交流项目入选江苏省 2024 年度“小而美”项目。

（三）突出一个“细”字，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指示要求

一是精细高效做好建议协办工作。2021 年，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和省港澳办做好《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修订调研工作，向全市有代表性的港澳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信义电源（江苏）有限公司等在苏港澳资企业，听取收集企业经营生产情况介绍和《条例》的修改意见。2022 年，认真回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苏州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议；本年度，持续推进“助力民营企业全球化布局 and 高质量发展”和“打造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等建议的协办意见。二是精细高标准配合做好外事接待工作。2023 年以来，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指示要求，认真做好交办的重要外国议会团组来访接待工作，高标准接待德国联邦议院外事委员会代表团、第五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和法国国民议会法中友好小组代表团等重要团组。

（四）力保一个“畅”字，着力保障人员国际往来便捷

一是聚焦双招双引确保出去顺畅。计划资源持续向招商引资类团组、各县级市（区）团组倾斜，批次和人次数占比在全省保持领先。去年至今年 5 月 31 日，全市审批 688 批 3300 人次出访，位列全

省第一。二是聚焦便利投资确保来苏通畅。做好外国人来华邀请工作，办理时限从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为企业节省时间。去年至今年 5 月 31 日，全市累计办理邀请函核实单 1713 批 3061 人次，位列全省第一。三是聚焦服务企业确保国际畅行。成立优化 APEC 商旅卡申报服务工作专班，设置申报材料线上预审，压缩办理周期。去年至今年 5 月 31 日，全市已累计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975 批 1937 人次，位列全省地级市第一。率先为 10 名涉外律师办理商务卡，开全省 13 个设区市先河。

（五）抓住一个“为”字，着力优化涉外营商环境

一是推动在苏外籍人士便利化更有作为。聚焦住宿登记、消费支付、健康安全等重点环节，推进实施《关于推进外籍人士居住便利化工作的 11 条措施》。二是推动延揽国际人才高效化更有作为。持续做好中荷重大载体平台、太仓中欧高层次人才长三角创客育成中心等平台建设涉外工作。做好在苏高校招才引智工作，推动友城交往与招才引智的良性互动。三是推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更有作为。牵头开展全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提升攻坚行动，共检查场所 14262 个，涉及外语标识 82537 条，发现问题外语标识 1083 条，应设未设标识 302 条，分级分类做好整改工作。

（六）紧盯一个“拓”字，着力畅通对外交流

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展交往对象。制定《高质量推进国际友城合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我市未来结好友城计划。遴选 10 个知名国际城市作为友城拓展的重点目标，力争新发展友城更加匹配我市重点产业未来需求。二是围绕关系升级努力开拓交往方式。共举办民间人文交流活动 161 场，在欧洲地区举办“江南文化”推广活动 5 次，在亚洲地区举办青少年交流活动 9 场，覆盖 305 名中外青少年。积极培育对外交往多元化民间主体，我市 8 家单位入选江苏省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合作联盟，2 家行业协会荣获“2023 年度江苏省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合作先进集体”称号。

（七）扭住一个“实”字，着力守牢涉外安全底线

一是切实抓好机制建设。依托境外安保工作机制，2023年以来，在全市范围摸排海外项目和人员13次，涉及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24个，梳理形成我市企业在海外项目数据551条，包括项目分布情况、中方员工数量、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梳理形成在海外市民数据4494条，包括姓名、所在国别、联系方式等情况，打牢领事保护工作坚实基础。二是严实抓好应急处突。去年以来，妥善处置市民在国外身亡、留学生受电信诈骗等领事保护相关事件27起，先后收到受助企业、市民5面致谢锦旗。参与处置涉外事（案）件182起。三是扎实抓好领保宣传。做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宣传推广，在全市设置47个领保宣传点位，开展领保宣传20场，覆盖学生、企业人员等1400多人。发布海外领保信息提示76篇，不断提升“走出去”群体安全意识。

（八）对标一个“高”字，着力做好外事接待工作

一是高水平做好礼宾接待。用心用情归纳梳理外事参访点206个，精心规划参访路线10条，着力展示苏州国际化形象。去年以来，共接待外宾675批9719人次，平均每个工作日接待2个团组，其中部级团组43批629人次，世界500强团组108批1205人次。二是高质量做好翻译保障。参与保障苏迪曼杯、世界交通大会、国际能源变革论坛、2024全球招商大会等大型国际活动38场，翻译校审英文手册、展板背景、演示文稿、领导发言等文字材料近13万字。2023年以来，保障市领导各类外事活动现场翻译248场次，办理市领导与外方信件往来74封。三是高标准提升业务水准。走进协鑫新能源、信达生物等行业代表企业，开展新质生产力新词、热词翻译沉浸式学习。开展形式丰富的集体学习，研讨重要政府文件书面翻译和术语表述，持续提升语言干部翻译实战能力。

（九）坚持一个“暖”字，着力做好外事为民外事便民

急群众之所急，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工作的温度。疫情期间，积极恳请协调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协调哈萨克斯坦破例开放因疫情长时间关闭的陆路边境口岸，及时接回我市因重病滞留阿拉木图企业外派人员；2023年，协助市民尽快取得签证赴国外探望重病家属；2024年，协助处置我市经贸学院学生在泰国旅游失联等事宜。去年以来，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群众关于外事方面的咨询或协助115件。想企业之所想，切实让企业感受到贴心的服务。累计举办7次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工作会商机制，达成苏州高铁新城与住友橡胶合作备忘录、中日医药与新材料创新中心等签约项目56个。走进金鸡湖街道81家企业，协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积极与意大利商会对接，邀请80多家企业参加活动，协助第六届苏州中意企业商务对接会成功举行。

（十）抓住一个“动”字，着力打造国际传播品牌

一是开展人文交往努力做到感动。举办国庆招待会、在苏外籍人士迎新春座谈会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密切与外国使领馆、外资企业、外国商会的交往联络。举办外籍友人体验园林里的苏式新年等活动，加强在苏外籍人士文化融入感。二是讲好苏州故事努力做到生动。今年3月，精选参访路线，向外交部驻华使节团全方位展示苏州发展成就，得到来自28国驻华使节一致“点赞”。去年以来，全市接待外国媒体记者37批366人次，通过“主动喂料”“借嘴发声”，全方位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苏州实践新成果。三是传播江南文化努力做到灵动。开展对外宣传展览、演出等72场次。在苏州举办费城交响乐团欢迎仪式暨苏州国际日、“我中意你”中意文化交流节等品牌人文活动。赴新加坡举办“相约狮城 遇见苏州”文化周，赴法国巴黎举办“中国昆曲文化专题展”。

（十一）落实一个“能”字，着力加强外事队伍建设

一是推动优秀干部能上善为。严格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的三项机制，正科职

平均年龄降低了 5.7 岁至现在的 43 岁。率先完成年轻干部配备指标任务，获市委组织部发文肯定。二是提升外事队伍能力水平。面向全市外事系统组织“大咖做客”系列讲座，先后邀请原上海警备区政委张立志将军、原中联部副部长于洪君部长、民建中央原副主席周汉民教授等 6 名专家名师来苏授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在履行第一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平时对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监督多，但对普通党员干部监督较少；对青年干部和即将退休干部关心多，对处于中游的干部关心少，需要进一步加强关心关爱与激励鞭策，激发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 在践行宗旨、担当作为方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等重要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涉外服务工作。但面对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需求持续回升、遇到的涉外问题难题也相应攀升的实际，对于社情民情以及海外情况，掌握得不够充分、研究得不够透彻、预测得不够精准。

3. 在求真务实、狠抓落实方面。苏州外事的工作成绩和工作量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走在前列的，但我也冷静和清醒地看到，其中很多是苏州本身的优势所带来的，如何在苏州这艘经济发展的“巨轮”“快轮”上，进一步发挥外事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既发挥好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又进一步增强外事内涵发展的特色和吸引，还需要不断地加强研究和探索。

4. 在依法用权、廉洁自律方面。虽然自身能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对机关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还缺乏全面从严、一抓到底的韧劲，对科级以上干部谈心谈话未实现全覆盖，接触时谈工作得多，对涉及干部思想、生活的问题谈得较少，对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管理仍需要加强。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1. 加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服务中央总体外交，不断增强外事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加深入地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从中找方向、定方位、寻方法，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鲜明的态度，确保苏州外事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

2. 坚持实干担当，赋能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和更高标准的外事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推进外事发展“三个转变”，不断巩固外事安全“三个强化”，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

3. 狠抓廉洁奉公，弘扬新风正气。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推动廉洁机关建设，带头查找和消除廉洁风险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尤其是在外事活动中厉行节约，在调研中尽可能精减人员、减轻基层负担。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落实好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纪、建好护栏，切实把“三不腐”的要求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魏书杰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小组赴市外办，全面了解魏书杰同志的履职情况，听取履职情况报告，查阅台账资料，与办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开展个别谈话15人次，现场发放并收回《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24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22份。现将调研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4月任命魏书杰同志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通过调研，调研组认为：魏书杰同志自担任市外办主任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坚持党管外事原则，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团结带领市外办一班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深化对外交往，推进务实合作，全市外事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在工作中，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外事为民，外事便民”，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答复工作，推动办理人大建议3件，回复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等投诉建议平台答复率100%。

一是政治站位较高，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加强党的外事工作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作业务等学习。

政治站位较高，政治敏锐性强，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的方方面面，牢牢把握外事工作鲜明的政治属性，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服务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完成好上级交办的涉外任务。提出并积极推动苏州外事工作由常规交往向深度布局转变，由简单翻译向国际传播转变，由例行接待向服务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转变，持续推动构建“大外事”工作新格局。多次带队赴北京拜访中央外办、外交部、中央港澳办、全国友协等4部委10个司局，汇报对接重点外事工作任务，争取中央及国家部门的指导支持；带队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杭州、温州等地实地调研，学习其他城市外事管理向基层传导、服务双招双引、来华邀请便利化举措、外籍人士居住便利化工作、港澳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亮点。

二是法治意识较强，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带头学习外事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注重依法行政，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按制度办事，贯彻民主集中制，全力以赴营造有利于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良好外部环境。能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按要求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涉及外事工作的监督调研，认真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活动的保障和服务。

三是高质量开展外事工作。圆满保障大型涉

外活动。2023 年成功承办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大会致贺信。成功保障第 29 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第七届中德环保论坛、中法文化论坛等重大双多边国际会议与活动。接待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等部级以上代表团 23 批，接待博世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 25 批。推动优化外事服务管理。统筹做好出国（境）管理，筑牢安全防线，务实提升对外合作效能。发挥苏州区位、经贸、人文等软硬实力优势，深化苏港澳合作交流。牵头设立苏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为苏州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加强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的学习研究，制定“一企一策”“众乐走访”等计划，多种形式询访百余家企业，助推解决企业涉外发展问题，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增强苏州国际影响。通过外媒来苏采访，宣介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推动建设苏州国际化城市形象。2023 年，先后保障来自日、韩、英、法等国的媒体及纳米比亚主流媒体代表团到访苏州，接待 18 批次 89 家媒体 151 人次，讲好发生在苏州的中国故事，多维度提升苏州国际影响力。办好友城周年庆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国际传播，多措并举做好外媒相关工作。

四是强化党建引领，重视队伍建设。魏书杰同志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依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形式认真抓好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促进，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面向全市外事工作者推出高水平涉外系列讲座，带动全市外事系统进一步拓宽国际视野，把握时代脉搏，培养战略思维，充分认识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人才梯队培养，促进年轻干部成长，打造一支政策明、业务精、能力强、作风硬的外事工作团队。始终保持清正自律廉洁，依法履职行权，敢于“刀刀向内”，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工作身体力

行，带头抓好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调研中也了解到，对照新时代苏州外事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今后履职过程中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涉外问题的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随着全市因公、因私临时出国团组和人数的增加，以及苏州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争取客户订单的需求增多，外事部门对企业、公民在海外的经营状况和安全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但目前掌握的信息渠道还不够多，统筹研判的能力还有待增强，特别是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做好外事服务助推企业“请进来、走出去”等方面依然任重道远。

二是国际友城工作的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发挥国际友城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目前苏州大市范围内共计结好国际友城 58 个，数量位列全国第三。2023 年以来全市外事系统共牵头举办 40 余场友城活动，共有一千多人次参加。国际友好城市是一个地区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是实施“走出去”“请进来”的有效载体。目前，苏州国际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在深化交流合作、优化合理布局、提升友城工作质效方面还有加强和改进的空间，对于已建立的友好城市，需要进一步用心经营、维护和涵养并保持长期的良性互动，优质的国际友城渠道需要进一步开拓，有利于苏州发展的国际友城资源需要进一步培育和挖掘。

三是面对较为繁重的外事任务，外事工作力量需要进一步增强。我市海外事件处置及领保宣传抓手还不多，已有平台分布不够集中，主要以民间自发组织为主，有待官方进一步统筹优化。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工作统筹力度，提高部门间沟通配合效能，切实提升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效率，更好护航我市“走出去”企业和市民。在高标准开展外事接待、高水平筹办外事活动方面，相较

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外事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能力素养还应进一步提升,以及外事归口管理、市域统筹协调等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抓紧抓好。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更加注重开展涉外法治宣传教育。要加大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等重要基础性法律和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和外事系统干部涉外法律理解能力与实施水平。针对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合法权益保护需求,通过开展涉外普法宣传、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建设涉外法治工作体系,持续增强外事工作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外问题的能力。

二是要更加注重提升外事工作市域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全市因公出国管理、邀请外宾来苏访问、全市重大外事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完善全市外事管理体系。要加强与市各职能部门、产业园区的协同合作,积极做好重大外事活动外事指导和协助。要一如既往高度重视人大外事工作,加强与对口工委的工作信息共享,更高质量做好人大重要外事活动的安排和服务保障,为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同外国议会和多边议会组织的交流合

作、让更多海外人士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的重要作用贡献外事工作智慧与力量。

三是要更加注重加强外事工作队伍建设。外事工作政治性、专业性、纪律性都很强,同时,作为开放大市,苏州面临相当繁重的外事任务,国际交流带来不少新挑战新机遇。要在把现有从事对外交流工作的专业队伍选优、配强、管好、用准的基础上,健全灵活用人机制,充分挖掘优秀师资、专业人才、志愿者等资源,为重大外事活动储备外事人才。聚焦日常对外工作中能力素质的短板弱项,加强外事系统学习培训,着力在加强理论学习中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升外事政策素养,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提升专业技能,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锤炼斗争精神。

四是要更加注重开展好国际友城工作。要坚持统筹协调、合理布局,更扎实地推动友城工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围绕服务大国外交、国家重要战略、巩固传统友好及区域经济合作等,挖掘渠道资源,凝聚多方力量,积极推进与相关地区交往,推动友城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更优、布局不断完善、合作走深走实。要结合苏州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友城发展规划,突出规划在友城工作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在更广领域、更高质量、更高层次上开展与国际友城间的交流交往。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施燕萍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4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本人担任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任职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赋能支持下，紧紧围绕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团结依靠班子成员和医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争先创优，全力推动苏州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苏州市荣获2021、2022年度省政府医保管理服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督查激励表彰。2023年，市医保局获得首批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局班子及3名市管干部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2024年，市医保中心获得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党建引领、敢为善为，在学深悟透重要讲话贯彻落实重要部署中铸就“根”与“魂”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医保工作的绝对领导，紧扣政治机关、民生部门、服务窗口定位，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学细悟强本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行“中心组+党支部+青年小组+党员个人”的学习模式，以上率下自觉用新思想指导新实践、推动新发展。2023年以来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等35次，开展集体研讨交流14次。注重探索“小巧灵”的医保管理服务项目和工作机制，围绕“两结合三赋能”¹、支付政策、价格改革、基金监管等重点难点问题，带头开展调研，推动成果转化。党建融合促发展。不断深化“异地就医E保通”实事项目品牌内涵，以高水平党建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战略。强化与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共建共联，创新打造“医保春风进万家”“医保万家平安行”合作项目，把党的医保惠民春风送进千企万户。联合苏大附一院、宝邻社区共建“红细胞暖心驿站”，推进医疗、医保联动，延伸拓展基层服务。常抓队伍凝聚力。用好“行动支部”工作法，干部队伍争先创优活力不断迸发，近两年17人次获省医疗保障系统先进个人、市担当作为好干部等市级以上荣誉。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业务技能提升，创新开设“医保大讲堂”“医保青年说”“法治开讲”“员工之星”等特色活动，在全省首届医保经办服务练兵比武活动中，苏州获得团体二等奖、个人一等奖的好成绩。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树牢“全周期”管理理念，建立全链条压力传导机制，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有闯劲、重实干、善创造、守规矩的医保干部队伍。

（二）锚定目标、纾困解忧，在厚植民生福祉绘就共富底色中找准“位”与“责”

¹ “两结合”指推进国家平台建设的统一性与地方业务需求的灵活性有机结合，以及医保数据“走出去”与相关数据“引进来”有机结合；“三赋能”指加强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赋能。

坚决把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转化为落实上的主动，体现为破难上的行动，时刻校准医保事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的坐标定位，更好的以一域服务全局。

1. 全面夯实群众待遇保障水平，覆盖全民、多元保障的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全人群，纵深推进全民参保，织就了省内规模最大、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安全网，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1145.98万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占全省四分之一。积极推行医保缴费阶段性降费率政策，2023年为企业群众减负超33亿元。多层次，构建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医疗保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实现同步刷卡结算，职工、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性报销比例分别为87.71%和75.01%，保障水平保持全省前列。一体化，持续推动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的市级统筹，顺利完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应用，打破了城乡分割、区域分割、数字壁垒，实现了统筹区“由七到一”的有效整合，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会上交流，被称为“全省标杆”。

2. 高效推进民生实事落地惠民，在聚焦急难愁盼、回应群众关切上迈出坚实步伐。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3项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以“小项目”撬动“大民生”。构建“家门口”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高标准建成99个省、市级“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1950个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353个“医保便民服务站”，市、县、乡、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两年来，全市经办业务办件量超3900万件。长护险制度再优化，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统一全市长护定点机构管理及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将失能失智人群纳入保障范围，将辅助器具纳入服务项目。试点以来，长护险基金累计支出21.74亿元，受惠群众达11.74万人，工作经验在《改革情况交流》《中国医疗保险》等平台刊发。推动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惠民

就医服务项目，实现门诊挂号、就诊、取药线上缴费“一站式”服务，全市96家医院接入平台，平台注册量达88万人，项目入选2023年度苏州市改革典型案例。

今年，由我局牵头实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纾困行动”，围绕动态监测精准保障、促进合理规范诊疗、提升商业补充保险保障水平、推进社会慈善保障4个方面推出10项工作举措，构筑医保纾困“五重保障”，逐步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的综合保障率提升至88%以上。另外，我局参与“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体系建设，已按序时进度协同推动项目实施。

3. 全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效，在优化群众体验、打造数字医保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践行“经办也是一种待遇”工作理念，大力开展经办服务“综合柜员制”“好差评”工作，36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列入政务服务清单，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异地就医备案等21项高频业务实现全市通办。推进医保经办领域新生儿出生、职工退休等“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省内转移接续个人账户“秒到账”服务，畅通单次小额费用报销快速通道，办理时限再压缩。建设运行苏州市12393医保服务“7×24小时”热线，统一承接大市范围内医疗保障咨询话务，月均话务量达10万件。积极承担国家医保局医保信息化“两结合三赋能”相关试点，高标准建设“互联网+医保”，全市已超一千万人激活“医保码”，68家医疗机构实现移动支付，超5000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电子处方流转功能建设，数字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突破420亿，看病就医实现“一卡通”“一码通”“信用付”三级跨越。

（三）综合施策、规范管理，在持续深化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统筹“稳”与“进”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大改革力度开山拓路，推动改革和管理双轮驱动。

1. 坚持三医联动，释放改革红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稳步实施。作为全国首批入选深化医疗服

务价格改革试点五个城市之一，两年多来，我们围绕建立健全“1+5”制度体系，顺利推动两轮 831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增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 6.89 亿元。调整复杂型项目 790 项，实现 1058 个均质化程度高的项目同城同价，缩小了 2130 个手术项目等级价差，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增长 2.53 亿元，一批技术劳务价值“含金量”高但价格处于低位的项目价格上调，同时设备物耗占比为主、费用影响大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有所下降，有力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基本形成医疗服务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运行新机制。改革经验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国家医保局肯定，并在央视宣传报道。药品耗材集采扩面提速。加强对中选产品采购供应、配备使用及产品质量等工作的管理，截至目前，执行各类集采成果共 42 批次，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 522 种常用药品和 28 个品类耗材，价格平均降幅超过 50%。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平稳落地。及时出台详细的配套政策和经办流程，妥善处理改革前后各类政策衔接，进一步拓宽个账使用便捷性和广泛性，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平稳过渡和群众受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纵深推进。高质高效实施 DRG²付费改革，实现医疗机构、病种数、入组结算率、医保基金“四个全覆盖”，创新设置特病单议（新技术）指导目录，有力支撑高精尖医疗技术的良性发展。试点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和个人现金支付金额较改革前分别下降 1522 元、1399 元，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有效降低。聚焦产业发展靠前服务。通过政策辅导、沟通推介等方式，有力支撑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国家谈判制度实施以来，我市信达生物、和记黄埔、百济神州等企业生产、代理的 20 个一类新药顺利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19 年以来，共有 19 家药品生产企业的 41 个品种，32 家器械生产企业的 9 个品类的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

2 DRG 全称是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是一种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2. 坚持全链治理，严密基金监管。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持续构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坚决管好人民群众救命钱。健全监管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办法》，对外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对内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实行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严打欺诈骗保。综合运用稽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源头预防和集中整治双向发力，重拳出击侵害基金安全违法行为，两年来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超一万家次，暂停协议 303 家，解除协议 23 家，行政处罚 37 家，挽回基金损失近 2 亿元。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行纪衔接，近两年向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 13 家、个人 25 名。基金监管实现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从重点打击向标本兼治的转变。创新监管路径。建立适应新形势的大数据监管机制，上线全省统一的智能监管系统，多层次、多维度关注定点机构、参保人员、医务人员异常费用数据，通过常态化筛查比对，精准定位并扣回违规支出 2022.72 万元。用好国家医保局大数据反欺诈试点经验，牵头探索适应 DRG 新型支付方式、门诊共济改革的靶向监管模型。

3. 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2023 年办理 12 件人大代表建议，对接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今年全市两会人大代表对医保工作建议达到 14 件，我们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及时做好答复工作，着力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做好法治医保建设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多年保持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零败诉，被评为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健全信访矛盾机制和网络舆情防控机制，高效处置群众诉求，确保改革推进、政策惠民和社会稳定有机统一。深入开展“苏式医保零距离”系列宣传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全民参保、基金监管等集中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医疗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医保局组建五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对医保工作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医保事业呈现出发展势头好、干事劲头足、群众心头暖的喜人局面，我作为改革的亲历者和实践者，对苏州医保工作走在前做示范满怀信心、充满动力。但我也清醒认识到，与岗位要求、组织期望和群众需求相比，自身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推动医保改革内部联动，凝聚发展合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医保支付、价格改革、招采改革等重大改革成果系统集成不足，医疗保障与医药服务领域内部联动、条块结合的有利局面还没有完全形成。二是推进三医协同发展治理的能力还要持续提升。对于优化医药服务资源配置，有效加强医保、医疗、医药改革连点成线的全局性、协同性的谋划部署落实还不够。三是产业、事业、行业相融合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要不断完善。在做优基本医保基础上，对惠民保、商业健康保险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产业的支持要进一步提升。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努力交出一份让组织放心、人民满意的履职“成绩单”。

1. 抓学习，把用心用情强化为优势胜势。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医保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坚定不移推进依法行政、坚定不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决议决定，争当保障民生的积极参与者，共同富裕的主动推动者，扮靓“福气之城”的全力贡献者。

2. 抓落实，把重点难点转化为实绩实效。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时刻以医保系统全国先进的责任担当，开拓进取、守正创新。继续抓好全民参保重大工程，织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网，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招采等专项改革，持续筑牢基金监管安全堤坝，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全力织好推进改革和服务民生“双面绣”。

3. 抓改进，把关心关怀深化为信心决心。我将坚决把此次报告履职作为提升工作水平和反映工作绩效的“试金石”，认真贯彻审议意见，细化落实整改举措，以高质量办好建议答复为着力点，扎实推进民生实事见行见效。持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效，多措并举打造敢为善为医保干部队伍，全力推动苏州医保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施燕萍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八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17日、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八调研小组赴市医保局、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施燕萍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5份，对施燕萍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21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施燕萍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决议决定，紧紧围绕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团结依靠班子成员和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探索创新、争先创优，全力推动苏州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医保局荣获2021、2022年度省政府医保管理服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督查激励表彰。2023年，市医保局获得全国首批医疗保障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施燕萍同志履职成绩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聚焦“高质量”，在满足群众多元保障需求上实现新突破。推动“全人群”“多层次”“一体化”的苏州医保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构

建了省内规模最大，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网，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1137.22万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占全省四分之一，推行医保缴费阶段性降费率政策，2023年为企业群众减负超33亿元。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夯实，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实现同步刷卡结算，职工、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性报销比例分别为89.61%和77.44%，待遇保障水平保持全省前列。积极推动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基本医保从城乡一体化推向市域一体化，相关工作经验得到上级部门高度肯定，被称为“全省标杆”。

二是聚焦“提效能”，在三医联动释放更多改革红利方面取得突破进展。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创新建立“1+5”制度体系，推动两轮价格改革顺利实施，优化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结构，相关改革经验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国家医保局肯定，并被央视报道；全面落实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措施，加强对中选产品采购供应、配备使用及产品质量等工作的管理，确保集采中选结果落地见效，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截至目前，执行各类集采成果共42批次，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522种常用药品和28个品类耗材，平均降幅超过50%；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纵深推进，实现医疗机构、病种数、入组结算率、医保基金“四个全覆盖”，创新设置特病单议指导目录，有力支撑高精尖医疗技术的良性发展。全市次均住院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118元，降幅

8.49%，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有效降低。

三是聚焦“促民生”，在回应群众关切、优化群众体验上迈出坚实步伐。紧盯百姓需求和群众关切，以“小项目”撬动“大民生”。2023年推动“先诊疗后付费”、长护险优化升级、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等3个民生实事项目高分“交卷”，相关改革成效在国家、省媒体平台报道推广。今年，牵头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纾困行动”，构筑医保纾困“五重保障”，通过梯次减负作用，逐步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的综合保障率提升至88%以上。大力开展经办服务“综合柜员制”“好差评”工作，将36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列入政务服务清单，将参保缴费等21项高频业务延伸至基层网点，21个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全部经办清单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进医保经办领域新生儿出生、职工退休等“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省内转移接续个人账户“秒到账”服务，开通单次小额费用报销快速通道，办理时限再压缩。牵头承担国家医保局医保信息化“两结合三赋能”试点探索，高标准建设“互联网+医保”，全市已超1000万人激活“医保码”，激活人数全省第一，68家医疗机构接入江苏医保云实现移动支付，近4000家医药机构完成电子处方流转功能建设，医保数字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突破330亿。

施燕萍同志还自觉做好市人代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近两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26件，均已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做好答复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来看，总体反馈良好，调研组认为施燕萍同志政治信仰坚定，工作认真严谨，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成绩，但对照职能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以致用用的本领还不强。在深层次思考研究方面存在“学得浅”“不深入”的问题，面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医保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学促干推进医保高质量改革发展的系统性还有

待提升。

二是在推动医保改革服务大局上还要下更大功夫。对于如何以医保“点”的作用支撑促进经济建设“面”的发展方面的思考以及调查研究还要深入，统筹协调能力有待加强，工作方式也还需创新。

三是跟踪培养年轻干部的制度机制还需要持续健全。干部队伍目前暂未形成合理有效梯次，干部的专业性与综合性、年轻化与经验积累都需要综合考虑。干部年龄结构需进一步优化，队伍整体活力还有待提升。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坚持以学促干，提升履职能力。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保持工作上的定力，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自觉把医保事业发展置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深刻认识、统筹谋划，坚定不移推进依法行政、坚定不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决议决定，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二是要坚持民生为本，夯实待遇保障。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时刻以医保系统全国先进的责任担当，靠前发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促进医保制度规范统一，织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网，全面实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纾困”工程，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招采等专项改革，持续筑牢基金监管安全堤坝，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充分、更加可靠、更加公平的医疗保障。

三是要坚持服务大局，增进人民福祉。正确处理医保工作“稳与进”“立与破”“统与分”和“发展与安全”重要关系。站在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以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答复，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为着力点，持续深化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用更暖民心的举措，更接地气的服务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医保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力织好推进改革和服务民生“双面绣”，以医保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四是要加强自身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在现有编制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干部职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缓解人少任务重的

矛盾。加强对年轻干部培养力度，让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逐步走上机关部门和下属单位主要领导岗位，成为医保事业的“行家里手”。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韦 炜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1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分管信访、审判管理、信息化、司法政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实施细则（试行）》《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是护航苏州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牵头形成并发布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合规指引和典型案例，助力企业依法经营，优化营商环境。联合上海二中院、嘉兴中院、马鞍山中院召开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3年联席会议、贯彻落实人民法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二次联席会议部署推进会，促进四地加强司法协作，共建长三角区域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部署会，出台十项深化举措，推动司法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工作走深走实。主动争取市委政法委及相关部门支持，推动诉源治理工作。

二是抓紧抓实公正与效率。组织点调会10次、督办会专题会、推进会7次，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及未结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建立疑难复杂案件指导督办工作机制，加强对执法

办案工作的统筹调度。2023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310513件，同比增长18.2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72件，同比增加54件。从省法院纳入对下考评的审判质效核心指标情况看，总体上名列前茅。在《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设定有合理区间的20项指标中，2023年全市法院有17项指标处于或优于合理区间。典型案例评选机制、审判效果“四点”管理新机制分别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十大创新机制和审判管理创新机制。在全省法院率先出台“加快推进全市法院审判管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着力推动审判管理理念、机制、体系、方式现代化。制定院庭长案件阅核、一审办案质量评查反馈、严格审限管理等文件，促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四类案件”监管、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度，压紧压实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首次中标完成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理论重大研究课题。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组织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进京涉诉信访突出问题“百日会战”、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双月攻坚”、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攻坚等行动，纳入专项行动的206件信访案件全部按时化解报结。畅通群众涉诉信访工作渠道，落实“有信必复”，规范来信接收、交办、答复流程，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2023年，全市法院共回复群众来信4244件，回复率100%。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完善院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机制，切实为群众解开

“法结”“心结”，化解信访积案 65 件。

四是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认真落实数字法院建设三年发展规划,着力打造苏州数字法院提升工程,推动全市数字法院建设转型升级。推动全市两级法院全面开展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在此基础上,积极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高办案效率,获批江苏高院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从试用情况看,在无纸化办案模式下,系统可以减轻电子阅卷工作量 80%以上,辅助生成的法律文书中“当事人信息及事实查明部分”准确度超过 95%,可供参考的“本院认为及裁判主文部分”完成度达到 70%左右,案件办理时间相比以往可以缩短三分之二左右,简易案件法官甚至无需阅卷即可完成案件办理。该系统获评第二届“未来杯”江苏数字法院创新事例一等奖,在向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演示后,受到充分肯定。建成质效型运维管理可视化平台,在全省法院首届网络攻防技能比武,荣获全省的唯一特等奖。

五是提升政务管理和司法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司法政务标准化改革。根据苏州市“数字经济”规划改革要求,推动全市法院实现线下“数字人民币”扫码收款,实现“数字人民币”诉讼费缴费应用落地。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2023 年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在人民法庭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43 个,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调解 2388 人次。启用新审判业务大楼,更好服务保障执法办案。

在履行好司法管理职责的同时,本人牢记员额法官办案要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办理案件 84 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本人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放在突出位置,追求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诉讼体验感和司法获得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人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全面系统深入理论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由于人案矛盾突出,满足人民群众便捷高效解纷需求需要进一步发力。三是改革创新思考还不够深入,推动改革的闯劲不足。四是平常忙于事务性工作较多,对一些前沿的法律问题思考研究还比较少,“关键少数”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二) 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本人将以本次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勤勉工作,切实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与时俱进、勇于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能力水平。

一是以更大力度筑牢政治忠诚。以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久久为功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更加坚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党的创新理论和司法审判实际的结合上狠下功夫。

二是以更强决心做实公正与效率。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全面施行为契机,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意识,将每一个诉讼环节做到极致,努力实现“程序最少、质量最优、效率最高、效果最好、体验最佳”的最佳解纷效果。不断拓展以“未来法官助手”为重点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新场景,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落实好院领导带头办案要求,注重苏州地方性法规的司法适

用,充分发挥苏州市地方性法规在苏州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法治保障作用。

三是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苏州工作大局。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全面加强涉诉矛盾纠纷风险研判,严格落实有信必复,确保“六个坚决不发生”。深化“五庭协同”机制,扎实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企业合规等工作,发挥司法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暨企业破产重整中心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苏州社会治理进程,将个案办理与社会治理相结合,推动“办理典

型一案,促进解决一片”,为社会经济大局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环境。

四是以更严要求当好示范表率。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谨慎使用手中权力,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带头落实好“三个规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述职述廉、个人事项填报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韦炜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九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九调研小组赴市中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院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副院长韦炜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51份，对韦炜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8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韦炜同志自2022年12月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省高院工作部署，认真履职，勇于创新，严格自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得到市中院全体干警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系列重要讲话，始终保持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日常审判工作中，能够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办案“三个效果”作用发挥较好。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为群众解“法结”“心结”，推动扎实做好“有信必复”，促进

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

二是坚持依法履职尽责。作为分管领导，注重加强对全市执法办案工作的统筹调度，组织点调会、督办会、专题会、推进会17次。2023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310513件，同比增长18.2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72件，同比增加54件，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在全省名列前茅。典型案例评选机制、审判效果“四点”管理新机制分别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十大创新机制和审判管理创新机制。作为员额法官认真履行办案职责，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共办理案件84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推动建立健全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特殊标识、“1+X”涉法风控典型案例发布平台等机制，开发“破产流程导航平台”，牵头制定并发布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合规指引和典型案例，助力企业依法经营。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参与诉源治理，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三是积极推动司法改革。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创新构建异步审判新模式，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一）》，相关调研报告入选2022年度法治蓝皮书。打造全链条金融“智审”模式，实现互联网金融业务电子证据在线调取、数字化核验、全周期留痕。创建劳动人事争议“问诊清单+异步质证”机制，获评苏州法院劳动人事审判示范项目一等奖。推动全市两级法院全面开展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提高办案效率，获评第二届“未来杯”江苏数

字法院创新事例一等奖,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建成质效型运维管理可视化平台,在全省法院首届网络攻防技能比武中荣获全省唯一特等奖。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坚决,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先后推动 39 件代表建议办理。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法院“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举办线上线下代表联络活动 528 场,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 2008 人次,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形式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访谈和案件评查,调研小组认为韦炜同志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全面系统深入理论学习仍需进一步加强。学习还更多地以参加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党支部集中学习等为主,自学、系统学仍有不够,精研细读还需进一步加强,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便捷高效解纷仍需进一步发力。在常态化接待群众信访、倾听群众诉求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改革创新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化建设成果普及推广应用力度还不够。对自己不太熟悉的工作、对人工智能等专业领域的学习研究仍需要进一步深入;对司法审判工作更好服务中心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的思考研究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更加深入地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要细化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继续在政治理论学习

的深度、广度和系统性上下功夫,持续增强理论功底,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升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的能力。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党的创新理论和司法审判实际的结合上继续下实功夫、深功夫。

二是要更加重视审判质效提升。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全面施行为契机,用好案件比、案访比等考核手段,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断拓展以“未来法官助手”为重点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新场景,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加快现代化法院建设步伐,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要加强对诉讼高发领域、新类型纠纷、涉诉信访和社会治理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主动提出对策建议,赋能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三是要更加有力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继续全面加强涉诉矛盾纠纷风险研判,严格落实有信必复,确保“六个坚决不发生”。深化“五庭协同”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继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扎实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企业合规等工作,着力营造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是要更加主动接受监督。要持续强化“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在群众监督中查漏补缺、扬长避短。通过在人民法庭设立“代表联络站”,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调解等方式更多展示法院工作,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更客观、全面,在主动接受监督中争取最大的理解和支持。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勇

各位组成人员：

2020年4月27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本人担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2022年至今先后分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按照《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全省第一、全国一流”工作目标，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依法能动履职，以求极致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分管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55次，办案质效和贡献度位居全省前列。

（一）主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作为主办检察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6件，对其他检察官办案作出决定499件，听取下级院汇报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指令、决定560次，参加检委会讨论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107次，受检察长委托列席市中院审委会讨论案件并提出意见18次。牵头成立“法润太湖美”党建联盟，所在支部被市委授予“苏州市先

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既“挂帅”也“出征”。作为办案组组长，历时531天办理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办案成效在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专题介绍，入选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受到最高检时任主要领导和与会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高度肯定。该案同时获评2022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第二名，被央视《今日说法》“捍卫公益之诉”纪录片以上、下集《守护长三角生态区》专题报道。

（二）提升质效做专民事行政检察。民事法律监督业务综合指标连续两年保持全省第一，主动发现监督线索同比上升65%，共有18件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获评数量同比增长2倍。以“零容忍”态度治理虚假诉讼，让打“假官司”付出真代价，办理案件186件，涉案金额3.89亿元。打造涉案民事行政矛盾纠纷化解“234促和工作法”，获评2022年苏州市关爱民生法治行“十佳项目”。运用支持起诉等方式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依法追索劳动报酬1.65亿元，让“辛苦钱”一分不能少。参与研发的虚假劳资债权模型、债权转让虚假诉讼监督模型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系全国地级市唯一。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开展行政检察助推社会治理项目化活动20个，督促治理非法转卖营业执照案件入选全国行政检察2022年度优秀案例。在全国率先探索加强破产案件民事检察监督的新路径，监督成效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三）高质量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参与撰写的《苏州检察公益诉讼分析报告（2019-2022年）》得到最高检应勇检察长等三位领导批示肯定，获全文转发。在全省率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3年共有25个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数量位列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发布老字号企业合规和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建设“公益守护联盟”平台的做法被最高检、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吸纳推广。指导发布全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构建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35件，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4519万元，统筹建成集修复示范、法治警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江河湖海”系列公益修复基地，占地2057亩，为修复生态找到检察“最优解”。在全省率先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见证机制、碳汇认购修复生态等机制。起诉全国首例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使用作弊设备篡改汽车尾气数据，致使2333辆超标车辆违规上路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案件。该案办理得到行政机关专业助力，诉讼请求获人民法院全部支持，工作做法被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报告。

（四）用心用情用力做稳控申检察。积极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结果答复或办理过程回复率100%，院领导首次信访包案率100%。在全省率先打造“12309检察服务信访一键直达云窗口”，使用量已达1.8万余人次，信访诉求得到及时答复处理。2023年重复信访率下降72.84%，下降幅度位列全市第一。办理司法救助243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217万元，位居全省前列，有力彰显党和政府关怀。指导研发远程司法救助系统，获全省推广并入选全省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

（五）真心实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

全省率先制定进入涉案场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操作规范，案件入选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人大决定典型案例，并得到省人大调研组充分肯定。积极落实市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专题向市人大报告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积极做好整改落实。认真答好市人大李亚平主任关于“公益诉讼助力安全生产”的出题，共办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案件378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32件，办案成效得到市人大高度评价，并以专报形式层报全国人大。注重采取“代表建议+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推动立法”模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从代表建议中发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转化为检察建议72件，促使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纳入《苏州市数据条例》《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听证、磋商见证、整改验收等办案环节，检视办案效果。服务保障立法工作，与全国人大法工委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工作机制，工作信息直报全国人大，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苏州实践样本。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和不足：一是在服务保障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苏州法治体系建设中，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作用、影响和贡献度还不够突出；二是在高质效办案、高水平监督、高质量服务上，与上级部署落实有较大差距。比如，如何对社情民意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检察履职推动，把群众的“想法”转化为我们的“办法”不多。分管工作与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紧密、有机融合还远远不够；三是对工作的创新突破还需发力。在统筹把握“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上需要增强意识和能力，在以创新思维和改革办法破除发展瓶颈上还要下更大力度。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下，以此次向人大报告履职情况为契

机，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紧扣一个“实”字尽职尽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能动履职防风险、守底线。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持续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切实以能动履职、担当实干保障发展大局。

二是以法律监督稳预期、强信心。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最高检新一轮改革规划，以强化法律监

督为总抓手，以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和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为重点，拿出更多具有开创性引领性的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以自身建设强素能、硬作风。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持续抓“三个规定”落实，确保检察监督办案严格依法规范。以“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的姿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批评建议，认真办理代表提案，确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在检察环节落地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勇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九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九调研小组赴市检察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副检察长李勇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7份，对李勇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1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大运河专案吴中商贸码头、噪声治理专案高新区通浒路住宅区等现场点位。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调研小组认为：李勇同志自2020年4月任职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部署，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纵深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检察信访维护安全稳定作用，分管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55次，办案质效和贡献度位居全省前列。

一是服务中心工作有力度。围绕美丽苏州建设，挂帅办理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获得上级肯定、社会认可，案件入选

2022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积极融入太湖综合治理，牵头成立“法润太湖美”党建联盟，发起建设全省首个集修复示范、法治警示等多功能的太湖生态岛综合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提起全国首例机动车尾气污染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做法被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报告。围绕城市文脉传承，打造“江南文化检察官”品牌，扎实推进苏绣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在全省率先发布老字号企业合规和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建设“公益守护联盟”平台的做法被最高检、住建部联合发文推广，用高质量公益诉讼履职促进人文与经济交融互促。

二是保障民生福祉有温度。坚持以解决群众实际诉求为工作导向，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扛起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疑难复杂信访责任。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以检力下沉、开门办案实现风险矛盾前瞻预防、前端化解、前期处置，2023年实现重复信访率下降幅度位列全市第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矛盾化解问题，重点打造涉案民事行政矛盾纠纷化解“234促和工作法”，获评2022年苏州市关爱民生法治行“十佳项目”。

三是助力法治建设有深度。以开拓攻坚精神和创新务实举措有效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秉持“高质效”办案理念，组织起草的公益诉讼分析报告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全省率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3年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数量位列全省第一。向大数

据借势借力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成效明显,参与研发的虚假劳资债权模型、债权转让虚假诉讼监督模型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系全国地级市唯一。

四是接受人大监督有态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工作视察、专题会议,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成效获充分肯定,并以专报形式层报全国人大。为《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落地落实提供司法助力。拓宽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检察履职的渠道,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双向转化衔接工作成效明显,促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融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访谈和案件评查,调研小组认为李勇同志能够与时俱进加强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能建设,严守政治规矩和工作纪律,确保法律赋予的检察权依法规范正确行使,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履行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职责仍不够充分。办理的案件类型还不够丰富,攻坚薄弱工作、激励干警精进业务的带头示范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办案的影响力、贡献度还需不断扩大。监督办案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促进诉源治理的成果还不够丰硕,办理的党委政府有感知度、人民群众有获得感的好案、名案还不够多。三是对薄弱领域的创新突破仍需进一步用力。在统筹把握“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上需要进一步增强意识和提升能力,在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破除发展瓶颈上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要充分理解、深刻把握检察官履职评议的重要意义,结合评议发现的履职问题,紧紧围绕市院“全省第一、全国一流”工作目标,精准把握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执法司法领域需要强化法律监督的普遍性问题,影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的共性问题,不断探索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径,形成解决问题的路线图、计划表,将整改工作融入推进分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在领悟践行、落实见效上下功夫。

二要坚持目标导向树标杆。要站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司法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检察长带头办案要求,不仅立足岗位积极谋发展、作决策、抓落实,还要身体力行抓办案、促业务、带队伍,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真正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加强府检联动,以法治合力破解发展难题、促进依法行政。

三要坚持结果导向强履职。要依托办案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工作,准确把握“小案件”背后的“大政治”“大民心”。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着眼解决老百姓合理合法诉求,通过高质效办案、高水平监督、高质量服务,把民事检察工作做得更强,把行政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得更好,以更优办案业绩努力交出更优履职答卷。

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寿 樱

各位组成人员：

2022年1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分管普通犯罪、重大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2024年4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追求极致，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2022年至今，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件，听取案件汇报300余次，全市案件办理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指导办理梁某某间谍案、中央主要领导批示的“10.12”特大走私窝案；在全国率先承办涉缅北“7.17”专案，做到应捕尽捕，体现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高压态势。指导办理全市合规案件45件，案件量约占全省的七分之一，同比增长15.4%。经合规整改涉案企业新增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29项，稳定、新增就业岗位7664个；33家企业年均销售额超千万元，17家企业年度纳税超百万元，有力促进劳动就业和经济发展。作为全省刑事案件量遥遥领先的地区，分管条线考核名列全省前列。2023年，分管条线共有5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件案件入选省院参考性案例，12件案件入选省院典型案例。

注重以业务规范化建设推动办案高质量发展。

与公安机关会签《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办案指引》，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多维度提供办案指引。结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疑难问题，制定《电诈及关联犯罪办理十六问答》《办理帮信等“两卡”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工作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就类型化问题强化对下指导，被省院转发。组织与上海市二分院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沪苏跨区域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备忘录》，推动沪苏两地非法集资案件执法标准统一。

（二）创新敢为，深化各项办案制度改革

立足本地数字经济产业集聚的资源禀赋，打造“数字经济·检察赋能”特色品牌，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入选全省基层院建设典型事例。主持起草《涉虚拟货币犯罪侦查指引》，被时任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该类犯罪精准办理。主持开展“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规范化”省级试点工作，探索“积分公式+多元菜单+公开宣告”工作模式，获得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肯定。开发“苏查查”数据监管系统，以智能化方式高效开展检察业务数据的审核、应用工作，在苏州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分管条线工作共获领导批示17次，工作经验被上级转发57次，被各类媒体报道107次。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与苏州市国家安全局会签《关于建立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坚持司法为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

环境类犯罪，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探索安全生产领域企业合规工作，坚持“因企制宜”，督促涉案企业实质化整改，织密安全生产预防网，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出台市级层面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勇挑改革重担，不断释放创新发展动能，全力推进侦监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指导出台71份文件机制，建立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工作机制，相关工作在全省普通犯罪检察工作会议做交流发言。组织承办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及轻罪治理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国检察机关“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质控体系研讨会”，推动苏州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工作方案》，用34条务实举措助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出台《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指引》，守护好民营经济发展。出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工作规程》，制定知识产权案件办理“3项审查指引+3项合规指引”，相关做法在全省经济犯罪座谈会作经验交流。强化企业合规公检法行政协作配合，出台《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检法衔接的会议纪要》等6项机制规范，5项创新举措被江苏省规范吸收，工作做法被省院推广。组建企检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做法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批示肯定。

（三）敢于担当，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从办案中来，到办案中去”，立足实践，积极参与和支持法律理论研究，多次在《检察日报》《新华日报》等重量级媒体发表调研文章，与东南大学合作的课题《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研究》获最高检2022年应用课题立项，与复旦大学合作的课题《网络刑事司法与营造数字经济法治环境研究》获最高检2022年理论课题立项。

办案中及时总结疑难问题，制定《电诈及关联犯罪办理十六问答》《办理帮信等“两卡”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工作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就打击电信网络犯罪中遇到的类型化问题强化对下指导。充分重视人才培养，以专业化团队建设带动人才建设，2023年分管的条线5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全年共开展研学49次，开展各类业务培训11次，组织各类岗位练兵1次，34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36次。1名干警因成绩突出，获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奖、全国优秀公诉人。成立刑事审判监督团队，常态化开展交叉评查，帮助及时有效发现线索持续优化数字刑事审判监督模型，组织汇编《刑事审判程序监督要点》，受省院指派参与全国刑事审判监督抗点梳理，为全国刑事审判数字监督规则的提炼贡献苏州智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也在案件办理、业务调研、思想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对标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还有很多不足：一是政治学习中学思用结合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不能有效地用新思想新理论解决检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学促干”的效果还需夯实，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还有提升的空间。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举措还不够多。对市场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最关心的问题，解决措施还不够有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能见度不够。三是案件办理成效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还有差距。作为苏州刑事检察部门分管领导，指导办理案件的数量虽然很多，但指导性强、有影响力、能引领社会价值观的案件比例相对偏少。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职、

务实争先，发挥自己的业务优势，更为扎实地推进工作，更好地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为苏州检察实现“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服务保障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一切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领导素质、理论水平和司法能力，促进检察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强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最高检司法解释的学习，在学深学透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

二是服务大局促发展。立足刑事检察职能，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强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关系社会民生犯

罪，突出“打击”与“保护”并重的思路，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强化能动司法、积极履职，深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分的检察供给和贴心的检察服务。

三是强化监督促提升。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依法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努力为人大开展工作、代表履职提供服务、创造条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寿樱 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九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九调研小组赴市检察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副检察长寿樱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7份，对寿樱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1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姑苏区“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苏州企检服务中心等现场点位。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调研小组认为：寿樱同志自2022年12月任职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和大局意识较强，法律功底扎实，业务能力过硬，工作雷厉风行，2023年分管的普通刑事检察、重大刑事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成效均位居全省前列，相关工作获上级领导批示肯定17次，19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其本人也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

一是履职办案主动担当、成绩突出。作为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件，听取案件汇报300余次，先后指导办理了梁某某间谍案，中央主要领导批示的“10.12”特大走私窝案、“7.17”

缅北电诈回流案件等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多次在《检察日报》等发表调研文章，主持的两项课题获最高检课题立项。注重以业务规范化建设推动刑检工作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出台《电诈及关联犯罪办理十六问答》《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工作规程》等多份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增强对下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牵头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工作方案》，用34条务实举措助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组建企检服务中心，立足刑事合规、行政合规、行业合规，为企业提供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做法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批示肯定。

二是工作谋划敢于创新、成果丰硕。立足本地数字经济产业集聚的资源禀赋，打造“数字经济·检察赋能”特色品牌，主持起草的《涉虚拟货币犯罪侦查指引》被时任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持开发“苏查查”数据监管系统，在全市推广应用，经验获最高检转发。指导全市办理合规案件45件，同比增长15.4%，出台《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检法衔接的会议纪要》等6项机制规范，5项创新举措被江苏省规范吸收，做法被省院推广。全力推进侦监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指导出台71份文件机制，组织承办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及轻罪治理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国检察机关“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质控体系研讨会”等，推动形成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现代化的“苏州样板”。

三是队伍建设举措扎实、成效明显。充分重视人才培养，以专业化办案团队为抓手，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刑检队伍建设，常态化推进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先后组织开展全市第五届优秀公诉人竞赛、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侦查监督岗位练兵竞赛等活动，2023年分管条线34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36次，1人获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奖、全国优秀公诉人。2023年分管条线共有5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4件案件入选省院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

四是接受监督自觉主动、反映较好。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人大监督，以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活动等为载体，不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以求极致的精神高质量办好每一件建议，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推动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协同发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访谈和案件评查，调研小组认为寿樱同志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政治学习成果的转化仍需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理解还不够全面深入，学思用结合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践行宗旨、服务人民的工作成效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指导办理案件的数量虽然很多，但在指导性、引领性的案件办理上仍需进一步发力；对企业提出的保护市场主体平等地位、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探索，拿出更多更有效的方法举措，在办案中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开拓创新和攻坚克难的魄力仍需进一步增强。用新理念、

新方法来打破常规、破解难题的思路还不够宽，创新思路谋发展、协调各方抓全局的能力和魄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以更加扎实的履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利益。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背后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以此次评议发现的履职问题整改为抓手，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政治觉悟，站在全局的角度谋划工作，以检察担当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以更加能动的履职在检察工作现代化中探索苏州路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要坚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要继续带头办好每一件“小案”，助推法治更暖人心，进一步彰显司法的温暖与力量。要继续恪守法定职责，持续加强法律监督理念更新，以监督理念现代化引领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以更加优质的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勇于先行先试，敢于面对新形势新挑战，突破成规，解决问题。要立足刑事检察职能，着力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稳定，通过创新协同保护机制、打造联动治理模式，为中国特色法治现代化提供“苏州样本”。要强化“治未病”的思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中国特色轻罪治理模式的构建与完善，有针对性地提供检察产品，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检查《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

各位组成人员：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非遗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非遗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了中国昆曲博物馆、苏州丝绸博物馆，听取了市政府副市长查颖冬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市文广旅局的补充汇报，并座谈交流。最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了总结讲话。根据市县人大上下联动监督安排，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人大工委同步开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照法规要求，总结工作成效，查找问题不足。现将执法检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条例》自201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政府和社会、事业和产业、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扎实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发展，非遗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非遗名录体系不断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参与非遗事业的积极性显著提升，非遗存续所依赖的文化生态持续优化，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水平不断提

高，非遗传承与保护工作有了质的提升。目前，全市共有7个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33个国家级代表性项目、173个省级项目、245个市级项目。市非遗办获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非遗保护传承环境。

《条例》批准颁布后，第一时间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系列宣传教育。加强统筹线上线下宣传培训。组织广电总台、苏州日报社等媒体对《条例》进行报道和解读，确保《条例》既有制度价值，又有社会反响，更有实际效果。定期组织全市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业务培训与经验交流，累计开办培训班30余期，为《条例》全面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大力推动非遗走近市民生活。桃花坞木版年画、制扇技艺、缂丝织造技艺、苏州灯彩、泥塑等各类非遗技艺进入校园，20多项苏州非遗项目融入教育教学内容，形成比较成熟的吴文化校本教材，为非遗保护筑牢良好的传承根基。围绕“非遗在身边”，组织开展“触动——市民走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体验”、“寻踪——苏州非遗传承人进故宫”、“艺见”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面对面和“非一般”系列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内容，将非遗送至群众眼前，让市民近距离接触非遗传承人、体验非遗项目，“非一般”系列活动被评为全省非遗保护传承优秀实践案例。积极拓展活化利用途径，推动非遗和旅游深度融合，“水韵姑苏、苏作匠心”非遗之旅成功入

选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为全省唯一。寻“苏味”——百年传承非遗体验之旅、黎里古镇江南非遗匠心之旅、洞庭山碧螺春体验之旅上榜省文旅厅“水韵江苏”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搭建非遗保护传承平台。成功承办5届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开创性实现全国348个剧种以及木偶剧、皮影戏两种戏剧形态的“大团圆”，为戏曲剧种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了重要平台，百戏盛典已成为全国戏曲保护、传承和发展的重要活动平台和鲜明文化标识。持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充分发挥昆曲、评弹、苏剧“三朵金花”和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民族管弦乐团“新三朵金花”的文化桥梁作用，组织市级文艺院团赴海外展演，提高苏州非遗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世界舞台讲好苏州故事。近期，苏州昆剧院赴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开展青春版《牡丹亭》等演出，受到广泛好评。

二是完善政策保障，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法规配套制度。先后出台《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促进办法》《苏州市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办法》等政策文件，形成了“1+X”法规政策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强化非遗分类保护。根据非遗项目存续状态、项目类别、市场需求等情况，针对性地制定实施保护传承举措。对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的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广泛收集资料和实物，建立数据库、档案库。对濒临消失的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改善或提供项目传承条件，安排或招募人员学艺。对存续状态较好，有一定消费群体，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优势的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推动非遗资源转化为产品和服务。开展苏式传统文化传承标准化建设，已形成苏绣、吴罗、苏扇、碧螺春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行业标准。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近两年在市级财政极为紧张的情况下，仍保持每年1000万元规模，主要用于支持保护单位、传承人和示范基地实施抢救性保护、记忆性保护、

生产性保护等分类保护项目及宣传展示项目。加大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整体性保护力度，成功创建江南文化（苏州片区）生态保护实验区、虞山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张家港沙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吴江同里水乡民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4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力推动非遗数字化。印发《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完成全市172个市级以上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全覆盖。开展丝绸馆藏文物和丝绸样本数字采集，完成222件等级文物和2212片近现代丝绸样本数字采集，采集容量达3.75TB。在“苏周到”、“君到苏州”等平台开设数字非遗专栏，举办线上和线下展示体验活动。开发苏州非遗数字地图、苏州底色——走进苏州非遗系列音频节目、“苏”说绝技传承人系列短视频、数字孪生展厅等数字场景，数字化成果在传播知识、服务研究、产业转化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

三是优化人才培养，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

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认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57名、在世43名，省级143名、在世121名，市级464名。落实动态评估机制。23名代表性传承人获国家级评估优秀，16名代表性传承人获省级评估优秀，105人被认定为市级荣誉传承人。深入实施姑苏乡土人才（能工巧匠类）培养计划，2021～2023年共获评姑苏乡土人才（能工巧匠类）125人，拨付培养资助经费71.5万元。探索非遗与教育贯通融合发展路径。苏州评弹学校、苏州市艺术学校挂牌苏州城市学院首批附属学校，评弹昆曲人才培养联合体正式成立。推进大师传承与院校培养相结合的现代学徒培养模式，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开设缂丝、刺绣、玉雕、核雕等十余个传统工艺方向的专业，先后获批苏扇、苏灯、核雕等5个江苏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

四是建强平台载体，巩固非遗保护传承基础。

建成一批非遗展示场馆。目前全市拥有苏州非物质

文化遗产展示馆、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苏州戏曲博物馆、苏州丝绸博物馆等国有场馆 27 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保护单位、传承人、历史街区、古镇古村等社会力量新建专题展馆，苏州古城内的多处存量房产或保护建筑被改造为上久楷宋锦文化艺术中心、太湖雪展示运营中心、大儒巷 38 号一团和气馆等展示体验空间，苏作馆苏州旗舰店继苏作馆上海国展中心旗舰店成功运营后，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金城新村全新开业。推动各类品牌基地建设。开展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评审认定工作，认定 10 家“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培育非遗工坊 106 家，6 家非遗工坊入选首批省级非遗工坊，20 家单位认定为首批市级非遗工坊，带动就业人数 7500 余人。非遗创意设计与融合能力不断增强，4 家单位入选省级非遗创意基地，2 家单位入选省级非遗旅游基地。

五是加强统筹协调，凝聚非遗保护传承合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冒充苏州非遗等虚假宣传、非遗知识产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推动非遗知识产权“严保护”。围绕“知产守护‘最江南’”主题，组织法院、文广旅局等部门共同签署《苏州涉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共建协议》，进一步探索苏州昆曲、评弹、吴门医派、苏工苏作等传统文化和传统技艺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加强非遗保护课题研究。以服务非遗分类保护、人才培养、创新发展为方向，每年面向科研院所、非遗企业、行业组织发布研究课题，加强非遗基础理论、管理理论和创新理论研究，为非遗保护、传承和利用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近三年，先后支持实施《苏绣新媒体传播研究与实践》《苏派砖雕书画题材的创新研究》《苏州旗袍文化研学旅游及模式创新研究》等 10 多个课题，取得了一批契合保护传承发展需求的研究成果。

二、《条例》贯彻落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各地上下联动执法检查情况，对照《条例》的精神要求，对照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当前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非遗保护传承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级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目前大部分县级市（区）的非遗保护工作都已落实了经费和人员，但仍有少数地区尚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也无非遗保护的固定资金，非遗资源收集、项目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薄弱，非遗传承、生产性保护等有待加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非遗保护工作的成效。此外，非遗保护涉及诸多领域，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板块之间资源协同、政策协同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非遗项目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享受税收金融土地优惠政策等方面处于劣势。

二是非遗保护传承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非遗存续空间缩减，非遗生态受损，特别是优秀非遗人才培养困难。非遗技艺传承需要长期学习、实践，费时费工费力，一定程度上导致部分非遗项目参与者不多，加之低生育率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使得以人为传承载体的部分手工艺类非遗不仅市场缩减，更面临后继乏人的隐忧。从传承队伍年龄来看，苏州现有市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已经达到 66 岁，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已超过 70 岁，整体从业者年龄偏大，创新力偏于传统。许多传统技艺难度高、强度大、耗时多、收入低，尤其是主要靠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非遗项目，随着老艺人逝去，面临着“艺随人亡”“人走歌绝”的危机。从非遗领域人才培养看，人才挖掘、培养方式单一，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较为缺乏。从项目存续情况来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现象，市场化商业化程度较高的项目受到追捧，甚至盲目扩张、趋众变味，不易市场化商业化的项目关注度不高，有的甚至无人问津、濒临消失。

三是非遗保护传承创新性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检查中发现，对标“见人见物见生活”、激发非遗传承活力的要求，当前我市在非遗资源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非遗融入市民生活等方面仍显不足。部分地区优质非遗资源的创新转化利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大多数以非遗为主体的产品、文化衍生品较少在市场上见到，非遗“活化”发展路径还需加强，非遗创意产业开发有待深入探索。数字化建设水平仍需提升，当前非遗的线上保存方式仍较单一，大多表现为音频、视频、图片和文档等资料，普查与专题资料库并行，动态更新与区域共享并重的非遗数据库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不少非遗载体或保护基地还停留在实物展示，缺少科技赋能的现代化展厅，难以吸引年轻群体走近非遗项目、感知非遗魅力。

三、几点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对照《条例》的相关要求，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非遗保护传承使命感责任感。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保护非遗，在多个场合多次就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做出重要指示。2022年12月，在“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后，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2023年7月，总书记在苏州考察时指出，苏州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上做得很好，并提出“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不仅要在物质形式上传承好，更要在心里传承好”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将非遗保护传承作为探索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经验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作为苏州彰显城市特质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方面，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扛起非遗保护传承的职责使命。

二是要着力推进系统性保护，构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大格局。要强化依法保护意识。继续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市级统筹，建立各部门间、市县区间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不同部门制定政策的联动协同，强化政策衔接，全面推进非遗保护工作。要加大非遗保护传承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保护传承工作的实际情况，加大非遗保护经费和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努力让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最大化，为保护单位、传承人开展传承实践提供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的优惠政策措施，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非遗保护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非遗保护事业。要健全非遗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根据非遗项目的不同类别特点和现状，完善分级分类保护举措，加强濒危项目名录的保护措施及跟踪监测；完善传承人与保护单位认定管理办法，健全评估与退出机制，进一步激发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履行保护义务的积极性；建立荣誉传承人与传承候选人制度，优化传承人梯队结构，不断激发年轻一代投身非遗保护传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高度重视非遗人才培养工作。非遗作为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传承创新的关键是“人”。继续加大对传承人扶持力度，通过经费补助、活动资助、教学交流、人才政策倾斜等方式，调动传承人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传承人社会地位与荣誉感；鼓励和支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结合各类非遗阵地，常态化开展非遗传习、体验活动，实行“老带新”结对制度，发挥名师效应；建立健全新生代传承人激励性培养机制，加强与区域内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和企业的协作，建立一批非遗人才培训基地、非遗研究基地，持续

推进非遗进校园、大师进课堂，带动和吸引更多青年力量加入到非遗人才的储备建设中，厚植非遗传承后劲；加大非遗管理、设计、经营专业人才的引进、培训、培养力度，不断提升现有人才队伍的专业化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好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作用，通过社会招募、考核颁证、分级管理等办法，吸引更多的文化学者和社会热心人士加入非遗保护志愿者队伍。

三是要加快推动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激发非遗传承新活力。要拓宽宣传渠道。建立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非遗发布平台，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有效整合各类媒介资源，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作用，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网红”品牌。鼓励非遗传承人走进校园，支持院校开展与非遗相关的展演、竞赛、互动体验等活动，吸引更多年轻人了解、感受非遗的魅力，激发对传统文化、传统手工艺的热情。要推动非遗博览集群化。打造集非遗艺术客厅、大师工坊体验展示、非遗文创展销、数字非遗元宇宙等模式为一体的聚集性展示平台，构建活态非遗陈列和沉浸式体验，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非遗传承体验游览新空间，将零散的非遗点整合成“文化套餐”，形成文旅消费重要承载地。要探索产业协同发展路径。对于具有一定市场前景和社会受众的非遗项目，鼓励和扶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生产性保护，推动与时尚、设计、美食等产业融合，培育形成非遗领域更多具有苏州特色的知名品牌。鼓励和支持非遗传承人、保护单位、企业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品牌合作，提升经济附加值。要

以科技赋能非遗数字化。建立完善非遗信息数据库，实现非遗资源大数据共享，提升非遗在知识传播、学术研究、文化交流、数字体验等层面的数据网络共享水平。打造非遗数字化空间，建立数字虚拟博物馆，搜集和挖掘非遗项目背后的历史信息，数字化复刻和展现非遗手工艺的流程，建成内容丰富且便于市民游客浏览的作品库和工艺影像库，创新培育诸如“非遗主题漫步地图”“沉浸式非遗剧本体验”等数字非遗新形态，让市民在身临其境中感受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要全力打造文旅融合展示窗口。深入挖掘和梳理非遗内涵，依托非遗载体，讲好苏州故事。整合非遗资源，串珠成链，推进非遗保护与在地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主动引导非遗融入景区、商圈、休闲街区、旅游饭店、交通枢纽、游客中心、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不断延伸文旅融合产业链。进一步挖掘融合深度，遴选保护传承效果好、市场前景广阔、群众广泛认可且适宜发展旅游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做好服务，让非遗项目在文旅融合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继续优化和拓展“非遗+旅游”“非遗+研学”等产品路线，推出更多符合游客需求的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推广“非遗+文创”，将传统艺术中蕴含的中国美学转化为创意元素，以新设计、新体验引领年轻一代的时尚潮流。做精“非遗+民俗”“非遗+节庆”“非遗+赛事”等项目，如“端午赛龙舟”“轧神仙”等，将非遗融入传统节日节庆，切实将丰厚的非遗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产业优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组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年度上下联动重点工作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执法检查通知的要求，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一）提前谋划布置。坚持“早谋划、早布置、早行动”，在年初省人大下发关于做好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后，我们便根据通知要求，开始“两个条例”执法检查准备工作。从4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便向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包括苏州工业园区人大工委，下同）代表工作机构印发了“两个条例”文本，带头学习“两个条例”。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及各镇街人大组织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两个条例”文本，确保对“两个条例”熟练掌握。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还开展专门培训，促进检查组成员深刻掌握“两个条例”基本内容，对执法要求、检查内容、工作程序做到心中有数，讲好“法言法语”，确保执法检查

有序开展。

（二）开展专题调研。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全市范围内，对“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进行了一次调研摸底。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又分赴相关县级市、区和镇、街道，作了一次执法检查前的专题调研。通过专题调研，既对各地“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了解，也为执法检查作了充分准备。

（三）精心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以常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并邀请市委组织部、编办相关领导同志参加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深入一市一区的一镇两街道，通过座谈、现场察看、查阅材料、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了认真深入检查。同时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标准”，与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同步对本地各镇、街道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执法检查覆盖全部镇、街道。

二、“两个条例”实施情况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市县乡两级人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全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和地方党委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处于党的领导之下。县乡两级党委能够把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和议事日程,支持保障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推进工作。此外基层人大积极开展党建工作,以党建促工作成为我市人大工作的一大亮点。例如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镇街人大4大类16项党建考核指标,推动基层人大党建“规定工作标准化、自选动作创新化”。

(二)健全制度全面依法履职尽责。按照“两个条例”的规定,各镇人大严格执行大会“一年两会制”、主席团会议“季会制”,每年初、年中各召开一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和决定事关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实事等事项。从2019年起,我市率先在全省全面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经过几年的发展,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日益完善。街道议政代表会会议参照镇人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定期召开例会,听取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方面的情况报告。闭会期间镇街人大定期听取专项报告、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接待联系群众、推进建议办理,依法履职尽责。此外,在一些位于开发区的镇街,还建立了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对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民生实事办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各地还不断拓展丰富基层人大工作品牌内涵。例如常熟市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镇街人大全面推进“一镇一品”创建工作,大力弘扬践行“竭

诚奉献、不负人民”代表履职精神,打造“常福五线谱”“支心惠民”“董民心乐百姓”等一批特色品牌,梅李镇人大“四同工作法”获省人大常委会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批示肯定。

(三)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各镇街人大坚持将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通过扎实的代表工作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近年来结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发动代表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凝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代表合力。各镇街人大纷纷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加强理论武装和能力提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人大代表讲坛”活动,促进代表开展深层次交流学习,拓展代表视野。鼓励人大代表在各自岗位、各自行业、各自领域担当作为、勇挑大梁,既当岗位排头兵,又作高质量发展带头人,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人大代表踊跃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组织代表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做强核心产业发力,在选准细分赛道、延伸拓展产业链、推动自身优势与产业趋势相结合上下功夫;在项目培优育强、招大引强、增资扩产、投产达产上助力。在人大代表中大兴调查研究,组织代表紧盯省委八个“行动方案”和市委“5+5”工作体系,特别是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调研视察,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为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例如昆山市花桥镇人大开展“人大代表看产业”专项调研,视察规划建设馆、集成指挥中心、梦世界产业园,积极建言献策,共谋发展“金点子”。

(四)切实筑牢全过程人民民主根基。全过程人民民主根基在基层。各镇街人大通过不断深化“两个联系”,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苏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各镇街人大常态化联系走访人大代表,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听取代表呼声建议。建立代表联系群众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结合代表进行行政村、进社区、进网格活动,开展代表大走访,听取民声民意,

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和民生微实事问题。以昆山、姑苏、园区等地镇街人大开展的“社情民意联系日”“人大代表周周行”等活动为代表的联系群众活动,就是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缩影。各镇街人大还积极推动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家站点”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并覆盖大部分村、社区。各镇街人大积极引导人大代表到“家”进“站”访“点”,亮身份、履职责、强作为;广泛组织群众到“家站点”提诉求、话民生、谋发展。各镇街“民生茶馆”“民情小店”如雨后春笋。各地赋予“家站点”新时代新内涵,按照“一站一品”要求,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代表进基地,履职在基层”活动,让代表带着问题实地走访群众,将“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车间工位、千家万户。同时积极建设网上履职平台,通过“民意二维码”实现“民生码上通”,代表联系和服务群众更加便捷高效。“每天都是接待日”成为基层人大工作新常态。

(五) 不断加强基层人大组织建设。近年来,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各镇街人大,结合省委14号文件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基层人大组织建设。目前,全市97个镇(街道)均配备人大主席(主任),配备镇人大副主席32名,配备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22名。各镇街人大专设办公室20个,挂牌24个,尚有53个镇街未设人大办公室。各镇街人大共配备工作人员144名,其中专职71名。目前,我们根据省人大要求,探索开展镇街人大副职兼职化配备工作。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任免办法》,率先探索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每个街道工委配备兼职副主任2名,1名人选从街道综合处处长或党政办主任中产生,另1名人选从街道代表团代表中择优推选产生,街道工委工作力量得到有效增强。该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批示肯定。此外,各镇街人大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三、“两个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 人大监督实效不强。从目前来看,虽然镇街人大各项工作一般都能正常开展,但是监督力度和效果不够理想。一方面审议审查质量不高。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多,审议其他报告少。骨干代表审议发言多,其他代表审议发言少。审议发言泛泛而谈的多,高质量的少。加之对财政预算等审查的专业性较强,一些代表难以开展有效审查监督,导致审查结果缺乏权威性。另一方面是监督刚性和力度不足。镇街人大开展监督,一般主要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监督、调研视察等,而述职评议、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监督手段很少运用或基本不用。还有的镇街人大将执法检查与一般视察混淆,将专题询问与普通调研座谈混淆,弱化了监督力度。在监督工作中不敢动真碰硬碰硬,点问题不痛不痒。对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全程监督、跟踪问效和评价追责机制不健全,跟踪监督、持续监督不够,意见建议停留在纸面,一定程度影响了人大监督的权威和实效。

(二) 代表作用发挥不足。由于文化水平和知识结构参差不齐,一些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与代表履职要求不相适应,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归纳提炼能力有所欠缺;加之部分人大代表受时间和精力限制,平时联系群众、倾听民意、了解民情较少,视察调研不够深入,甚至存在走马观花、蜻蜓点水等问题,对问题研究缺乏广度和深度,导致有些代表很少提出建议,甚至有的代表没有提过建议,提出的议案建议质量不高。还有一些代表议政能力有限,常年做“哑巴代表”“举手代表”,审议很少发言,有些代表发言讲成绩多、讲问题少,发言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发挥作用欠缺。部分代表履职意识不强,参与履职活动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个别代表存在履职懈怠问题,很少参加履职活动,参加活动应付了事。有的代表小组活动只满足于次数要求,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形式

主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

（三）基层人大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尽管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已专职化配备，但是年龄一般偏大，部分镇街人大主席（主任）还分管或兼职党委政府其他工作，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工作精力。个别甚至被安排承担政府方面的工作，既不符合条例的相关规定，也影响了人大工作的严肃性。镇街人大副主席（主任）配备还不到位，目前副主席（副主任）配备占比只有 54%，且副主席（副主任）大多兼职，专职比例仅为 22%，街道人大工委委员配备还存在较大空缺。大部分镇街人大未设办公室，设置办公室占比只有 45%，其中 55%是在党政办挂牌，专设的只有 45%。人大工作人员多是兼职，专职人员不到一半，人员流动性大，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难以保证，很大程度影响工作开展。此外，部分镇街人大干部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系统全面，基层人大干部队伍能力偏弱，影响了基层人大工作的整体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高站位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贯彻到基层人大工作全过程。坚持党对基层人大工作的领导，始终做到“党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工作有成效”。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基层人大直接面对和联系群众优势，通过加强和改进基层人大工作筑牢人大工作基础，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落地落实。

（二）高质量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指导。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基层人大持续在深化实践创新上谋提升，在用好听取汇报、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常规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用好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推动基层人大监督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指导镇人大探索开展任后履职评议工作，加强对镇人大任命人员的闭环监督，进一步

增强任命人员的公仆意识、民主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探索建立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报告机制，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监督和指导。

（三）高标准配齐配强基层人大工作力量。

严格按照“两个条例”规定，配齐配强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副主席（副主任）、人大秘书，加快推进选拔优秀人大代表兼任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工作。对于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兼任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的，要立即纠正，尽量减少或不再兼任党委工作或其他工作，确保集中精力做好做实基层人大工作。推动人大秘书专职化配备，保证基层人大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省人大对镇街人大办公室设置和人大秘书专职化配备予以明确，或在下一步条例修改中加以规定，便于基层落实执行。同时建议省人大在下一步条例修改中，将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相关成果吸收进去，并对议政代表会的法律地位、议事规则、运作模式予以明确，为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高效运行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南。

（四）高水平提升基层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

经常性开展基层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履职培训和业务指导。以“讲理论、讲发展、讲履职”为主题，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带头，基层人大代表广泛参与，扎实开展新一轮代表讲坛活动，通过以讲促学、互学互促，提升能力水平。持续深入推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认真开展“双学双争双促”活动，在实践中促进履职能力提升。在广大基层代表中开展学习、弘扬、践行代表履职精神活动，深入挖掘并依托新闻媒体宣传好优秀基层人大代表先进履职事迹，讲好基层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忠诚为民、甘于奉献、勇挑大梁、争创一流的生动故事，树立基层人大代表中的典型表率，展现基层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桥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张桥

2024年 6月21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范建青为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免去万利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邹洪凯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晓春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陈琳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沈莉菁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曹黎丰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贾赞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高小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建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婧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李广胜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7 人

二、出席（57 人）

李亚平	吴晓东	杨知评	沈国芳	黄 靖 _(女)	陈 嵘 _(女)
周旭东	黄 戟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王 侃	尤忠敏	毛元龙	方 芳 _(女)	方伟军
卢 宁	冯仁新	冯正功	玄振玉	吕 瑾 _(女)	朱 江
朱建军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_(女)	芮国强	吴 磊
吴永明	沈 丹 _(女)	沈晓明	宋 青 _(女)	张 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文华	陆丽瑾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邵 华	范 力	林 红 _(女)	金伟康	赵晓红 _(女)	柯 勤
邝小萍 _(女)	顾 浩	钱 斌	徐海明	高晓东	黄建林
黄锡明	傅菊芬 _(女)	潘春华			

三、请假（0 人）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1 号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关于《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慈善相关主体职责。第三条至第五条明确了政府、民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慈善促进工作中的职责。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向上向善的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休戚与共、血脉相连的重要纽带”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苏州慈善工作经验，在第五条关于社会参与的规定中，作出了“共同营造‘文明苏州，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的规定。

二、提升慈善组织培育力度。根据慈善法最新表述，在第七条概括了重点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组织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实际，将心理援助也增列其中进行了强调。第八条整合了慈善法和省条例有关规定，强调慈善组织要注重信息公开。新增第九条，根据档案法并结合浙江、重庆相关法规表述，就慈善档案管理作出规定。第十条是根据苏州慈善工作实际，参考广州条例，规定“鼓励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三、助力慈善活动守正创新。第十一条总结了苏州作为首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的实践经验，规定“鼓励捐赠人通过数字人民币的方式开展捐赠。鼓励慈善组织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为数字人民币捐赠提供支持。”第十二条到第十六条，根据苏州慈善工作经验，对慈善冠名、慈善信托、慈善保险、互联网慈善、应急慈善作出相关规定。第十七条根

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新增了“五社联动”的规定。第十九条就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作出规定。

四、推动慈善文化传承发扬。根据苏州慈善工作经验，在第二十条要求“推进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展馆等慈善文化阵地建设”，并将“乐善苏州”慈善文化品牌写入到法规当中。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慈善日、慈善周的规定，在第二十一条将每年9月规定为“苏州慈善月”，进一步扩大苏州慈善活动的组织力、影响力。根据苏州多年组织慈善晚会等成功经验，第二十二条规定“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晚会、义演、义赛、义展等慈善文化活动”。第二十三条借鉴上海、河北立法经验，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的时段或者版面，播放或者刊登慈善公益广告”。第二十四条就校园慈善文化和理论研究作出规定。

五、健全慈善保障激励体系。按照中央和省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要求，删除了有关苏州慈善奖的条款。根据基层建议，在第二十五条强调了国家立法中有关税收优惠的表述。第二十七条依据上位法精神，将“体育彩票公益金”列入可以资助慈善项目的范围。第二十八条对鼓励金融创新作出原则性规定。第二十九条对慈善人才培养和引进作出规定。第三十条强调了优先帮扶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2024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慈善组织
- 第三章 慈善活动
- 第四章 慈善文化
- 第五章 保障激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慈善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慈善促进工作,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和慈善

组织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市、县级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慈善促进工作。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共同营造“文明苏州,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六条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依法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多元化培育发展慈善组织。重点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心理援助等慈善组织,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应急救助等领域的慈善组织。

鼓励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依法设立慈善组织。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慈善项目、活动、会计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应用工作。

第十条 鼓励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推动行业交流,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三章 慈善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鼓励捐赠人通过数字人民币的方式开展捐赠。鼓励慈善组织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为数字人民币捐赠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冠名基金、项目、工程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捐赠人可以与受益人、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签订书面协议,对冠名捐赠的设立和取消条件、方式、期限等作出约定。

第十三条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受托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可以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社会公益等领域,为符合慈善帮扶条件的特

定群体购买医疗保障、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慈善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将慈善保险产品的收益捐赠慈善事业。

第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将慈善活动与网络平台相结合,推动项目筹款、慈善宣传、信息公开相融合,增强慈善募捐能力,健全透明、高效、规范的运行机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提升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七条 鼓励发展城乡社区慈善事业,发展社区慈善组织,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引导群众、社区组织、单位参与慈善活动。

支持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鼓励慈善组织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以及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开展慈善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

第四章 慈善文化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慈善组织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挖掘保护慈善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扶持慈善文学艺术创作,推进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展馆等慈善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乐善苏州”等慈善文化品牌,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

慈善事业。

第二十一条 每年9月为苏州慈善月。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慈善月集中组织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在慈善月集中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晚会、义演、义赛、义展等慈善文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的时段或者版面，播放或者刊登慈善公益广告，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事迹，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慈善文化，组织学生参加符合其身心特点的慈善活动，培育学生慈善理念。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地支持、费用减免和其他便利。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对符合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范围的慈善项目，可以由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予以资助。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慈善类金融产品创新，为慈善财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优化服务方式和流程，为慈善捐赠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和引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为慈善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因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应当优先予以救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